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以性別研究視角分析

成年初顯期女性於「臺中女兒館」之充權歷程

Examining Female Emerging Adults' Empowerment
Process at "Taichung Girls' Pavilion" through the Gender
Perspective

陳映汝

Ying Ju Chen

指導教授：劉秋婉 博士

Advisor: Chiu Wan Liu, Ph.D.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July 2024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本論文係陳映汝(R09341018)在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113年7月24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劉秋曉

(指導教授)

陳毓文

何浩慈

所長：

劉輝煌

誌謝

本論文之完成，首先要感謝 13 位研究參與者們。8 位女孩中，有人曾經和我一起假日窩在女兒館，一起聊天、一起做夢；有人跟我一起爬到臺灣次高的天空，在黑森林裡嬉鬧、在古道裡圍圈擁抱，謝謝你們慷慨分享精彩又豐富的口述資料，在訪談之際，我們腦海已重現在山屋一起欣賞的那道銀河。5 位勵馨基金會最堅實的工作夥伴，謝謝你們與我一起走過女兒館的風風雨雨，在上帝的盼望中，孜孜不倦地奉獻我們的熱情與創意，能與你們並肩奮鬥，實在是我莫大的榮幸。

感謝指導老師劉秋婉教授，付出極大心力在指導我這位研究新手，並總是體恤我在臺中工作，給了我許多彈性，且不吝給予正向鼓勵，每每收到老師信件又會重拾信心，提筆繼續寫作。4 年來，秋婉老師在自身極其忙碌的學術研究工作之餘，總是會以高效率的方式提供給我指導與方向，使我不致迷失。

感謝口試委員臺大社工所陳毓文教授與政大國發所何浩慈教授，提供極具洞見的建議與反思，總能讓我瞬間跳出紊亂、理出頭緒。兩位口試委員總是不吝惜給予讚美，這些珍貴的正向語言，帶給我許多向前進的滋潤與養分。兩位親切的老師，總是讓原本緊張嚴肅的考試，顯得格外溫馨愉悅。

感謝我的家人，你們無私的愛是我最大的支持與後盾，讓我無後顧之憂地完成學業。謝謝身邊不斷鞭策、鼓勵我的所有朋友，你們的一句加油或是實際提供給我論文寫作心法，都是我繼續埋首寫作的動力。

這份研究成果，獻給我在天上的哥哥，以及仍在為實現性別公義而努力奮鬥的你們。

最後，謝謝小海怪。我的一切成就皆歸功於你。

映汝

謹誌

2024 年 7 月

中文摘要

行政院自 2013 年推動的「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於 2023 年年初軋然而止，然而，年輕女性位處父權結構中的從屬地位，無論在空間或文化脈絡中皆受到性別規範之宰制，而女孩權益在方案推動近 10 年後是否確實提升，仍有待商榷。

本研究以性別友善空間——「臺中女兒館」作為旨揭行動方案的實際操作場域，探究成年初顯期女性在此空間經歷何種面向的充權過程，以及如何在此空間進行性別認同探索。透過深入訪談女兒館的 8 名服務對象和 5 名工作人員，分別以成年初顯期理論、空間與性別展演理論以及女性主義發展研究／社會工作的充權觀點，聚焦於服務對象在個體、互動以及結構層面的充權歷程，並以空間的性別與政治觀點探究政府與民間團體在共同推動女兒館的結構性障礙。

研究結果發現，成年初顯期女性在女兒館展演出個體層次的強烈能動性與認同探索的企圖；且於互動層次透過互惠、團結感與連結感的團體中發展出選擇的能力、觸發角色楷模效應並與同儕構成緊密的夥伴關係；於結構層次中，成為社會變革的力量，積極地進行小規模倡議。臺中女兒館的表徵結構性困境為人力與經費的限制，真正導致受託單位無法繼續合作的原因是政府對民間團體的權力宰制關係。

在總結與討論中，本研究認為臺中女兒館獨樹一格的服務模式能作為國內外年輕女性充權工作者的參考，而為了使政策制定者更瞭解年輕女性的充權必要性，未來研究可以加入充權量表等工具進行測量與評估，並納入更多女兒館受託單位之觀點，以及不同族群文化背景受訪對象，俾利達到更具代表性之研究結果。然而在將性別充權作為政策表述時，也須注意是否有將性別充權淪為工具化的情形。

關鍵詞：臺中女兒館、成年初顯期、性別充權觀點、展演性、認同探索

Abstract

This study uses the gender-friendly space of the “Taichung Girls’ Pavilion” as the practical field for implementing the targeted action plan. It explores the aspects of empowerment processes experienced by emerging adult women in this space and how they conduct gender identity exploration within it. Through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eight service recipients and five staff members of the Pavilion, the study employs emerging adulthood theory, spatial and gender performativity theory, and feminist development/social work empowerment perspectives. It focuses on the empowerment processes at the individual, interactional, and structural levels of the service recipients and examines the structural barriers faced by the government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in jointly promoting the Pavilion from a power perspective.

The findings reveal that emerging adult women at the Pavilion exhibit strong agency and identity exploration at the individual level. At the interactional level, they develop decision-making abilities, role model effects, and form close peer relationships within the group. At the structural level, they become proactive agents. Operational challenges at the Taichung Girls' Pavilion include limitations in manpower and funding, compounded by the power dynamic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NGOs, which contributed to the termination of the collaboration with the Garden of Hope Foundation.

In the conclusion and discussion, this study suggests that the unique service model of the Pavilion can serve as a reference for empowerment workers of young women both domestically and internationally. To help policymakers better understand the necessity of empowering young women, future research could incorporate empowerment scales and other tools for measurement and evaluation. Additionally, it would be beneficial to include perspectives from more entrusted units of the Pavilion and interview subjects from different cultural backgrounds to achieve more representative research results. However, when framing gender empowerment as a policy statement, it is also important to be mindful of the potential for gender empowerment to become instrumentalized.

Keywords: Taichung Girls’ Pavilion, Emerging Adulthood, Gender Empowerment Perspective, Performativity, Identity Exploration

目次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
誌謝	II
中文摘要	III
Abstract.....	I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1
壹、被停止的「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	1
貳、研究者之研究關懷	5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研究目的	6
第三節 本論文章節結構	7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理論框架	9
第一節 成年初顯期	9
壹、成年初顯期的內涵	9
貳、青少女？女孩？以成年初顯期定義女兒館的權利主體	13
第二節 性別展演理論	15
壹、性別展演的內涵	15
貳、空間與性別認同	18
第三節 充權理論	20
壹、充權的定義與內涵	20
貳、女性主義發展研究／社會工作的充權觀點	23
第四節 理論框架與概念操作化	29
壹、理論框架	29
貳、概念操作化	31

第三章 研究設計	33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步驟	33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資料來源	33
第三節 研究規範倫理	36
第四節 資料分析方法	39
第四章 臺中女兒館的沿革與困境	41
第一節 臺中女兒館發展脈絡	41
壹、國內外女孩權益之發展軌跡	41
貳、臺中女兒館之成立與重點方案活動	44
第二節 女兒館的結構性困境與委託契約崩解之原因	48
壹、誰的女兒？——宰制與從屬的互動關係	48
貳、委託契約崩解之原因探討	52
第三節 本章總結	57
第五章 成年初顯期女性於女兒館之充權歷程	61
第一節 性別友善空間對性別認同探索的影響	61
壹、對性別友善空間的感受	62
貳、在女兒館得以自由探索	65
參、性別友善空間觸發了性別認同的探索	72
第二節 互惠團體對充權的影響	73
壹、在互惠的團體中構成夥伴關係	74
貳、能夠做出選擇並提升自尊與自我效能感	76
參、產生角色楷模效應	79
第三節 成為積極行動者	81
第四節 本章總結	84



第六章 總結與討論	87
第一節 本論文主要研究發現及其經驗性與理論性意涵	87
壹、主要研究發現	87
貳、經驗性意涵	89
參、理論性意涵	91
第二節 研究者反思	93
壹、投資女孩的實質策略究竟為何？	93
貳、對政府而言，充權女性真正的目的為何？	96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	98
參考文獻	101
壹、中文	101
貳、英文	102
附錄	107

圖次

圖 1-1：臺中女兒館、臺中山海屯區女孩培力計畫歷年標案預算金額	4
圖 4-1：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政策架構圖.....	44



表次

表 1-1：歷年臺中女兒館與臺中山海屯區女孩培力據點經營團隊.....	4
表 2-1：不同成年初顯期詮釋角度與特徵.....	11
表 2-2：女性主義充權理論與女性主義社會工作充權理論.....	28
表 2-3：本研究之概念操作化.....	32
表 3-1：8 位成年初顯期女性受訪者基本資料表.....	35
表 4-1：國際女孩日歷年主題.....	42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壹、被停止的「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

我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為響應 2012 年聯合國宣布 10 月 11 日為「國際女孩日」，自 2013 年 3 月 11 日函頒「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以身心健康維護、教育及人力投資、人身安全保障、媒體與傳統禮俗 4 大面向，構築 14 項願景、75 項實施策略，引導各相關部會積極推動，提升女孩權益，可視為我國第一個以年輕女性為主體的福利政策方針。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在 2015 年呼應此政策並回應了民間的訴求，成立全亞洲第一座以年輕女性為主體的福利館——「臺中女兒館」，成功使社會福利館擺脫「婦幼館」、「親子館」的傳統窠臼，切斷女性總是與母職連結的有毒枷鎖，並選在國際女孩日 10 月 11 日進行開幕典禮，儀式中擺放在舞臺中央的大禮物盒，象徵女兒館是社會局給女孩的一份禮物，更是一項投資。

在新自由主義和第三條路政策的影響下，傳統由公共部門獨力提供福利服務的模式已經被打破。現今福利服務的提供已轉變為一種混合經濟模式，這種混合經濟包含了三個部分：(1) 以營利為目的的私部門。(2) 非營利的第三部門組織。(3) 非正式的家庭和親友網絡，以這三者共同參與並提供福利服務。公部門則不再是福利服務的唯一提供者，而是將部分服務外包給私部門或第三部門組織。同時，家庭和親友網絡也扮演了非正式照護的角色。這種多元化的福利服務提供途徑，結合了不同部門的力量，形成了一種更為多元和靈活的模式，被稱為「福利的



混合經濟」(Gilbert & Terrell, 2005)。目前全臺以政府委託非營利組織，採福利的混合經濟模式經營，且以年輕女性作為服務主體的福利館已有兩處，分別是臺中女兒館、臺中山海屯女孩培力計畫(2021 年開始運作)，主要提供性平活動、培力課程、關懷陪伴、場地借用、推廣與宣導以及建構資源支持服務網絡等服務。預計於 2023 年成立之桃園女兒館¹則是動向不明。

2022 年，行政院去函至各縣市政府，宣布「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理由是已完成此方案的階段性引導任務，行政院於 2021 年 5 月修正頒發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有將女孩等不利處境者之權益納入各面向推動策略，加上《兒童權利公約》(簡稱 CRC)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內容亦有促進女孩權益事項，後續將由各該公約主責機關統籌各機關辦理，並請各機關未來持續將《提升女孩權益重要議題》融入業務。

然而，研究者不禁納悶，政府確實引導各機關落實促進女孩權益了嗎？根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出版的《2023 年性別圖像》15 至 19 歲未成年女孩的生育率 3.4%，高於南韓之 2.2%、新加坡 2.6%、日本 2.9%；女孩在 STEM 領域，出現嚴重的性別隔離現象，其中，工程製造與營造的比例更僅有 18.9%；在人身安全與司法領域中，超過 8 成的性侵害受害人為女性，其中又高達 6 成 9 的比例是發生在 23 歲以下的女孩；在校園性騷擾與性侵害的受害者，高達 7 成以上都是女性，僅有校園性霸凌的比例是男多於女；而根據婦女救援基金會的新聞資料顯示，新興的犯罪型態如數位性暴力，高達 85% 的受害者是女性，其中更有 68% 的女性受害者未滿 18 歲。

¹ 2017 年，時任桃園市長鄭文燦允諾將平鎮區新建之義民社福館 4 樓規劃為桃園女兒館，2022 年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邀集共 65 人次之青少年辦理「桃園女兒館願景工作坊」，惟，研究者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查閱義民社福館 4 樓之進駐單位，乃桃園市南區婦女中心以及桃園市南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若不參閱上述數據，端看我們每日接觸的新聞媒體與報章雜誌，從文字到圖像往往呈現對年輕女性的性別刻板印象（gender stereotypes）、性客體化（sexual objectification）甚至是厭女（misogyny）情節，在在顯示臺灣社會仍普遍存在結構性的性別歧視，年輕女性仍籠罩在既有性別結構的囹圄裡。然而，政府不斷以聯合國開發計劃署（UNDP）的性別不平等指數（GII）來宣傳臺灣性別平等程度排名是亞洲第一，與此同時卻又停止適用「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此項得以凸顯年輕女性主體性的政策方針，令人費解。

幸好，依循行政院「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政策方針的臺中女兒館，至今尚未中斷服務。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自 2015 年起，以委託標案的形式，與數個承辦單位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參見表 1-1），共同推動市內女孩培力的業務。且依著國際上對年輕女性的愈發重視，社會局亦逐年調升標案金額（參見圖 1-1），甚至多次進行館舍之耐震補強與增設電梯，俾利符合更多元的年輕女性族群之需求。



表 1-1：歷年臺中女兒館與臺中山海屯區女孩培力據點經營團隊

	臺中女兒館	臺中山海屯區女孩培力計畫
2015~ 2021 年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
2022 年	傳動經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	傳動經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2024 年	社團法人台灣陽光婦女協會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資料來源：政府電子採購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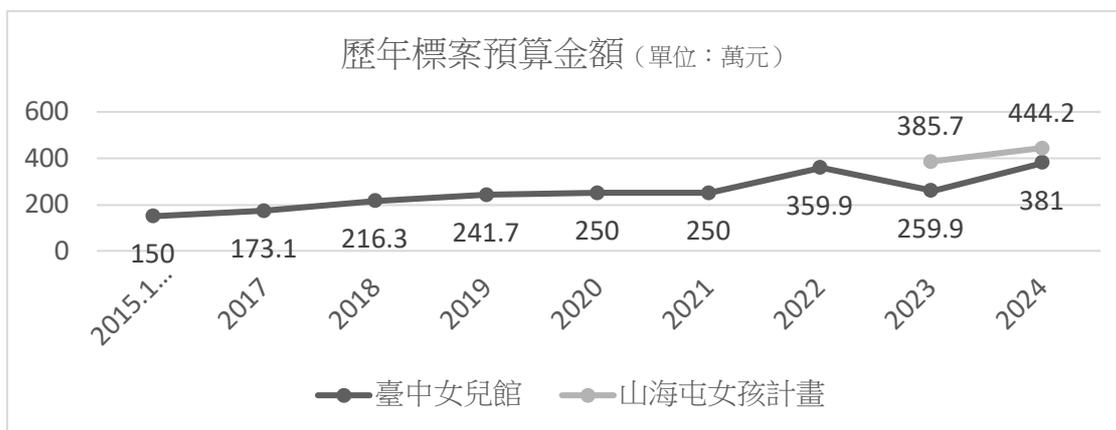


圖 1-1：臺中女兒館、臺中山海屯區女孩培力計畫歷年標案預算金額²

資料來源：政府電子採購網

² 2020年臺中女兒館之標案預算金額查無資料，推測是因委辦單位於2019年得到評鑑優等，因此不需重新招標，導致政府採購網上僅呈現「109年度臺中女兒館契約第一次變更」。研究者暫且將金額訂為250萬元，與2021年一致。



貳、研究者之研究關懷

研究者過去曾任職勵馨基金會(以下簡稱勵馨)，協助臺中女兒館草創時期的女孩性別培力計畫，後擔任主管職，與當時的團隊共同經營女兒館，前後在館內服務的時間達4年半，以研究者淺薄的職業生涯來計算，也佔了近一半的歲月。

在擔任主管職的3年間，研究者擔任勵馨對應社會局的聯繫窗口，起初，在合作溝通上，尚能彼此尊重，或能稱為是夥伴關係，後因首長更迭、社福考核以及外館評鑑的多重壓力下，社會局對於勵馨所欲充權的方向與方式產生更多的想法，逐漸地產生官方與民間團體之間的隔閡，運作著由上而下層級的互動規則，研究者身為勵馨與社會局之間的橋樑，不斷反思，服膺於政府標案、評鑑、制度等規則的前提下，女兒館所提供的服務是否有達到「充權女孩」的目標？女兒館是否有發揮性別友善空間的功能，讓服務對象在此盡情探索？女兒館是國家提供的社會福利？還是社會控制 (social control) 的手段？

在每年的臺灣女孩日前夕，女兒館應契約要求須辦理「臺灣女孩日記者會」，當天的活動主角理應是參與過女兒館活動的服務對象，女兒館創造一個舞台，將他們當年所參與的成果，以各樣具創意的形式做呈現，不僅使市民大眾瞭解何謂女孩日之精神，也能使服務對象站上台，提升其自信並享受台下的掌聲。可惜，公部門成員習慣地站有著較高的團體位置，媒體鏡頭與群眾目光也多是停留在當天的最高行政長官，年輕女性在權力互動上又成為了配角，凸顯出他們的缺權 (disempowerment)。

研究者深知女兒館帶給這群年輕女性某些至關重要的影響，亟欲清楚梳理他們在女兒館的成長與改變，然而，有限的時間與精力在日漸龐雜的業務以及瑣碎的館務工作中悄悄逝去。離開工作許多年，和當時工作上認識的服務對象皆保持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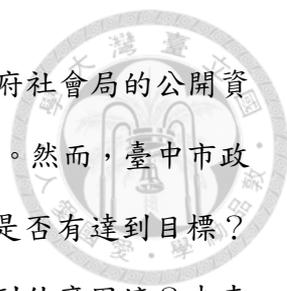
聯繫，看著他們不斷突破各種性別的藩籬或是人生的關卡，滿是欣慰之餘仍縈繞在腦中的疑惑是，究竟女兒館是否有幫助到當時的他們？女兒館對他們來說，是個怎樣的的存在？他們現在回頭看參與女兒館活動的經歷時，會有怎樣的感受？女兒館是否真正落實到「自我探索」與「女性充權」的目標？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研究目的

綜合上述，本研究企圖叩問：「在臺灣特定的社會文化脈絡下，以年輕女性為主體的性別友善空間，是如何影響成年初顯期女性的性別認同探索與充權歷程，以及這類服務在實踐中面臨哪些結構性挑戰。」歸納出本文的研究問題可分為兩類，分別是以服務使用者的角度，探討「成年初顯期女性」在接觸女兒館時，所經歷的性別認同探索與充權歷程；以及以服務提供者的角度檢視臺中女兒館在提供服務時所遇到的結構性障礙。

從服務使用者的角度出發，這些曾經主動前來接觸女兒館的成年初顯期女性，有著什麼樣的共同需求？他們為什麼會想參與女兒館的活動？在接觸女兒館的軟硬體服務後又獲得了什麼？學術界雖然對「成年初顯期」這個新興名詞展開激烈的討論，但相較於「青春期」或「兒童期」等研究，仍是屬於較為新創的概念，研究文獻數量不多；加上這些討論大多數是以西方世界的角度作論述，缺乏性別視角以及華人社會的歷史與家庭文化脈絡，因此值得藉由本研究來深入探討成年初顯期女性在女兒館中的性別認同探索以及充權歷程。

以鉅觀的視角俯視臺灣的女孩福利政策，行政院의「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已停止適用不談，臺中女兒館成立迄今（2015年10月開幕）也將近10年，身為全亞洲第一座以年輕女性為主體的方案，又是全臺第一個遵循行政院「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政策且加以落實的女孩友善空間，每年來訪人次更高達1萬人次以



上，在學術界卻尚未有以此方案為例的分析研究。查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的公開資料，也只有歷年的成果報告，不見更具體、細緻的效益評估資料。然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每年投入數百萬元的經費，這樣的資源與人力的投入是否有達到目標？服務對象是否有真正受益？福利的混合經濟模式在女兒館上遇到什麼困境？未來投注資源的必要性為何？這些問題應是公部門迫切需要追蹤的問題，顯然也值得本研究投入時間精力探究之。

由於本研究的主體為年輕女性，且女兒館的服務亦以性別平等與充權角度作為出發點，故本研究採用性別視角，透過與女兒館的「服務對象」與「工作人員」之深入訪談，主要探討以下議題：一，分析服務對象在經驗過女兒館服務後之充權歷程，包含（1）個體層次，如提升自我效能感等。（2）互動層次，如能與他人建立夥伴關係，並能在他人面前肯定自我等。（3）結構層次，如能展開正向積極之行動等；二，探討在經營臺中女兒館時之結構性困境，包含（1）經營方案時所面臨之困難與挑戰。（2）勵馨基金會選擇放棄經營女兒館之原因。

基於上述，本研究希望達到三個目的：（1）瞭解性別友善空間對成年初顯期女性在性別認同與探索上的影響。（2）從個體、互動與結構層次分析成年初顯期女性在女兒館的充權歷程。（3）梳理民間單位承接臺中女兒館標案之困難與挑戰，進而連結到政府對「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停止適用之反思與討論。

第三節 本論文章節結構

本論文共分為六章，各章節的主要內容安排如下：

第一章緒論，本章介紹研究的背景與動機，主要探討行政院自 2013 年推動的「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於 2023 年停止的影響。隨著方案終止，臺灣年輕女性



在性別結構中的從屬地位仍然存在。描述研究者個人對此議題的關注，確立本研究的問題與目的，並勾勒出全文的章節架構與內容安排。

第二章文獻回顧，本章回顧並整理相關文獻，包括成年初顯期理論、空間與性別及充權理論。深入剖析相關理論，說明如何將這些理論應用於本研究的分析框架中，並將操作化之子研究問題製表，以利讀者理解。

第三章研究設計，說明研究的方法與步驟，包括研究對象的選擇與資料來源、研究倫理的考量、資料分析的方法及研究限制。研究採用質性研究方法，透過半結構式深度訪談收集資料，並運用歸納法對訪談內容進行編碼與分析，以確保研究結果的信效度。

第四章臺中女兒館的沿革與困境，本章介紹臺中女兒館的發展歷史及其面臨的困境，回顧國內外女孩權益發展的歷程，詳細描述臺中女兒館的成立及其重點活動，並探討女兒館面臨的結構性障礙，包括人力與經費的限制以及政府對民間團體的權力宰制，最後以空間的性別與政治觀點說明何以這些綜合因素導致委託契約的崩解。

第五章成年初顯期女性於女兒館之充權歷程，分別以本文之理論框架逐一分析成年初顯期女性於接觸女兒館後，在個體、互動與結構層次中的充權經驗與歷程，並透過理論對話，展示女兒館作為性別友善空間，是如何與空間使用者互動，又，空間使用者身處其中，是如何產生或形塑了自我的性別認同。

第六章總結與討論，本章總結研究中的重大發現，並提出研究中的經驗性與理論性意涵。對於研究限制進行反思並提出未來研究之建議，以進一步得到更具有代表性的研究結果。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理論框架



第一節 成年初顯期

壹、成年初顯期的內涵

成年初顯期這個名詞最早起源於美國心理學家 Jeffery Arnett 在 1994 年與 1998 年發表的兩篇文章，文章起初是簡略提到此個概念，到了 2000 年，Arnett 正式地提出成年初顯期的理論概要，直到 2004 年他才提出完整的理論架構，因此成年初顯期可以說是新興的學術概念。

成年初顯期是介於青春期中與成年期之間的一個特殊時期。在 Arnett (2000) 切分出這個時期之前，有諸多心理社會發展學家間接地提到成年早期的概念。Erikson (1968) 認為，工業化的社會將青春期中拉長了，在此期間，年輕人透過自由地扮演各種社會角色，能在社會的某些部分找到一席之地。Levinson (1978) 稱 17 至 33 歲為「新手時期」(novice phase)，認為這一階段的首要任務是進入成人世界並建立穩定的生活結構。

Arnett (2000) 認為，隨著科技進步與社會變遷下，青少年期與成人期之間的界線愈趨模糊，因著結婚和生育時間的延後，使十幾歲和二十歲出頭的孩子可以探索各種可能的人生方向，而介於 18 到 25 歲之間的族群便悄然形成。成年初顯期的年輕人不僅需要開始自己獨立生活，如：前往外縣市就讀大學，更需要面對大學畢業後和社會接軌的交接期，是一段還在不斷自我探索，尚未成為成人的過渡階段，Arnett 將其視為工業化社會生命歷程的一個新時期，具有獨特的特徵與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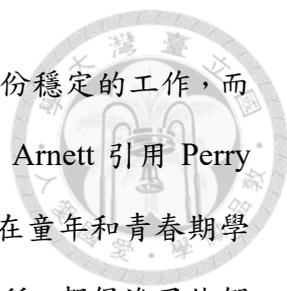
他分別以人口統計 (demographic)、主觀認知 (subjective) 以及認同探索 (identity explorations) 三個面向來解釋成年初顯期的獨特之處。



在人口統計面向, Arnett 提及成年初顯期在居住狀況與入學率都展現了極不穩定的特徵。以美國為例, 大部分美國人在高中畢業後會離家上大學, 以獨立生活和繼續依賴成人的方式同軌並行。在這個時期, 他們承擔了部分獨立生活的責任, 另一部分是他們的父母來共同承擔。而他們的居住地變化極為頻繁且具多元樣貌, 部分人經歷過與伴侶共同居住、部分人在工作後搬回父母家而後又重新搬出去自己生活……等等, 顯示了一個探索期的結束或另一個探索期的開始, 例如, 同居期結束、進入或離開大學、或開始一段在新地方展開新工作的探索期等。在入學率部分是成年初顯期階段發生巨大變化和多樣性的另一個領域。對他們來說, 大學生活通常以非線性 (nonlinear way) 的方式進行, 生活經常與工作結合在一起, 並且他們也時常缺課。整體而言, 成年初顯期的特徵是人口高度多樣性和不穩定, 反映出他們對變化 (change) 和探索 (exploration) 的重視。

在主觀認知面向, 成年初顯期階段的年輕人, 在主觀上並不認為自己是青少年, 但也不認為自己完全是成年人, 在 Arnett (1994a, 1997, 1998) 的研究中, 反映了大多數成年初顯期的主觀感覺, 即他們已經離開了青春期 (adolescent) 但尚未完全進入青年期 (youth)。而在心理發展理論中, 沒有一個名詞為此階段命名, 因此他們認為自己既不是青少年, 也不是成年人, 介於兩者之間, 且只有在 20 歲末和 30 歲出頭時, 大多數人才表示他們覺得自己已經成年。

在認同探索面向, Arnett 引用了 Erikson (1950, 1968) 的說法, 認為工業化社會延長了原先 10 歲至 18 歲青春期的探索認同, 延至成年初顯期的 18 歲至 25 歲。而這段時期的認同問題主要聚焦在三個主要領域: 愛情、工作和世界觀 (love, work, and worldviews)。Arnett (2007) 認為, 成年初顯期對愛情和工作的期望往往極高,



不僅僅是尋求一位可靠的婚姻伴侶，而是靈魂伴侶；不僅僅是一份穩定的工作，而是一種能夠令人愉快地表達自我的工作。在關於世界觀的部分，Arnett 引用 Perry (1970, 1999) 的研究表示，成年初顯期的年輕人通常帶著他們在童年和青春期學到的世界觀進入大學，並且有證據表示高等教育，如大學與研究所，都促進了他們對世界觀的探索和重新思考 (Pascarella & Terenzini, 1991)。

上述 Arnett 的觀點皆是以美國大學生作為觀察與分析的指標，然而，東西方的文化價值背景大相徑庭，因此也有學者 (陳杏容, 2021, Kuang et al., 2022) 特別針對臺灣和中國的大學生作為研究對象，試圖解釋在東方文化背景脈絡下的成年初顯期對象之特徵與需求。陳杏容 (2021) 發現，經濟弱勢家庭的成年初顯期族群，可能因為需要兼職工作，導致失去此階段最重要的自由探索的需求。Kuang et al. (2022) 的研究則是強調中國成年初顯期族群仍受到中國傳統儒家思維影響，因此相較於美國的年輕人 (Arnett, 2014)，中國的年輕人更認同規範遵守 (例如，避免犯下微罪或是進入店裡行竊和破壞公物等)，並更注重關係之間的成熟 (例如，學會控制自己的情緒)，且中國人普遍相信和諧是有價值的 (Ip, 2014)，這反映了中國文化對於成為成年人需遵守的規範行為以及對關係成熟的重視。

表 2-1：不同成年初顯期詮釋角度與特徵

概念	代表學者	範圍	特徵
成年早期 Early Adulthood	Erikson (1950)	18~25 歲	社會心理發展的危機為親密與孤獨，若正面地發展，則會與他人建立親密關係；相反的則會疏離社會、寂寞孤獨。

新手時期	Levinson	17~33 歲	進入成人世界並建立穩定的生活結構。
Novice Phase	(1978)		
成年初顯期	Arnett	18~25 歲	1. 具高度不穩定性，包含居住地點等。
Emerging	(2000)		2. 在愛情、工作與世界觀面向具高度自由探索身份與認同之需求。
Adulthood			3. 主觀上不認為自己是青少年，亦不認為自己是成年。
	Arnett	18~25 歲	1. 認同探索 (identity explorations)
	(2004)		2. 不穩定的 (instability)
			3. 以自我為中心的 (self-focus)
			4. 自認為介於青少年與成人之間的 (feeling in-between adolescence and adulthood)
			5. 對未來感到充滿可能的 (a sense of broad possibilities for the future)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 Erikson(1950)、Levinson(1978)、Arnett(2000,2004)



貳、青少女？女孩？以成年初顯期定義女兒館的權利主體

臺中女兒館官方網站上提到以服務 13 至 23 歲的青少女為主體，然而為何研究者不以青少女 (female adolescent 或 adolescent girl) 來定義本研究的主體對象，反而是以成年初顯期 (emerging adulthood) 來定義之？以下針對國內外青少年的定義，以及女兒館的真實來館狀況分別闡述之。

我國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認為，無論是從生理發展或心理變化來界定青少年，對於青少年定義各有其不同的界定，因此，要制定出一個統一的標準來界定青少年，本就非易事。2005 年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出版的《青少年政策白皮書綱領》裡面提到，聯合國對青少年的定義是介處 15 到 24 歲、歐盟為 15 至 30 歲、世界衛生組織 (WHO) 則是細分為青少年 (adolescents) 為 10 至 19 歲；青年 (youth) 為 15 至 24 歲，並統稱年輕族群 (young people) 為 10 到 24 歲。其他如日本為 24 歲以下、美國則為 14 至 24 歲、新加坡甚至將青少年的定義延伸至 30 歲，由此可知，國際上對於青少年的定義，會由從自身的理論、法律規定及實務運作等各個面向去制定之，並沒有一致的標準。我國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 (2005) 在參酌各部會意見，以及對學制、各種相關法律做整體考量後，則是將 12 至 24 歲定為適切的青少年年齡界定。

然而，接觸女兒館的族群絕大多數年齡層落在 18 歲至 25 歲，這個年齡層的年輕女性大約是處於大專院校的階段，以臺灣的通俗習慣與語境文化來說，並不會稱呼他們為青少女。而實務上，女兒館的服務比較容易觸及得到「大女孩」的原因可能是：(1) 13 到 17 歲這群女孩處於在高中階段，課業壓力相較大學生來得繁重，加上未滿 18 歲，家長對其管教較為嚴格。(2) 或是還無法取得汽機車駕照，對於要在假日參加女兒館的活動需要家長接送等等因素的限制，導致女兒館的服務對象多落在 18 至 25 歲，甚至有一定比例是超過 25 歲的年輕女性 (如，延畢 1

年，有更多的時間到女兒館參與活動並探索未來職涯的發展），他們亦是女兒館的頻繁互動對象，甚至出席活動的狀況比起 25 歲以下的對象更為頻繁與穩定。

不僅因為女兒館的實際參與族群與青少年期有年齡上的落差，更大的差異是，女兒館的主要來客族群通常帶有強烈的「認同探索」目的性來參與活動。Arnett (2000) 認為，成年初顯期通常比青少年其具有更強烈的探索動機，某部分原因是因為他們緊接著就會遇到進入職場，因此他們也有更迫切的需要是進行「職涯探索」，而在探索各種工作可能性的同時，他們也探討了身份認同問題，如我擅長什麼樣的工作？長遠來看，什麼樣的工作能讓我滿意？我在最適合我的領域找到工作的機會有多大？當然 Arnett 也有強調，無論是愛情還是工作，成年初顯期的認同探索目標並不限於為成年期直接作準備。相反地，對成年初顯期的探索一部分是為了探索本身，一部分是為了在承擔持久 (enduring) 且具限制 (limiting) 的成年責任之前獲得廣泛的人生經歷。在父母的監管逐漸降低，加上即將成為需要「負全責」的成人，在女兒館的來館年齡分佈上，確實發現成年初顯期的比例比起青春期還要多。

綜合以上，為了更精準地描述女兒館的主要參與者與本研究的受訪對象，研究者將以「成年初顯期女性」而非「青少年」或「女孩」來定義之，成年初顯期女性的概念，無論是在「認同探索」的需要或是「年齡區間」上，都更能夠代表女兒館實際的參與群體。



第二節 性別展演理論

壹、性別展演的內涵

性別展演的概念由後結構主義學者 Judith Butler (1990) 於《性／別惑亂：女性主義與身分顛覆》(*Gender Trouble: Feminism and the Subversion of Identity*) 一書中提出。性別展演的概念極具開創性，因此被廣泛應用於空間、藝術、哲學與酷兒研究等領域。Butler 在此書中的核心思想是，他質疑「女性」這個範疇的界定標準和決定權在於誰，他認為「陽性」和「陰性」不是固定的生理狀態，而是一個不斷發生、構建的過程，因此，我們應該關注的不是女性作為一種靜態的狀態或位置，而是應該聚焦於一個人如何經歷了成為女性的動態過程 (process) 。

這樣的動態過程是文化建構的特質，性別不是現實的反映，而是經由社會不斷重複施行而形構出來的。Butler (1990: 33) 對性別的定義是：「身體的重複風格化是在高度僵化的規範框架內的一系列重複行為，這些行為隨著時間的推移凝固，產生了實質和自然存在的假象。(“*The repeated stylization of the body, a set of repeated acts within a highly rigid regulatory frame that congeal over time to produce the appearance of substance, of a natural sort of being.*”) 」他強調，性別不應被理解為一種穩定的身份或是具有身份辨認的源頭或終點，而應被看作是在時間的流裡，脆弱地(*tenuous*) 構建的身份，透過一種風格化的行為重複在外部空間中形成，因此，性別在文化中所塑造出來的效果，是透過身體的風格來產生的，換言之，我們必須理解為日常的身體姿態、動作和各種風格構成了一種持久的性別自我的假象 (*phantasmatic effec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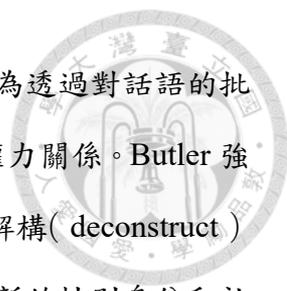
而所謂的展演性 (*performativity*) 的建構，即是指主體在展演的過程中被賦予意義，展演先於主體，先有成為女性的過程，才存在女性主體。基於此，Butler 拒



絕所有框架式的性別身份標籤，如「男人」、「女人」等，他認為這些身份標籤在本體論和認識論上都是不成立的陳述。性別不是一種固定的、內在的身份，而是透過反覆的行為和語言所展演出來的。這些行為和語言根植於社會規範（norms）和文化語境（discourse）中，並且透過持續的重複得以維持和強化。

但當性別顛覆了傳統既定的性別規範（gender norms）時，就會透過懲罰來維持性別二元對立（the binary of sex）的體系（Butler, 1990: 178）。Butler 認為，性別規範是社會和文化歷史沉積（sedimentation）的產物，這些規範創造了性別是「自然的事實」（natural fact）以及「文化的展演」（cultural performance）等虛構概念，換言之，性別規範隨著時間的推移產生了沈積，並逐漸衍生出女性是「自然性別」亦或是「真實女性」的奇特現象（Butler, 1990: 178）。這些規範也同樣是以重複的行為和展演來維護和鞏固，同時，規範也是社會權力結構的產物，當個體的行為反覆建構了性別的身份，產生了自認為是男性或女性的自我假象與幻覺的同時，性別規範再透過反覆的展演來再現合法性，這些展演會成為維護性別身份的手段。因此，違反性別規範的人往往會受到社會的懲罰，這些懲罰強化了性別規範的權威和正當性。例如，不符合社會性別期望的人可能會面臨嘲笑、排斥甚至暴力。這種懲罰性機制鞏固了性別規範的支配地位，使個人不得不透過遵循這些規範來獲得社會認可（Butler, 1990: 178）。

而在文化語境中，Butler 強調話語的權力（power）機制（Butler, 1990: 4）與顛覆性（subversive）（Butler, 1990: 40）。首先，他延伸 Foucault 對權力的概念指出，話語不是中立的，而是嵌入在權力關係中的。話語的使用和流通受到權力的控制和影響，不同的話語體系具有不同的權力效應。他舉例，主流的異性戀話語體系會透過規範性別和性行為，來維護和鞏固異性戀的支配地位。這些話語體系規範了我們的行為和身份認同，使某些行為和身份被視為正常和自然，而另一些則被視為



異常和病態 (Butler, 1990: 154)。再者，話語具有顛覆性，他認為透過對話語的批判性分析和重新詮釋，我們可以挑戰和改變現有的性別規範和權力關係。Butler 強調，話語不是一成不變的，而是可以被重新定義和改寫的，透過解構 (deconstruct) 和重構 (reconstruct) (Butler, 1990: 159-160)，我們可以創造新的性別身份和社會實踐，從而推動社會變革。

因著性別展演理論是非規範式 (non-normative account) 的性別論述，透過批判異性戀霸權，Butler 以符號互動理論的基礎來論述，即使是不同性傾向的人，透過文字、符號、姿勢、慾望等等，都可以作為展演出此個體的性別認同，也因為如此，性別展演理論通常也被廣泛運用在酷兒研究與性別認同研究中。Butler 也強調，「展演」 (performance) 或者「展演性」 (performativity) 的概念，不代表字面上演出 (act) 的行為，有許多人錯誤解讀為，個體透過假的表演來呈現自我與性別，這是錯誤地沒有將性別嵌入社會建構的關係之中去看待，也因此無法展現性別展演理論所帶來的解放 (emancipation) 力量 (Butler, 1990: 122)。

根據 Butler 對「認同」 (identification) 的理解，它被視為一種施行的幻覺或內化 (enacted fantasy or incorporation) (Butler, 1990: 89)。人們渴望、期望和理想化的是一種連貫性，而這種理想化是透過身體符號化所產生的結果，如語詞 (words)、行為 (acts)、姿態 (gestures) 和慾望 (desire) 製造了一種內在核心或物質實體的效果，但這種效果只是在身體表面產生，性別化的身體 (gendered body) 具有展演性，就是透過肉身符號 (corporeal signs) 和其他話語手段製造和維繫的虛構，它除了構成其現實的各種行為外，它沒有本體論地位。換言之，無論是行為、姿態或是慾望，都創造了性別核心和組織的幻想，這種幻想是由話語所維繫的，目的是在異性戀霸權中進行強制地調控。如此一來，當我們將人的欲望、姿態和行為的原因歸因於個人內在的「自我」 (self) 時，就會忽略掉政治上對性別認同的影

響力及其製造的一致性。這樣的移位把性別認同的政治和言論來源轉移到個人心理的「核心」(core)，卻避免了對性別主體如何被政治所形構，以及其對性別或真實身份內在性的理解與分析 (Butler, 1990: 173)。



貳、空間與性別認同

空間是性別權力的展演場域，而身體作為最小微觀的空間，常被視為是結構與個體之間的中介地帶，同時作為形構展演、資本、階級的載體 (李建霖, 2018)。性別展演理論亦針對地理上的空間以及性別化的身體做了諸多討論。亦有許多研究 (Elmhirst, 2007; Gregson and Rose, 2000; Kelan, 2010; Tyler and Cohen, 2010; Benson and Jackson, 2013; Spanger, 2013) 引用 Butler 的性別展演理論來解釋如：全球女性化勞動力 (Wright, 2004)、居民與社區、女性在公共空間之權力以及空間如何建構主體的認同等。這些受 Butler 啟發的學者認為，展演行為 (performative acts) 與展演性 (performativity) 對於形塑個體的身份認同 (identity formation) 具有直接的影響。他們強調，人們的展演行為和展演性不僅影響到個體如何形成自己的性別認同，也與社會和空間的組織方式密切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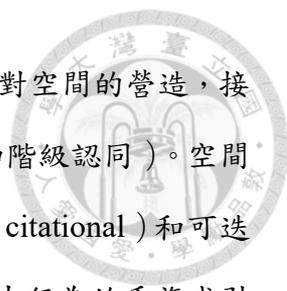
在空間的性別權力的展演方面，女性主義地理學者 Elmhirst (2007) 以 Butler 的性別展演理論嘗試解釋農村年輕男性對於返鄉的女性勞工的互動模式與影響，在新興的性別流動與就業模式中，觸發了陽剛氣質與陰柔氣質的複雜文化與政治。研究發現，年輕男性經常以街頭作為場域，透過顯眼的打扮、成群結黨，以及製造特定聲音來展現陽剛氣質，甚至對附近中學就讀的爪哇移民女孩進行低程度的性騷擾，試圖維護自己在農村青年文化中的主導地位。在空間領域中，男性以強制力、騷擾、恫嚇、脅迫等方法來阻止侵入其領域 (Theberge, 1995)，藉以展現其男子氣概與陽剛氣質。



空間就是物化的權力關係 (Taylor & Spicer, 2007)，在父權結構下，女性有很大機率無法同男性一般得到空間上的資源。Bidar et al. (2022) 以參與式觀察法發現在德黑蘭市集的女性多聚集在邊緣地帶 (margins and borders)，相較於男性多群聚在廣場中央，明顯發現男主女客 (host men; guest women) 的空間權力互動關係，並推論出女性在空間資源 (spatial resource) 多是被男性所排擠的。而 Butler 對於權力的觀點引用了 Foucault 的權力視角，認為權力不僅僅是從上而下的控制，而是透過各種社會機制和規範生成和運作的，性別就是這樣在社會規範中被建構的。Foucault 認為權力不僅僅是壓迫和控制，也是一種生產性力量，能夠產生特定的主體性和身份。此外，學者暨作家畢恆達 (1996) 也認為空間就是性別，空間就是權力，這樣的性別權力關係可以一路從公領域討論至私領域空間，包括傳統女性在家中的空間亦受男性的支配與控制等等。

Butler 的觀點也經常被作為探討空間與其個體身份建構之間的關係，尤其是性別和階級認同的形構 (Jayawardena, 2020)。例如 Spanger (2013) 的研究展現了不同空間場域與異性戀規範存在密切關聯，他發現性工作者的性別主體性 (gendered subjectivities) 取決於特定空間關係 (spatial relation)；工作場所中性別實踐往往須符合異性戀矩陣的要求。另有學者 (Tyler & Cohen, 2010) 聚焦於居民如何藉由場所營造實踐來建構自身的社會身份，比如中產階級居民的場所營造有助於重塑其階級認同；不同組織群體運用場所來表達組織認同；從事女性化職業的男性會在空間中協商男性身份等。

空間是社會生產的過程，它並不是一個連貫的整體，而是一個動態過程的結果 (Tyler & Cohen, 2010)，透過它，我們重新生產的空間不是作為一個「實體」，而是作為「過程性與表演性 (processual and performative)、開放性和多重性 (open-ended and multiple)、實踐性和日常性 (practiced and of the everyday)」 (Beyes &



Steyaert, 2012)。使用空間的個體會透過其話語與展演行為實現對空間的營造，接著反過來重新建構了空間本身以及個體的身份（這邊專指性別和階級認同）。空間不僅僅被視為是話語與展演行為發生的場域，它也是具引述性（citational）和可迭代性（iterability）的，代表每次性別展演的行為或表達都是對過去行為的重複或引用，皆用以鞏固制度所定下的性別規範，以及幫助個體建構性別認同。因此，個體的話語與展演行為不僅構建了他們自身的身份，也同時構建了他們所佔據的空間和該場所的身份，儘管這些身份是會流動的，並非固定不變。

第三節 充權理論

壹、 充權的定義與內涵

充權（empowerment）一詞又被譯為增能、增權、充權、彰權益能與增強權能，翻譯名詞不盡相同，但是意義大致上都是著重在行動主體意識提升以及能力增長的面向（游美惠，2002）。王麗雲、潘慧玲（2000）主張需透過文章的脈絡來決定翻譯的選擇；游美惠（2002）則是認為過去的翻譯多為充權或賦權，皆蘊含外力施加或他人給予的意涵，可能會抹煞主體增長、培養出自身權能的能動過程，所以翻譯的詞彙已漸漸改為增能／增權／培力／彰權益能／權力增長等概念。

充權理論與實踐普遍根植於社區組織方法、成人教育領域、女性主義理論以及政治心理學。在社會工作領域，最早是由 Solomon（1976）描述美國黑人因長期遭受同儕團體與結構性環境的負向評價，在受到壓迫的情況下，習得無助感（learned helplessness），因而建議社會工作的涉入，以增進案主個人的自我效能與社會改革的力量。亦有國內學者（王麗雲、潘慧玲，2000）提到，早在 1945 年，教育界學者 Raths 在其教育理論中就提及充權的概念，至今也將近 80 個年頭，而今，充權理論已是社會工作實務上普遍受到重視的觀點與介入的焦點（宋麗玉，2006）。



充權的定義在不同領域有不同的觀點與解釋。早期教育界學者 Raths (1945) 認為充權的定義包含三個面向，分別是需要（使個人具有安全感）、價值（知道自己的目的與選擇，能做出明智的決定）與學習（能夠檢核重要的概念，挑戰思考，促進認知的成長）。社會工作領域學者 Gutierrez et al. (1998) 將充權定義為：「一個增加個人、人際或政治的權力，使個人能夠採取行動進而改善他們生活的歷程。」女性主義發展經濟學家 Kabeer (1999: 437) 則認為充權是：「提高女性群體做選擇的能力，及作出能夠促使他們達成他們人生想達成的夢想的選擇，在此之前，於同一個脈絡當中，這樣的選擇的能力不被該女性群體所擁有。」

由上述的定義可以發現，充權的定義略分為兩大類，一為權力關係與地位觀點，二為能力觀點。但充權不僅僅是一種資源或權力的單向移轉，更深的意涵是一種互動過程，透過個體與個體之間以及個體與結構之間的交流，共同創造出集體的態度和經驗。它強調個人主體性的覺醒和發展，讓個人感受到自我價值、自我控制能力和自我決策能力的提升，這不僅是一個結果，更重要的是促使個人產生自我意識、自我實踐的歷程。只有在這個過程中，個人逐漸建立起對自我處境的把握感，體認到自身擁有改變現狀的能力，充權的目標才能最終實現。因此，充權不單純是被動地「授權」，而是必須依賴於個人主動發揮的內在力量，真正的權力必須透過自我充權 (Townsend, 1999)，更需要有別於個體之外的層次加入充權的面向中。

在充權的權力關係與地位觀點部分，須深究「權力」(power) 的含義與個體之間的互動關係；在能力觀點部分，本文將以 Kabeer (1999) 的論述作為文獻回顧，於下一個小節進行論述。首先，若以政治學所指涉的權力意即「A 促使 B 去做他不願意作的事」或是「A 以違反 B 利益的方式影響 B」(Dahl, 1957)，許多學者 (Pitkin, 1967, Isaac, 1987, Morriss, 2002) 亦將「權力」一詞解釋為帶有本質上的負面含義，如 Lukes (1972) 認為權力 (power over) 的特徵在於其對權力主體



利益的損害。

但女性主義權力研究者認為，若將權力視為只有施加壓力或凌駕於他人之上等等論述，意義上仍不夠完整，權力在女性主義的論述中應同時含有正面與負面的意涵。Pansardi (2012) 點出部分女性主義學者與賦權理論學者 (Allen, 1999; Townsend et al., 1999; Kabeer, 2010) 使用 power to 與 power over 來表示不同的權力實例，他們根據自身對正當性的理解，將 power to 視為基於共識的合法權力形式；而將 power over 視為具有衝突和統治性質，這種區分反映了規範標準對權力概念的影響，也顯示出權力一詞不單只有損害他人利益的負面評價。

性別哲學學者 Allen (1999) 則是對 power to、power over 以及 empower 採取一個更為複雜的女性主義式的論點 (Pansardi, 2012)。首先，他認為 power to 的定義必須和與 empower 和抗爭 (resistance) 的概念綁在一起解釋，他將 power to 的定義明確訂為「行動的能力」，指的是從屬群體中的個人儘管處於從屬地位但獲得的能力，特別是女性對抗男性宰制的情況。而抗爭一方面會引發被壓迫者的抗拒行為，另一方面也促使被壓迫者尋求 empower，獲得抵禦壓迫的力量。因此 Pansardi (2012) 解讀 Allen 的 power to 概念必然涵括 power over 的元素。再者，相較於多數學者認為 power over 具有統治、宰制 (domination) 的負面意涵，Allen 反倒給予 power over 一個非評價性的定義。他認為宰制僅是 power over 概念的一個子領域，只指那些明確地以對權力主體不利的方式行使權力的情況，就像籃球教練對球員行使權力，是為了他們的利益，而非對他們不利，所以籃球教練的 power over 就不具有負面意義的宰制。最後，他也認為 power over 不一定是有意識為之，因為它可能以例行性的方式操作之，權力的主體可能未覺察到自身權力正在行使。

以 Allen (1999) 的觀點而言，不需將 power to 或 power over 理解為權力的不同類型或形式，反之，應該將其依情形 (situations) 以及政治價值 (political value)



來進行論述 (Pansardi, 2012)。而在權力互動關係之下，必然會討論到充權，沒有納入充權的思考，無法系統性地理解權力，就如同 Allen (1999) 提及的，在人們受壓迫之際，也是從屬群體轉為充權主體位置的時刻。

最後，多數學者在檢視充權歷程時，不會單單僅從結構或是個體的視角去探討，而是以全觀 (holistic) 的視野 (宋麗玉, 2008) 進行多維度的討論，又稱作「生態觀點的充權理論」。依據生態觀點 (Gutierrez, 1994; 宋麗玉, 2006)，整理出權能感的三個層次，分別為個人層面、人際層面與社會政治層面，如 Miley & DuBois (2007) 認為，充權社會工作既是個人的 (personal)，也是政治的 (political)；Lee (2001) 認為賦權已成為女性主義理論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需要增加受壓迫和邊緣化族群的個體、人際和政治權力，以利實現個人和集體轉型。Friedmann (1992) 則是將充權區分為心理的充權、社會的充權以及政治的充權，要打破缺權處境的第一步則是瞭解缺權的原因，也就是個體何以被「解權」，這其中包含個體、互動以及結構三個層次；由此可見，充權的範圍不僅只著眼於個人，而需從系統觀點與生態模式來確認多重層級體系之間的關係。

貳、 女性主義發展研究／社會工作的充權觀點

充權理論的發展來自於社會工作領域中，缺權族群被體制結構壓迫，因此充權理論被許多女性主義學者或關注賦權領域的社會工作研究中，作為探討個體與結構之間的互動關係。女性主義社會工作理論和實踐與賦權理念有許多共通之處，尤其是在關注宰制與從屬的議題上，然而，它們有著各自的歷史脈絡。Poorman (2003) 指出，女性主義充權理論專門檢視與性別相關的角色期望、地位和權力差異，而充權理論則更專注於種族／民族／文化，以及在某種程度上階級地位如何形塑個體。此外，女性主義社會工作者是最早意識到充權必須植基於女性自身經驗的人 (Carr, 2003; Grosz, 2010)。本節聚焦在 Kabeer (1999) 的女性主義充權視角與 Turner &



Maschi (2014) 的女性主義社會工作充權視角，來挖掘充權理論如何在女性服務對象身上發揮作用，以下詳述兩種視角的內涵與意義。

Kabeer (1999: 437) 是充權理論中採能力觀點的學者，他詳述了女性主義的充權包含三個維度 (dimensions)，分別是能動性 (agency)、資源 (resources) 以及成就 (achievement)。他特別強調這三個維度在賦權分析中是不可分割的，彼此之間具有高度關聯性，任何一個指標的意義都必須參照其他兩個維度來確定，僅僅考慮資源或成就而不考慮能動性，或者反之，都是不充分的。充權作為一個動態過程，Kabeer 又將這三個維度依照順序分為：資源——前提條件 (pre-conditions)、能動性——過程 (process)、成就——成果 (outcomes)。

「能動性」指的是個人定義目標並採取行動的能力，涉及行為背後的意義、動機和目的，不僅限於可觀察的行動，還包括談判、欺騙、操縱、顛覆和抵抗等多種形式，而能動性可以由個人或集體行使，在面對他人反對時，能動性表現為 power to (施能權力)，也可以表現為 power over (凌駕權力)，如透過暴力或威脅來行使。Kabeer (2005: 14) 認為，power 一詞應包含正負面意涵，power to 指的是即使面臨他人的反對，人們仍能夠做出自己的人生抉擇，並付諸行動；負面意義則是 power over，意即某些人能夠凌駕於他人之上，壓制他人的自主性，例如透過行使權威或使用暴力和其他形式的脅迫手段。他認為權力是一種「能選擇的能力」(ability to make choices)，被剝奪權力代表著被剝奪選擇權，而充權亦即那些被剝奪了選擇能力的人重新獲得這種能力的過程。

「資源」在 Kabeer 的理論框架中，被視為充權的前提條件 (pre-conditions)，這代表著資源是充權過程的基本和必要條件。資源包括物質資源 (material resources)、人力資源 (human resources) 和社會資源 (social resources)，它們是個體或群體能夠行使選擇並實現成就的基礎。物質資源涉及傳統經濟意義上的資



源，如金錢和土地，而人力資源與社會資源則是能夠提升女性選擇能力的資源，如人力資源包括教育、技能、健康等，這些資源可以提高個體的能力和競爭力；社會資源包含社會關係、網絡和支持系統，它們能夠提供資訊、支持和機會。而這些資源是透過家庭、市場和社區等不同制度領域中的多種社會關係獲得的，資源的獲得與分配和交換的規則和規範有關，這些規則和規範賦予某些行動者決定分配和交換原則的權力。

「成就」是充權過程的最終成果，這一概念主要關注於福祉和生活質量的提高，衡量個體或群體透過獲取資源和運用能動性所達到的實際結果。成就不僅包括物質層面的改善，如收入增長、健康狀況改善等，還包括非物質層面的提升，如自尊與自我效能感的提升、社會地位的提高等。Kabeer (1999) 強調，成就必須與資源和能動性結合起來判斷，才能全面理解充權的過程和效果，若僅是看到最終結果而不考慮實現這些結果的過程，可能會忽視關鍵的充權動態。他舉例，一個社區的女性如果在外部援助的幫助下獲得了經濟獨立，但這一過程中並未增強他們的決策能力或社會地位，那麼這種經濟上的改善不能被視為真正的充權，而這樣的綜合性考量可以揭示出充權的真正影響，避免將短期或表面的改進誤認為是實質性的充權。

在女性主義社會工作中對個案進行充權處遇的實際案例裡，Turner & Maschi (2014: 155) 以一個兒時受到性虐待的受暴女性 Claudia 作為例子，具體地展現了女性主義對充權理論的實踐 (practice)，亦能看出工作者對於充權個案以生態觀點的系統性眼光來輸送服務。Claudia 遭到曾經與其關係親密的叔叔的性暴力對待，上大學後不斷重複發生被男性虐待而感到失望，同時也因為長時間的酗酒導致工作不穩定，經常進出醫院，後續他透過全女性的性暴力倖存者團體，與一名社工建立了穩固的互惠關係。



在案例中，Turner & Maschi (2014: 155) 提到 Claudia 的角色楷模效應 (role model effects)。他在高中時加入了一個導師計劃，並與另一位就讀大學的拉丁裔女性建立了非常積極的關係。他的導師成為了 Claudia 的摯友與角色楷模，這段正向的關係幫助他發展出更積極的身份，並專注於學業，也促使他在學校表現出色，擁有更為穩定的表現與生活。由此可知，女性若有一個角色楷模可以學習、模仿，便可引導其進行生涯探索，並建立正向的性別角色態度(于曉平、林幸台，2010)。根據 Morgenroth et al. (2015) 的定義，女性典範是指「能夠藉由作為行為模範、可能性的代表和／或啟發源，來影響效法者的成就、動機和目標的女性」。畢恆達 (2004) 認為，女性典範的意義在於帶給自己「可能性」，論述不再只是紙上說說，它就具體在眼前展現。

再者，從個體層次來看，Turner & Maschi (2014) 認為評估服務對象的自我效能感，也就是人們感覺自己對環境的控制程度，使他們能夠採取新的積極行為，不受外在的壓迫是重要的，社工在賦權和女性主義的觀點下與服務對象及其他成員一起工作，能對服務對象曾經遭受的壓迫和脆弱回應出深刻的同理。許多研究 (Bandura, 1997; Boehm & Staples, 2004; 宋麗玉，2008) 都指出掌控感與自我效能感是個體層次中增強權能的核心要素，包括對自我的正向感受、做自己、成為個人能動者 (personal agency) 的感受，以及對他人同理的展現。

接著，從互動層次來看，Turner & Maschi (2014) 非常重視女性與他人的聯繫與互動，甚至認為女性的生存取決於他們與他人維持聯繫與互動的能力 (Poorman, 2003)。年輕女性傾向尋求更多的社會支持 (social support) (Zimmermann & Iwanski, 2014)，且相較於年輕男性，他們更傾向於具有相互依賴的自我建構 (self-construal)，表示更注重關係與情感 (Padilla-Walkera et al., 2008)。以 Claudia 的案例為例，他參與了一個支持性團體，團體成員由曾經也受到性暴力的倖存者所組成，透過互



動，他理解到自己所受到的壓迫和脆弱，並與其他成員建立出夥伴關係，重新連結遺忘已久的夢想和目標，進而得到自我肯定，提升自我效能感與自尊，並發揮自身影響力，Claudia 很快就能將自己視為一個堅強的倖存者，而非受害者。Turner & Maschi (2014) 非常強調在團體工作中的賦能力量，藉由團體的所有人，包含領導者，肯定個案的經歷，並鼓勵團體成員進入他們所經歷的壓迫和痛苦，發現和肯定其優勢。

最後，從結構層次來看，Turner & Maschi (2014) 認為女性主義社會工作若從人權和社會正義的角度來看，無論是微觀或是宏觀、社區或是政策，所有形式的實踐都是同樣有效的。而實務中出現的錯誤二分法之一是將微觀與宏觀之間，或社區與政策之間加以二分。以 Claudia 的案例為例，倡議團體努力通過立法，承認對女性的性虐待和人口販運是一個兒童福利問題以及刑事司法問題，有助於讓服務對象跳脫對自我咎責的困境，而去認識到他是社會結構失靈下的受害者。女性主義和充權社會工作者是在「私人議題和公共議題的交叉點」的實踐 (Miley & DuBois, 2007)。而女性主義社會工作的基礎是「改變社會結構」的願望，使婦女不再受到壓迫，並進一步發展自我效能感、自尊和自信，以此作為奪取權力的途徑 (Grosz, 2010)。因此，充權的目標不再只將重點放在個人的改變，將其作為唯一增強幸福感的途徑，而是必須轉向社會、政治和經濟體系的系統性變革，以實現資源和權力更加平等的分配。

表 2-2：女性主義充權理論與女性主義社會工作充權理論

維度	女性主義充權理論	層次	女性主義對充權理論的實踐
前提條件	資源 (resource)，又分物質資源、人力資源與社會資源，包含傳統經濟上的物質，如金錢土地等，更涵括如教育、社會網絡、人際支持等。	個體	培養自尊和自我效能，並採取新的正向行為。
過程	能動性 (agency)，指個人能夠定義目標並採取行動的能力，涉及行為背後的意義、動機和目的，是充權行為的一個過程。	互動	鼓勵建立一個團體 (group)，肯定他們的經歷，並鼓勵團體中的所有人 (包括領導者) 進入他們所經歷的壓迫和痛苦，然後發現和肯定其優勢。
成果	成就 (achievement)，指充權過程的最終成果，但必須與能動性和資源綜合性地判斷，以免誤將短暫或外來的資源視為充權的成就。	結構	透過公民團體、維權組織進行結構性的倡議，包含立法、政治遊說、政策倡議等。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 Kabeer (1999)、Turner & Maschi (2014)

第四節 理論框架與概念操作化



壹、理論框架

本研究的理論框架主要圍繞三個核心理論：成年初顯期理論、性別展演理論以及充權理論，探討成年初顯期女性在女兒館中的互動關係及其性別認同探索與充權的過程。

在成年初顯期理論部分，本文採用 Arnett (1994, 1997, 1998, 2000, 2004) 的觀點，他指出，這一階段的年輕人具高度不穩定性，生活多變且充滿探索與自我認同的機會。這一時期是自我探索和身份形成的關鍵期，本文的研究主體——成年初顯期女性亦在此階段透過探索性別角色和身份來建構自我認同。而他們往往不完全視自己為青少年，也尚未完全認同自己為成年人，在愛情、工作及世界觀等領域持續探索。成年初顯期理論特別適用於探討 18 至 25 歲之間的女性，這一階段的個體正在經歷重要的過渡期，自我探索和身份形成是其主要特徵。該理論強調了這一階段的多樣性和不確定性，有助於理解成年初顯期女性在女兒館中的探索需求與狀態。本文藉此理論企圖深入了解成年初顯期族群如何在一個性別友善空間中，於個體、互動與和結構層面上進行探索和轉變，並以性別展演理論增添性別視角，綜合來說，對研究其性別認同探索具有重要意義。

在性別展演理論部分，本文以 Butler (1990) 的觀點作為依歸。他主張性別並非自然的，而是透過持續的社會行為與文化實踐所展現的結果。Butler 認為，性別是一種流動的表演，個體會透過不斷重複的性別行為來構建和再現自身的性別身份。在這一框架下，性別不是固定不變的，而是動態且可變的。性別展演理論提供了一個理解性別認同如何在特定社會文化環境中被建構和挑戰的視角，這對研究



成年初顯期女性在女兒館中的性別認同探索具有重要啟發。尤其此理論提供了一個「動態視角」來理解性別認同，認為性別是一種透過社會行為和文化實踐不斷建構和再現的過程，並挑戰了傳統的性別二元論，強調性別認同的流動性和多樣性。最後，此理論針對「空間」此元素符碼對個體形成性別認同的過程具有解釋力，得以分析他們如何在性別友善空間中透過互動與展演來探索和表達其性別身份。

在充權理論部分，本文以女性主義發展經濟學家 Kabeer (1999) 與女性主義社會工作觀點的 Turner & Maschi (2014) 作為解釋框架，強調藉由關注個體與結構的自我效能感和決策能力，並以動態的過程，如女性的資源、能動性、成就等，來呈現個體（或集體）的充權歷程。Kabeer 的理論注重個體在社會互動中的能動性，並強調透過資源與成就來對充權歷程進行整體性的理解。Turner & Maschi 則是強調以個人、互動與結構面的角度，「實踐」女性主義與充權理論中的人權和社會正義，增強對個體和結構的批判意識，而目的是為了個體能參與社會和自我反思來達到自我充權和社會變革。在本研究中，兩者的理論得以相互補充，分別從發展與社會工作的角度檢視成年初顯期女性在女兒館中的經歷，是如何透過性別友善空間的支持，增強其自我認同及社會參與的能力。透過兩者的充權視角，可以使研究者理解女兒館如何在個體層面和社會層面上產生積極影響，並探討這些影響如何促進成年初顯期女性的成長和發展。

而本研究採取「充權」之翻譯而非其他譯文的原因，乃是欲聚焦在凸顯年輕女性族群相較男性族群，實質上具備「缺權地位」的事實。藉由「充權」一詞所隱含的權力關係，呼應 Friedmann (1992) 認為之所以個體需要「充權」，正是因為他們被「消權」或具備「缺權地位」，亦呼應 Kabeer 所定義的 empowerment 是個體曾經必須被「消權」後，藉由前所未有的資源來幫助其擺脫困境，若是缺乏這些關鍵資源，個體即無法達到充權的結果。綜觀行政院性平會所公告的數據，年輕女性



群體在「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媒體與文化」、「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以及「環境、能源與科技」(行政院, 2023)等領域中,實則處於不利地位。若再以著名宰制論女性主義學者MacKinnon(1987)的說法,在性上面可以被侵害、在經濟上居於臣屬地位,界定了女性的位置。雖然男性也會被性侵、也可以是照顧者等等,但這不會撼動女性群體範疇從屬於男性群體範疇的事實;反之,他認為部分女性仍很成功、很有錢,但這些例外(exception)是少數女性基於擁有某些特權而能獲得平等,並不是因為身為女人而獲得平等。因此,本研究聚焦的族群雖非社福領域中需要協助的個案(client),但以廣義的群體範疇來說,年輕女性族群相較於男性族群,確實處於「從屬地位」,針對此族群應有「充權」與投資之必要。

運用這三個理論不僅能豐富研究的理論基礎,也使得能夠從不同角度和層次來分析和理解研究對象的行為和歷程。成年初顯期理論提供了年齡和發展階段的背景,著重對「權利主體身份定義」以及「認同探索」的解釋;性別展演理論揭示了性別認同的動態過程,且有助於補足成年初顯期理論對性別分析的空缺,強調「空間對個體形塑性別認同」的影響;充權理論則強調了從個體、互動與結構層次等多維度的觀察面向,並以「動態視角」去觀察充權的「歷程」。綜合以上觀點,得以使研究者看見成年初顯期族群在性別認同探索面向是如何被空間與社會情境所影響和重構,從而提供更全面性的理解,亦促成本研究整合出的理論框架能夠全面而系統性地回應到研究問題。

貳、概念操作化

本研究屬經驗研究(empirical research),是以直接觀察、測量和分析實際資料或經驗事實等來獲得新知識或驗證假說的一種研究方式,經驗學科是透過觀察來獲得新知識或驗證假說,所以「操作化」(operationalize)與「測量」(measure)

對研究而言至關重要，社會科學處理的是一個本質上難以預測的「人」的問題，因此，在研究過程中，將抽象的想法轉換成具體的這個步驟被稱為概念操作化（operationalization of concepts）。它涉及將理論概念定義成可觀察和量化的指標，以便進行系統性的資料收集和分析。研究者整合問題意識與理論框架整理出表 2-3，呈現本研究操作化之子研究問題。

表 2-3：本研究之概念操作化

概念	子研究問題	探討章節
空間的性別與政治研究	女兒館作為性別友善空間，在館舍的經營與運作上遇到什麼樣的困難與挑戰？	第四章全
空間與成年初期對認同探索之性別研究	成年初期女性與女兒館在空間與服務上之互動關係，包含成年初期女性如何利用特定空間進行自我探索？以及其在此進行性別認同探索的歷程為何？	第五章第一節
女性主義發展研究／社會工作的充權觀點	女兒館對成年初期女性是否有發揮賦權的功能？成年初期女性在女兒館被充權的面向與意涵為何？	第五章第二節與第三節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第三章 研究設計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步驟

本研究以半結構式的深度質化訪談作為資料蒐集的方法，綜合文獻(陳向明，2002；潘淑滿，2003；Gorden, 1992; King, 1996; Tutty, Rothery, & Grinnell, 1996; 轉引自鈕文英，2012)認為，質性研究的訪談是具有目的性的談話，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之間是一個平等的雙向互動的過程，且目的在於了解研究參與者對某個主題的經驗、感受與觀點等。因此，為使研究的結果更為豐富與真實，透過一對一的訪談，以訪綱為主，現場補充回應為輔，方能取得受訪人最深層的真实感受，俾利取得有價值的訪談資料與發現。

在訪談前，先擬定訪談對象，並準備訪談範疇(interview category)但訪談問題與過程仍然保持彈性，根據研究參與者當下的反應與情緒做因應與調整。本研究之訪談範疇緊扣問題意識，期能從問題中蒐集到相對應的訪談資料。經研究者設計第一版後，最終版係綜合指導教授的專業意見，使問題更加聚焦，也更能破除研究者之盲區。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資料來源

本研究的訪談對象分為女兒館的「服務對象」，意即成年初顯期的女性，以及女兒館的「工作人員」，意即勵馨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中，負責執行女兒館方案的工作人員與直屬主管。兩個群體之訪談對象皆採用立意抽樣(purposeful sampling)。Lincoln & Guba (1985) 提到立意抽樣係依著研究目的，主動選取能為研究問題提



供豐富資訊的受訪者，資訊包含人、時間、地點、事物等，即是為了蒐集深入又多元的資料，以利詳盡地回答研究者的問題。

為了獲得最完整的訪談資料，針對「服務對象」的研究參與者受訪標準分為三類，符合其中一類即符合受訪的要件：（1）曾參加女兒館為期6個月以上的大型系列式活動，如圓夢計畫、女孩培力計畫等。（2）曾擔任女兒館長期志工達3個月以上者。（3）曾連續借用女兒館場地達3個月以上者。

針對「工作人員」的研究參與者受訪標準則亦分為三類，符合其中一類即符合受訪的要件：（1）曾擔任女兒館方案之工作人員為期2年以上者。（2）曾主責女兒館為期6個月以上之大型系列式活動，如圓夢計畫、女孩培力計畫等。（3）曾擔任女兒館方案之直屬主管。

本研究選取服務對象共8名（A1~A8）、工作人員共5名（B1~B5），總共13位訪談對象作為研究參與者。服務對象在2023年接受訪談時，年齡介於17到27歲，平均年齡25.6歲，而接受女兒館服務時的年齡落在15到23歲之間，平均年齡18.3歲。針對服務對象的訪談聚焦在參與女兒館時，「自身對女兒館的正負向經驗」、「人際網絡看待其參與女兒館之態度」、「主觀上認為女兒館對自身帶來之影響」以及「對女兒館命名之看法」；而針對工作人員的訪問則是關注在「對服務對象需求的認知」、「服務上的困難與挑戰」、「停止承接女兒館委託案之原因與看法」以及「對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停止適用之看法」。

為了保護研究參與者之匿名性，本研究僅整理受訪之服務對象的基本資料表，而工作人員之基本資料表若詳列，將極易辨識出身份，因此省略之。且為了在往後之章節撰寫上更具有溫度與故事感，本文在描述服務對象之片段時，將使用化名取代較為生硬的編號，部分化名係由服務對象自行提供，部分化名則由研究者自行以無法辨識出身份，且與該位受訪者本名無任何諧音關聯之方式取名之。



表 3-1：8 位成年初顯期女性受訪者基本資料表

編號	性別	化名	受訪標準	首次接觸 女兒館時之年 齡/年份	接受訪談 (2023 年)時 之年齡
A1	女	小光	長期志工	17/ 2020	20
A2	女	抹茶	圓夢計畫、長期志工	19/ 2017	27
A3	女	青苔	圓夢計畫	15/ 2021	17
A4	女	小北	長期借用場地	16/ 2016	23
A5	女	學學	女孩培力計畫	16/ 2021	18
A6	女	木棉	圓夢計畫、女孩培力計畫	23/ 2020	26
A7	女	小可	長期借用場地	18/ 2019	22
A8	女	爛泥 ³	圓夢計畫、女孩培力計畫	23/ 2020	26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鑑於研究者曾於女兒館服務且與歷年來之服務對象和工作夥伴皆維持良好互動，因此在尋找受訪者時，研究者係直接透過通訊軟體聯繫受訪對象，並提供半結構式訪談大綱（參見附錄）、訪談知情同意書（參見附錄）以徵詢參與本研究訪談的意願。得到受訪對象之同意後，便約定訪問時間，並以受訪對象認為最為便捷的

³ 爛泥此名稱為 A8 受訪者自行選定之，研究者遵照受訪者之自由意志，將此名稱作為該受訪者之化名。



時間與形式(線上視訊或是實體面訪)進行訪談。為尊重受訪對象,同時讓受訪對象在最佳身心靈狀態下受訪,以感到輕鬆、安全,可以比較自在地表現自己(Bogdan & Biklen, 2007),實體面訪地點也以受訪對象自行提出之地點為主,研究者則全力配合之。

訪談前一天,皆會提醒受訪者,同時確認受訪對象對訪問大綱是否有不解或疑問之處。訪談過程中遵循 Lincoln & Guba (1985) 的訪談三階段:定向與綜覽(orientation and overview)、焦點探索(focused exploration)以及檢核(member check),並留意時間的適切性,每次訪談時間皆約1至1.5小時。訪談結束,以輕鬆、自然的方式做結尾,並留意自身與受訪對象的關係與互動狀況,而非時間一到就結束,或是蒐集完全部資料才結束。

第三節 研究規範倫理

在研究訪談時,因受訪者有年紀較輕的對象,因此研究者謹遵綜合文獻(何思穎, 2010; Eder & Fingerson, 2002; Faux, Walsh, & Deatrck, 1998; Fine & Sandstrom, 1988; Kodish, 2005; 轉引自鈕文英, 2012)提到對青少年訪談宜注意的原則,如:覺察研究者與青少年間權力不平衡可能對研究的影響,並且盡量減低此種影響或是在轉換到詢問下一個問題時,摘要他們對目前問題的反應,並且詢問他們是否有補充的意見等。

由於研究者自身曾擔任女兒館工作人員,帶著此身份與角色,在訪談曾經服務過的服務對象時,其中會產生的權力與互動關係,值得深入探討。雖研究者業已於2023年2月離職,不再隸屬於勵馨基金會的員工,但在面對受訪者是服務對象時,以他們的角度,仍會依據過往的經驗,將研究者視為一個年紀較長、具備話語權、具備性別意識的資源提供者,可能會有迎合研究者或是符合研究者期望,例如性別



意識的政治正確，或是不敢批評女兒館等陳述出現。在實際訪談的過程中，雖然受訪者對女兒館的論述確實大部分都是正面的回饋，但研究者並無感受到受訪者是處於壓力或脅迫之下所做出的論述。但為了排除仍可能會有的隱微權力互動無法被研究者察覺，研究者也在訪談過程中不時地換個問法或更換問句，藉以雙重確認受訪者最真實的回覆，確保服務對象的闡述是在符合自由意志、沒有其他外力壓迫下所陳述的意見，並且在服務對象陳述完自身意見後，再以復述、重組和總結的訪談技巧，給予適切的回應。

而當本研究嘗試以女性主義視角進行充權歷程之檢視過程中，身為研究者應該扮演何種角色(林慧芬, 2010)? 研究者與受訪者之間是否存在女性主義所關切的「凌駕權力」(power-over)的關係? 基於本研究是探索性之議題研究，因此，在不影響研究者的客觀度上，訪問時避免於提問中呈現研究者過多之引導，以力求研究中盡力理解及詮釋受訪者表達之經驗處境。

研究者需保護研究參與者，使其不因研究的進行而感到生理與精神上的不適、傷害與危險，當研究進行中，對個別的研究參與者造成了不好的後果，研究者有責任發覺並移除這些後果，或採取補救措施，不論它們是否造成長期的影響(陳向明, 2002; 簡正鎰, 2005)。在本研究的訪談過程中，僅有一位受訪者因著自身的創傷經驗，重新回憶起不愉快的過往，包含與原生家庭的疏離以及在學校的受壓迫經驗等，此時，研究者意識到受訪者的情緒反應，並即時告知受訪者他們有權隨時喊停。此位受訪者認為，雖然回想起這些事情讓他確實觸動了痛苦情緒，但他仍願意繼續受訪，研究者則是不斷同理受訪者的情緒，並協助整理他現在的心情與感受。訪談最後，研究者回顧本次的訪談歷程，並與他再次確認當下的身心狀態，受訪者表示沒事，因為雖然他現在可以感覺到當時的痛苦，但是也不會被那樣的痛苦傷害到。



後續研究者也以通訊軟體再次關心受訪者的反應，確保不因研究的進行，而使該位受訪者受到任何身心上的不適。

在質性研究中，研究參與者通常需花費許多時間與精力，與研究者交談或參與研究的細節，他們為研究者提供其需要的資料，甚至涉及到隱私問題。在本次研究訪談中，有部分受訪者的訪談資料涉及學校、社團或機構內部運作的隱私，研究者即刻發覺之後，隨即詢問受訪者此段訪談內容是否需要刪除，並全權尊重受訪者對於此段對話納入訪談資料的意願。除此之外，將訪談逐字稿謄打完成之後，亦主動請受訪者檢視通篇訪談資料是否有誤，並再次確認對於某些較為敏感的話題，是否須將對話資料做刪減或保護。

研究參與者在質性研究中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他們的研究貢獻對於研究的順利進行和資料的豐富性可說是息息相關。因此研究者亦反思，要如何積極使受訪者受益？女性主義者的觀點認為，研究不應該是對研究參與者的剝奪，而是給予（尤其是弱勢族群和受歧視的人們）發聲的機會。研究參與者應該從研究中受益，感到自己在研究中被賦予了省察和行動的信心與能力（陳向明，2002；Bogdan & Biklen, 2007），因此研究者在希望在研究過程中，能於互動中彼此激發新的刺激及啟發，使研究過程也能發揮充權的功能。

在可信度部分，透過立意抽樣的方式找到符合研究目的的受訪者，輔以受訪前的充分溝通與明確傳遞研究目的的方式，以達到可信度；在可靠性部分，包含研究者將親自訪問受訪者並全程錄音，且將每次訪談謄寫為逐字稿，以確保內容的真實性。在資料分析部分，則是會不斷與指導教授或其他同儕團體進行討論與評估，以確保分析時的角度並非僅有研究者自身的單一視角，以此達到具有效度的研究。

最後，依據 Weiss (1998) 的提醒，本研究訂有訪談知情同意書，本研究係遵照評估研究者的誠實原則、充分告知與同意原則、保守秘密及匿名原則以及互惠原則等進行研究與訪談。



第四節 資料分析方法

為使訪談能探求欲探索之議題資料，本研究將 8 位服務對象及 5 位臺中女兒館工作者之訪談錄音內容，逐字轉騰文字，並將上述訪談文本，由研究者不斷反省與思考，於訪談轉騰稿中，將重要關鍵詞語底線皆畫記、編碼，進行內容的歸納分析。文本蒐集到的資料、資料分析表（請見附錄）及反思筆記，透過歸納、比較、對照及分類等步驟等反覆進行的過程（潘淑滿，2003）後，發展本研究重要之相關要素之給予及串連，期使資料由繁化簡，發展出重要的整體關係。

首先，本研究所有訪談均經過錄音，以確保資料的完整性和準確性。在訪談完成後，研究者將訪談錄音檔騰寫為逐字稿，整理逐字稿時以 Q 代表研究者，A 代表受訪者，逐字稿編碼時係以研究者-受訪者-研究者-受訪者……之排列方式排序，並將所有對話賦予對應的數字，確保每段對話都有清晰的編號，便於後續引用和分析。在將錄音內容逐字轉騰為文字稿的過程中，不僅是機械性的轉錄，更是研究者初步接觸和理解資料的過程，在轉錄過程中，研究者注意捕捉受訪者的語氣、停頓、情緒變化等非語言信息，這些細節往能為後續分析提供重要線索。

接著進到資料歸納分析的階段，考慮到 8 位成年初顯期女性和 5 位臺中女兒館工作者面臨的訪談問題有所不同，分別為兩組受訪者建立了資料分析表。此種分類方法考量受訪者身份的差異，亦反映了研究問題的不同面向，將其分開進行編碼，有助於研究者在閱讀與理解資料時不被混淆或相互干涉。資料分析表的設計包括以下部分：（1）訪談問題列表：將所有訪談問題按順序列出，可系統地檢視每



個問題的回應。(2)原始資料區：將每位受訪者對每個問題的原始回答逐字填入此區。研究者在此階段深入閱讀並標示出關鍵字與重點語義，而在逐字稿閱讀上採取字面性閱讀(literal reading)(Mason, 2002)，原因是為了完整保留受訪者的原始用詞、語句、語氣，有助於研究者貼近受訪者的真實經驗和感受，避免過早引入自身的解釋框架，污染原始資料。(3)關鍵字和重點語義標記：進行第一次在原始資料中標記出關鍵字和重要的語義單位。(4)解釋性資料區：再次閱讀逐字稿，此階段採取解釋性與反思性閱讀(interpretive and reflexive reading)(Mason, 2002)，此時得以適當地加入研究者的解釋與分析，並審視所有關鍵字與重點語義，列出共通性並歸納形成「解釋性資料」。

最後，進行主題提取的步驟，透過比較不同受訪者的回答，研究者進行最後一輪的資料篩漏與整理，先將解釋性資料中，具有共通性的觀點、經驗或主題提取出來，再將本文之理論框架進行對照，再次歸納出與理論契合的主題，並將其羅列為理論概念。在此步驟中，能夠確保最終呈現的主題既能反映研究資料的豐富性，又能與研究問題和理論框架保持緊密扣合。

第四章 臺中女兒館的沿革與困境



第一節 臺中女兒館發展脈絡

壹、國內外女孩權益之發展軌跡

1995 年聯合國舉辦第 4 次世界婦女大會，大會主題為「以行動謀求平等、發展與和平」，這是繼 1985 年奈洛比會議後聯合國召開的又一次討論婦女問題的大會，也是當時中國承辦的規模最大的國際會議。各國制訂並簽署「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Beijing Declaration and Platform for Action），其為國際社會對性別平等、婦女發展及和平的共同承諾，正式確認「性別主流化」為各國政府行動策略，強調落實性別意識為核心，要求過去的政策、立法與資源須要重新配置、改變，以真正反映性別平等，北京宣言也是第一個明確提出女孩權利的宣言⁴。

2009 年，加拿大非營利組織國際培幼會（Plan International）發起正視女孩成長困境的行動——因為我是女孩（Because I Am a Girl），此活動受到全球對女孩教育權益的關注，尤其是發展中國家。國際培幼會藉此提倡訂定「國際女孩日」（International Day of the Girl Child），且得到加拿大政府重視，並在聯合國大會中提案。2011 年 12 月 19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第 66/170 號決議，宣布隔年的 10 月 11 日為第一屆國際女孩日，以承認女孩的權利以及女孩在世界各地面臨的獨特挑戰。

⁴ 宣言中決心確保婦女和「女孩」充分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並且採取有效行動，防止這些權利和自由受到侵犯。



表 4-1：國際女孩日歷年主題

年份	主題
2012	Ending Child Marriage
2013	Innovating for Girls' Education
2014	Empowering Adolescent Girls: Ending the Cycle of Violence
2015	The Power of the Adolescent Girl: Vision for 2030
2016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2017	EmPOWER Girls: Before, during and after crisis
2018	With Her: A Skilled GirlForce
2019	GirlForce: Unscripted and Unstoppable
2020	My Voice, Our Equal Future
2021	Digital generation. Our generation.
2022	Girls Speak Up

資料來源：聯合國

著眼臺灣，臺灣的女孩福利政策沿革要從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婦權會)談起。1997年，行政院成立任務編組的婦權會，並於1998年責成內政部捐資成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開啟了民間與政府對於婦女與性別議題的交流窗口。2012年，行政院進行組織改造，將婦權會擴大為行政院性別

平等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並由性別平等處擔任幕僚單位，成為臺灣性別政策執行的最高單位。



2011年12月19日行政院頒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與時俱進、回應社會各界建議，於2015年將具體行動措施修正為221項，以此作為臺灣性別平等政策之最高指導方針。而為提升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臺灣於2012年將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縮寫為CEDAW)國內法化，正式將聯合國此部「婦女人權法典」落實於臺灣。2014年，臺灣亦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縮寫為CRC)正式成為臺灣的國內法，實質的對臺灣社會產生效力。

綜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CEDAW以及CRC此三大制度，加上2011年在國際上蔚為風潮的國際女孩日，臺灣在民間與政府的協力奔走下，創立臺灣女孩日。2013年，獲得不分黨派的50多位立法委員支持，順利通過由立法院建議行政院訂定臺灣女孩日的臨時提案，並交由行政院辦理，訂定每年10月11日為臺灣女孩日。行政院更於同年3月函頒「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明訂我國維護及提升女孩權益之14項願景及75項實施策略(參見圖4-1)，並督促各部會積極落實各項促進女孩身心健康、教育、人身安全及改善傳統禮俗、媒體內容性別刻板印象與歧視等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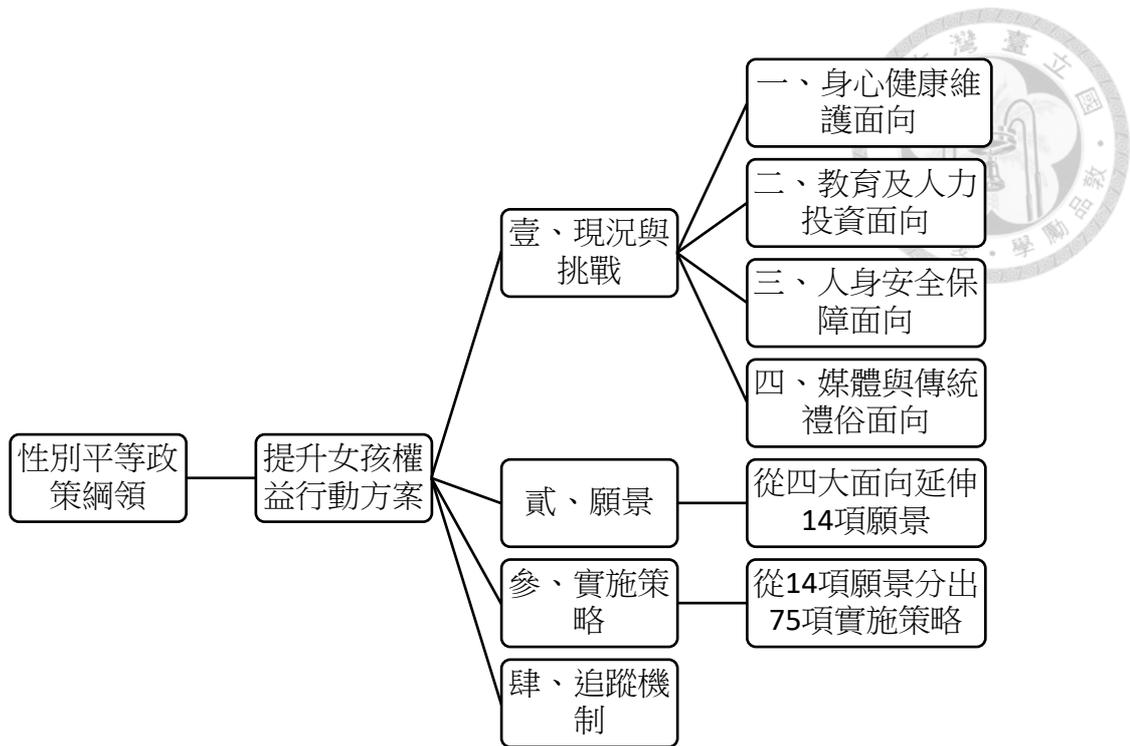


圖 4-1：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政策架構圖

貳、臺中女兒館之成立與重點方案活動

當行政院大力推動「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並提倡臺灣女孩日的同時，各地政府紛紛響應，並搭著性別主流化的政策，將六大工具融入自身的制度與施政中，許多地方政府更藉由性平會每年的性平考核，努力優化施政內容，以達到良性競爭。其中，臺中市政府是第一個響應「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在市內設立第一個以女孩為主題的福利館——「臺中女兒館」的縣市。

女兒館的由來可以回溯到 2013 年，當年立法院通過訂定臺灣女孩日後，許多民間團體如勵馨基金會，同步向地方政府倡議，在各縣市廣設女孩館，將年輕女性視為權利主體，而非歸類在婦女或兒少之下。2014 年，臺中市政府率先接受勵馨基金會等組織的請託，由時任臺中市長胡志強與何欣純立委、陳淑華議員與賴佳微議員等地方有力人士共同促成臺中女兒館，於 2015 年 10 月 11 日開幕，前 6 年由

勵馨基金會經營管理，直至 2022 年 1 月 1 日則改由一家營利型的公司——傳動經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接手，2024 年再改由非營利組織社團法人台灣陽光婦女協會承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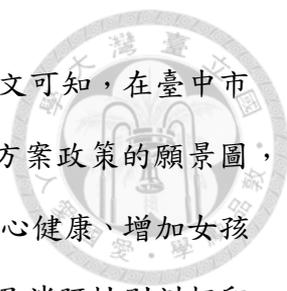


女兒館的地點位於臺中市北區太平路 70 號，鄰近青少年族群常出沒的一中商圈，交通便利、易達性高，為一棟 3 層樓的建築，前身為太平國小的科學館，後由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接手使用，再因教育中心遷移至東區而閒置了一段時間。後續因臺中市政府決定要開辦女兒館，胡志強市長便請各局處開始盤點閒置館舍，最後，塵埃落定，女兒館決議在此空間開展，而空間的主管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則將此館舍交由業務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代管，就此開始了臺中女兒館的服務。

2022 年，多位臺中市議員在參訪完女兒館後，主動爭取女兒館的服務需擴及至山海屯地區，因此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於隔年迅速開辦了「臺中山海屯區女孩培力計畫」，由長期服務兒少的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承接，其據點散落於大甲婦女館（海線）、石岡綜合社會福利館（山線）、烏日綜合社會福利館（屯區），期能伸長服務觸角，嘉惠山海屯區的年輕女性。

臺中女兒館是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辦，與臺中市的婦女及新住民充權中心和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等，同屬社會局的外館，其立館宗旨與法源依據即是依循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政策，館內所辦理之活動與方案設計，皆是參照該政策之重點予以設計規劃。

根據 2023 年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年度施政計畫可知，館舍之設立，是以「投資女孩、投資未來」精神，提供本市女孩交流園地、充權方案，透過分享經驗與充權，傳遞女性精神、發揮女性影響力，使女孩有公平機會發展及自我實現的機會，營造性別友善城市。



透過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2023 年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內文可知，在臺中市的女孩培力業務中加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與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政策的願景圖，羅列六大政策回應目標，分別為創造女孩支持環境、促進女孩身心健康、增加女孩職涯發展可能性、培養媒體識讀能力、重視女孩需求與主體性以及消弭性別刻板印象與歧視，並以此回應目標發展出執行方向，再由執行方向延伸出實際的方案活動。

透過本研究 8 位成年初顯期女性受訪者基本資料表可以得知，為了得到較為深入且豐富的訪談內容，受訪者需參加女兒館為期 6 個月以上的大型系列式活動，如圓夢計畫、女孩培力計畫等，這些活動與受訪者的生命經驗與充權歷程密不可分，為使讀者更加理解後續之訪談內容與分析重點，以下分別簡述圓夢計畫與女孩培力計畫等兩大計畫內容。

圓夢計畫自 2015 年開館以來，每年都會列入標案應履約之項目，是女兒館的核心活動方案之一。每年實際執行的形式不一，由受託單位與社會局討論達到共識後始可推展。歷年的形式包含：(1) 獎助式圓夢計畫：提供經費給服務對象，由女孩組成的隊伍自行撰寫圓夢計畫書，執行後於女兒館佈置成果展覽。(2) 女孩的第一座百岳：由專業嚮導帶領約 12 位登山新手實際到山林⁵進行體驗與冒險教育，主打從學員、嚮導到工作人員都是女性，輔以融入生態、性別等議題的團體活動，下山後撰寫心得並佈置成果展覽。

女孩性別培力計畫亦為開館以來皆持續辦理的核心活動方案，每年實際執行的形式相較於圓夢計畫更為多元，歷年的形式包含：(1) 青少年公民小組：每週固定與小組成員討論學校、家庭或公共領域的性別議題，最後整理出一份臺中年輕女

⁵ 原以百岳為主，後採納登山嚮導之建議，放寬範圍至如古道、林道等具有生態教育意義之山區。



性的政策建議書，並與社會局長座談。(2) 魔法少女電力營：舉辦暑期夏令營，營隊內容以遊戲化的方式融入性別議題(3) 女生·女聲：舉辦有關經驗分享、都市觀察、資料蒐集、表達訓練的工作坊，充權對性別與公共議題有興趣之學員。(4) 孵個女孩誌：訓練 10 到 12 位對於企劃發想、採訪編輯、雜誌排版、美編設計、人物攝影等有興趣的學員，一同將以女孩為主體發聲的紙本刊物製作出來，過程中有多堂雜誌產業職人訓練以及密集的討論工作坊。

在女兒館的服務對象設定部分，雖然在臺中女兒館的官方網站上顯示以服務 13 至 23 歲的青少年為主體，但依據研究者先前的服務經驗與數據顯示，真正觸及女兒館服務的年齡層落於 18 至 25 歲，符合 Arnett 所定義的成年初顯期，特徵是具有高度的認同探索 (identity explorations) 與冒險精神 (risk-taking)。在女兒館工作人員的訪談資料中也發現女兒館所服務的對象並非傳統社工領域的「受虐者」或是「受害者」；「女兒館是真的以臺中勵馨來講，是第一個我們開始嘗試做社區工作，跟社區對話，然後跟一般女孩接觸。(B5, 64, 2023/12/02)」。女兒館在草創之際，由得標單位勵馨基金會與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討論服務目標，當時希望以「社區工作」、「非個案管理」的服務模式，將女兒館一般化、去標籤化，以增加來館對象的舒適度與降低排斥感，也因著如此的脈絡，在標案設計時，館舍的服務人員並未強制要求學歷背景需是社會工作者或是社工系畢業，反而採取更彈性的招募人才規範，如性別研究、社會科學等相關科系，皆可擔任之。由此可知，參加女兒館活動方案的年輕女性本身並非〈社會救助法〉中的中低收入戶或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也並非因著各種被侵害兒少權益或人身安全等議題而進到社福體系之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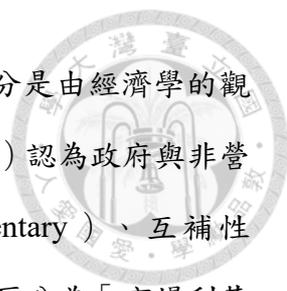
第二節 女兒館的結構性困境與委託契約崩解之原因

臺中女兒館因著成立的脈絡具有聯合國的血統，又得到中央政府與立法委員們的大力支持，搖著「亞洲第一座女兒館」的大旗，在社福考核與性平相關的評鑑中，女兒館總是會被提出來當作亮點方針。2022 年，更吸引山海屯區的多位臺中市議員前往女兒館參訪，會後，議員們認同其理念，爭取女兒館拓點至山海屯各區，進而於隔年催生了臺中山海屯區女孩培力據點，使服務能觸及到較偏遠地區的年輕女性們。

然而，在這些風光的背後，女兒館仍有難以動搖的結構性困境需要克服。本節透過 5 位曾於女兒館服務的同仁與主管，訪問其在經營館舍時的心得與反思，歸納整理出臺中女兒館在經營面向的兩大結構性困境，一為市政府與民間團體之間「宰制與從屬的互動關係」，二則為「經費與人力皆不足」，本節嘗試以權力觀點來解釋女兒館的運作遇到什麼樣的困難與挑戰？

壹、誰的女兒？——宰制與從屬的互動關係

因著臺中女兒館是屬於政府委託標案性質，也就是政府設立標案內容與條件，進行公開招標，由符合標案條件的受託單位進行投標、經營。政府提供社會服務，由非營利組織承接，雙方簽訂契約，在法律上是雙向平等的契約關係。這樣的模式可以回溯到 1980 年代，意識形態從福利國家主義（welfare statism）轉向福利多元主義（welfare pluralism），公共服務的提供模式也發生轉變，政府開始從公共服務的直接生產和提供中撤退，將這項職能轉由民間組織承擔，政府的角色由服務供應者演變為服務購買者（劉淑瓊，2019）。



國內外學者對於政府與非營利組織之間的互動關係，大部分是由經濟學的觀點切入，如 Young (1999, 2000, 轉引自杜承燦、官有垣, 2019) 認為政府與非營利組織之間的互動模式有三種，分別為補充性 (supplementary)、互補性 (complementary) 以及抗衡性 (adversarial)，或以市場觀點可區分為「市場利基模式」 (market niche model) 以及「交易模式」 (transaction model)，無論是哪一種模式，他們都認為政府與非營利組織間存在服務提供市場上的供給與需求的關係，是基於經濟學的基礎原則，包含理性選擇原則等，強調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各具其競爭力與利基以及交易過程中的成本與效益的衡量 (杜承燦、官有垣, 2019)。

政府有預算需要提供社會服務來回應民眾的需求，非營利組織有機構使命與目標須去達成，兩者在經濟原理上看似能達到一個完美的平衡。惟，研究者更進一步的觀察，女兒館的工作者所面臨到的困境如，(1) 提供的經費有限卻要求辦理過多的活動：

我覺得社會局一直期待我們有好的服務、好的品質、好的數量跟數字，但是深呼吸，一年九萬塊的經費，你每一週都要辦一次例行活動……一年九萬塊你要辦那麼多活動，其實算下來真的是很誇張。(B1, 105, 2023/10/27)

(2) 提供的人力不足卻沒有提供受託單位有休館的彈性：

那時候光是為了幾點開門這件事情，社會局一直希望我們營業時間更長，甚至是不容休館什麼之類的，然後，我們就跟他說，……其實我們已經貼了這麼多人，然後我們還請工讀生啊什麼的，然後有一陣子甚至是搞到，Y(某主管)啊，然後 C(某同仁)啊，大家就是講好說，我們大家就是輪流晚上來值班，反正就一大堆，因為他們的要求真的無止無盡的。(B2, 121-123, 2023/10/23)



(3) 要求受託單位辦理過高經費與人力規模的活動：

如果只是單純的以臺中市政府給我們兩名工作人員，這個館舍真的很難運行運作起來，所以這樣子的人力，我們要經營一整年的女兒館活動，我自己是覺得很困難，如果只是辦像思沙龍這種小型的活動，我覺得就算了，但是後來的討論慢慢（社會局）會期待說，可不可以每年有個比較大型的活動，什麼運動會之類的，然後路跑，我想說對我們來講真的是……很有壓力。(B3, 50, 2023/10/27)

若以經濟原理觀之，在逐年提升標案金額與人力補助之下，為何受託單位勵馨基金會最後仍採取不予投標的決定？研究者認為以女兒館的案例無法以上述兩種經濟學模式進行解釋，需改採空間的性別與政治權力觀點來分析公部門與民間團體的權力互動關係，其中，又以 B5 受訪者提及的「刊物審查事件」最能代表社會局與勵馨之間的宰制與從屬關係：

我們帶著女孩所做出來的刊物，臺中市政府可以不問任何的脈絡跟狀況，直接說這個部分（封面的插畫）不 OK，就是覺得它可能太前衛，會讓一些……不認同同志的一些議題的團體，會有一些反擊或者是質疑，這些質疑的聲音，市政府希望極力的避免，所以要讓我們把女孩長出來的這些東西拿掉，……我們培力女孩，讓他們去發想，讓他們去創造出來的東西，然後我要告訴他，長官覺得不行，要把他拿掉，這跟培力女孩這件事情，就是一個非常矛盾跟不一致的東西啊。(B5, 54-56, 2023/12/02)

社會局在上述情境中作為權力的行使者，透過對刊物的審查和對性別議題的限制，呼應 Butler 對於權力的觀點，他認為權力不僅僅是壓迫和控制，也是一種生產性力量，能夠產生特定的主體性和身份。在女兒館的營運上，擁有權力的社會局透過各種社會機制和規範生成和運作，建構出主流的社會規範，他們對刊物插畫的

審查和拒絕，反映了異性戀霸權的運作以及僵固的性別二元對立。社會局擔心插畫會引發反對同性戀的團體的反擊和質疑，這也顯示社會局在維護異性戀霸權的同時，也在壓制和邊緣化多元性別和性傾向的表現。



女兒館作為一個服務年輕女性的機構，社會局對其運作的期待就是順從性別規範與社會規範的價值，而以當時社會氛圍與法規環境來看，多元性別的議題與討論是不被允許拿到檯面上討論的，遑論是拿到專司公共事務的公部門進行討論與辯證。加上社會局本身內部人員對於性別議題具有僵固二元與狹隘的想像，因此產出對此插畫感到不妥的感受，認為不符合社會價值規範，這對社會局而言是一種挑戰和解構。

又如研究者詢問 B2 受訪者：「社會局在經營理念上跟勵馨是一致的嗎？」B2 認為社會局人員的性別意識不足，要女兒館談論性別議題卻是具有條件與框架的前提，在當時的時空背景下，社會上爭論不休的多元性別等主題，社會局則是不希望呈現出來。以下摘錄 B2 受訪者的回應：

他們都應該來上性別課。（B2，132，2023/10/23）

那時候比如說，同志或者是什麼，只要有一點點他們覺得有一點爭議的，全部都不能放。所以……我們真的只能講家事分工。所以那時候我請了很多的講者，我都要用一種很奇怪的方式呼嚨過去，比如說，跨性別，反正我那時候就不知道是怎麼寫的，才能讓他們通過。（B2，136，2023/10/23）

美國教育學家 Omwami (2010) 認為，以父權體制下男性主導的政策，領導階層可以決定誰能受到哪種類型的教育方式。如同社會局主導了女兒館，是由宰制階級決定了從屬階級的勵馨可以做到哪一種的性別充權，若超出了政府自認為能夠進行風險控管（如上文的刊物封面或是講者談到多元性別等議題）的範圍，則宰制

階級將以社會控制的手段進行管控，同樣反映了僵固的二元性別分野(Butler, 1990: 7)，女兒館在討論性別議題時，必須在社會局設定的框架內進行，無法自由地探索和表達多元性別觀點。



貳、委託契約崩解之原因探討

勵馨基金會承接了6年的臺中女兒館委託案後，於2021年年底正式結束與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的委託關係，細究其原因，主要有「社會局承辦人頻繁異動，導致無法建立合作默契」、「與社會局溝通不良」以及「與勵馨充權初衷不符」等因素，且這三項因素彼此之間環環相扣，具有前後的因果關係與邏輯脈絡。

在研究者詢問「可否談談當初沒有繼續經營女兒館的原因？」此題時，B2受訪者認為社會局在溝通與做法上的種種不友善，成為勵馨退場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之一，加上主責長官的異動非常頻繁，也受到公部門內部官僚體制與揣摩上意的影響，導致勵馨內部屢屢討論是否退場。以下節錄B2受訪者的訪談內容：

社會局真的問題太多，比如說他們，我在的期間就換了好幾次處長還是什麼？反正就上面的人一直換。所以很不穩定，然後每換一次，那個期待就會不一樣。然後，他們就在揣摩上意，然後又說，因為要選舉所以現在什麼都不要做，或者是因為選舉，所以要怎麼做。(B2, 92, 2023/10/23)

我覺得，社會局的不友善，絕對是一個放在很前面的一個因素，社會局那時候真的是能夠想到的刁難的方式都做過，好像都沒有停過。(B2, 117, 2023/10/23)

B3受訪者則是提到，頻繁更換承辦人，導致承辦人無法累積經驗或深化工作，僅能成為委託單位與受託單位的傳聲筒，不能更進一步擔任好橋樑角色，遑論是良

好、順暢的溝通。而主責長官不停地更迭，也使得原先討論的目標一再改變，最後同樣是受託單位需接受委託單位的指揮與意見，長期累積下來，無論是哪一方，在無效率的溝通與缺乏信任基礎下，都會帶來負面的效果。以下摘要 B3 的訪談內容：

我覺得頻繁的換承辦這件事情對我來講是一個很大的困擾，因為他沒有辦法成為我的方案跟長官的一個溝通的橋梁，他只能夠變成傳聲筒。然後再來就是連科長其實也換了好幾次……一開始勵馨要承接女兒館，跟原來的市府團隊討論，我們的目的跟後來換了幾個科長之後，其實就開始很多的不同了，大家對於女兒館要做什麼，女兒館要發展什麼，其實有很大的不同。但是因為身為委辦的團體，我們只能盡力的去溝通，但是最後，坦白說，都還是得符合委辦單位的期待跟要求。(B3, 34-44, 2023/10/27)

我覺得對我們來講，其實比較痛苦的是這個（目標與社會局不同）。到底我想要服務的是菁英女孩，還是一般女孩還是弱勢的女孩？其實那個工作的方法就會很不一樣，然後在我很微薄的補助人力兩位的情況下，我又要經營這個館舍，我又要辦這些活動，我其實是真的很難去進行，對，那又得服務又得委託他們的期待的時候，我當然就會變成好像慢慢的傾向會是要服務那些菁英女孩，但對我來講，其實跟我一開始說我們想要成立女兒館的那個初衷是不太一樣的，不能說他不對，但是我覺得那是不太一樣的面向。(B3, 34-44, 2023/10/27)

所以坦白說到後期我也會有一點困惑，那到底女兒館的那些活動的設計，真的是我們要的嗎？所以我們那時候常常在年底的討論會議的時候，就在想說到底要不要持續女兒館的這個據點的經營，然後列那個 SWOT，優勢劣勢什麼的，去評估到底還要不要經營這個館舍。(B3, 34-44, 2023/10/27)



B5 受訪者則是認為，在聯繫窗口不斷更迭的情況下，辛苦累積了彼此的一絲共識與信任感，又因著更替而消滅，甚至造成日後因社會局立場多變、合作夥伴的信任關係建立不易，導致愈趨不易協商討論的困境，進而促使勵馨思考退場時機。

以下節錄 B5 受訪者的訪談內容：

女兒館的就是主責的、主辦的人一直在換，不要說主辦的人一直在換，連股長、科長也一直在換。剛開始我們在一起籌備女兒館的時候，那個時候的搭配我覺得是還好的，但是你就會發現就是科長、股長、承辦人慢慢換的狀況之下，有些立場就是它會變，當它變了之後，身為女兒館投標的勵馨來講，好像沒有任何可以協商討論的空間……表面上好像也是有啦！但問題就是它那個政策跟方向是絕對的，就是很難鬆動的時候，你就會發現勵馨在這邊想要做女孩培力這件事情可以做的事情已經少了，那如果這個東西市政府有它想要做的，有女兒館要發展的一個方向的話，跟勵馨如果已經確定是不同調了，那真的就是可能就是我們要退場的時候。所以確實是在比較後面幾年，我們開始會碰到一些這樣子的問題，會開始有這樣子的反思。(B5, 58, 2023/12/02)

隨著民營化浪潮的影響，以契約委外模式提供公共服務時，開始受到質疑和檢視，在實務操作層面上也出現了迷思，例如：「認為透過良性競爭來爭取契約委託案能產生效率提升的效果」、「政府可以用相對低廉的價格購買到高品質的服務」或是「政府能夠有效控制和監督受託單位所提供服務的品質水準」等（劉淑瓊，2019）。以 2022 年為例，根據政府電子採購網，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當年的招標金額高達 4 億 9,000 萬元，案件數量達 183 件，在輸送如此龐大的社會服務的同時，對政府來說，需要訂定更綿密複雜的評鑑與監督機制來確保品質；然而對非營利組織來說，也造成了繁複的行政程序以及應接不暇的規範制度。



在行政流程部分，女兒館在草創初期需進行逐筆的單據核銷，但在執行創新活動方案時，需索取到合乎規定的單據，以及累積至年底進行年度核銷時巨量的發票與單據往往造成機構與服務使用者的困擾，後續社會局有轉換為對受託單位較為友善的總包價法；監督機制部分，女兒館每年皆須接受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的評鑑，亦須定期配合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的社福考核以及性平考核，惟，評鑑委員在不理解服務的脈絡下，給出的建議與想法往往讓非營利組織無所適從，甚至打擊團隊自信心。以下節錄自 B3 受訪者的訪談內容：

像舉個例子來說，我們孩子的圓夢計畫的交通費的這一件事情，他的餐費的核銷的東西，有時候孩子要去圓夢計畫，他可能走的比較偏鄉，那邊的地方你要讓他要收據，要交通的單據，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情，那個也是執行了兩年，(社會局)才開始同意說用簽收，給孩子簽收一筆錢去替代那幾十張單據的核銷。(B3, 72, 2023/10/27)

評鑑的部分我覺得比較荒謬，是因為評鑑的委員，他根本就不理解女兒館在做什麼，因為我們剛剛都說嘛，是亞洲第一個館舍，然後委員對於我們要做什麼，其實給的建議常常是，不符合我們真實的一個可以做的，比如說，女兒館我們是以孩子，以青少年為主體嘛，那印象中曾經有一個委員就說，那幼稚園的孩子也很重要，你們不是說性別要從，要及早開始嗎？所以你們要去，對幼稚園的孩子要辦一些幼稚園的活動，然後就會覺得，這個好像跟女兒館當初設定的主題對象又不太一樣。可是市府請來的委員給我們這樣的建議的時候，我們其實會有點歪腰(笑)，謝謝委員的指導，但是這個部分就我們沒有辦法參考，對，然後又會覺得大家花了那麼大的成本，預備評鑑，然後評鑑的委員給我們的建議，又不符合我們現場的一個狀況的時候，其實就會覺得到底這個評鑑是要來幫助我們更好，還是要來打擊我們的信心(笑)？



對這個其實是我們，我自己經歷那個評鑑還蠻挫折的地方啦。(B3, 80, 2023/10/27)

勵馨基金會在經營女兒館時，經常需要與社會局進行協商，甚至是對抗，以爭取更多人力與經費資源、經營的共識或是行政流程上的友善支持，這種抗爭不僅體現了被壓迫者的抵抗行為，也促進了受壓迫者可能藉此獲得抵禦力量的過程。2022年12月16日，由勵馨自籌的年輕女性專屬複合式空間「小青馨發酵室」落成開幕，脫離了政府的標案經費，勵馨從企業合作提案、專案募款、尋找合適的空間、裝潢規劃……等，都必須一肩扛起。由B5受訪者的回應，可以清楚看出受壓迫團體最終獲得抵禦能量，脫離宰制關係，走出屬於自己的一條路。

我剛有說因為，女兒館是真的是以臺中勵馨來講是第一個，我們開始嘗試做社區工作跟社區對話，然後跟一般女孩接觸，培力這些女孩的一個據點，這是一個開始嘛。所以說真的，我們也不想，勵馨也不想讓這樣子的培力工作就中斷了。而且，尤其當我們退場，我們發現臺中女兒館，就是這一個委託的單位，跟我們要做的培力不一樣的時候，那我們就會很清楚的知道，如果今天我們不做，這樣子的培力工作不會有其他的機構再繼續做的時候，那其實是可惜的。所以那時候確實我們也跟我們自己的總會，去爭取讓原本的女兒館的團隊是可以不要因為女兒館沒有承接，人就解散、就資遣，而是可以把這些人的經驗留下來，讓這些人也繼續留在勵馨，那我們也就開始重新自己去找一個沒有辦法那麼大，但我們就是找一個小而美的據點，然後繼續去做我們小型的、社區型的女兒培力的工作，所以後來我們隔年我們就成立了小青馨發酵室。(B5, 64, 2023/12/02)

在社會局與女兒館的關係中，如果社會局的資源分配與營運建議能夠有效增強女兒館的營運能力，這種權力行使便可以被視為「power to」。例如，社會局提

供的資金和建議，可以幫助女兒館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務，強化女兒館的營運品質，進而增強服務對象的自我決策能力和自我實現等，也成功為臺中市創造了更好的性別友善環境。



然而，如果社會局的建議對女兒館運作造成負面影響，例如資金不足或政策限制過多，那麼這種權力行使（power over）則顯現出宰制的性質。在這種情況下，女兒館和服務對象的利益可能受到損害，這就需要透過抗爭和協商來改變這種不利局面。動態的權力互動過程展示了女性主義權力觀中對權力的複雜理解，也強調了在分析權力關係時，必須考慮到不同情境（Allen, 1999）和價值觀的影響。

女兒館處於從屬地位，無論在行政流程、營運規劃、成果展現上，都受到宰制階級社會局的統治。承接標案的受託單位，與委託單位簽下契約的瞬間，即需要照著委託單位的遊戲規則走，包含經費使用、核銷規定等行政流程。在合理範圍或是利益不受到侵害的前提下，社會局對於女兒館行使施能權力（power to），但可以發現到雙方在「營運理念」以及「對性別議題的邊界」上最無交集，當沒有共識時，處於宰制階級的社會局開始行使凌駕權力（power over），要求從屬階級女兒館按照框架內的規範運作，受壓迫的女兒館工作人員即開始對抗與抗爭，正面發展會促成更為良性的進步，負面發展則是釀成勵馨不再度投標履約的局面。

第三節 本章總結

本章探討了臺中女兒館的發展歷程、面臨的結構性困境，以及委託契約崩解的原因，以性別與政治的權力觀點解釋了勵馨基金會為何在承接了 6 年的委託標案之際，且標案金額與補助人力員額節節上升的情況下，仍選擇了退場。



首先，國內外女孩權益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包括 1995 年聯合國第 4 次世界婦女大會以及 2009 年國際培幼會發起的「因為我是女孩」運動，以及 2011 年聯合國宣布設立國際女孩日。在臺灣，女孩福利政策的發展與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後改組為性別平等會）的成立密切相關。2013 年，臺灣正式將 10 月 11 日訂為臺灣女孩日，並頒布「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

在這樣的背景下，臺中市政府率先響應於 2015 年 10 月 11 日成立了臺中女兒館，成為亞洲第一個以女孩為主題的福利館。女兒館的宗旨是提供 13 至 23 歲青少年一個交流園地和充權方案，以實現「投資女孩、投資未來」的理念。

然而，女兒館在營運過程中面臨了諸多結構性困境，包含公部門與民間團體之間存在「宰制與從屬的互動關係」以及經費與人力不足的問題。研究發現，在政府與非營利組織的互動關係中，無法單靠供需法則或是市場模式來分析，其中的權力與宰制關係才是契約崩解最主要的原因。

從權力的角度來看，女兒館與社會局的關係體現了複雜的權力動態。一方面，社會局作為資源分配者和政策制定者，當社會局的要求對女兒館造成負面影響時，這樣的權力關係就會顯現出宰制的性質，從而對女兒館具有「power over」的支配控制權。另一方面，如果社會局的資源分配能有效增強女兒館的營運能力，這種權力行使也可能被視為「power to」，故，本文特別強調，在觀察複雜的權力動態時，必須將當時的時空背景與不同情境加入思考，並認識到權力同時具有正負面的含義，才能以更全觀的視野分析之。

女兒館作為一個服務年輕女性的機構，勵馨的營運思維跳脫了 Butler 所謂的強制異性戀（compulsory heterosexuality）與性別二元對立，這樣的操作挑戰了傳統的性別規範和社會價值觀，而社會局對多元性別議題的限制反映了當時社會氛圍和法規環境的局限性。



最後，根據 Allen (1999) 的觀點，在從屬單位受到壓迫之際，必含有重新獲得力量的成分，可以體現在女兒館工作人員與社會局溝通的過程，即是透過不斷地協商與對抗來獲得抵禦壓迫的力量，以及，勵馨最終脫離委託標案的束縛，藉由自食其力，獨自重建完全自籌的年輕女性培力據點「小青馨發酵室」，亦能視為是一種權力重構的反抗。





第五章 成年初顯期女性於女兒館之充權歷程

本研究透過深度訪談法，蒐集 8 位成年初顯期女性在接觸臺中女兒館的服務後，綜合成年初期顯理論、性別展演理論與女性主義／社會工作充權視角，試圖梳理出成年初顯期女性在不同維度與層面之間的充權歷程，包含女兒館空間對受訪者性別認同探索的影響。第一節論及「性別友善空間對性別認同探索的影響」，包含受訪者對性別友善空間的感受、在女兒館是否能夠自由探索以及性別友善空間如何促使成年初顯期女性進行性別認同探索；第二節探討「互惠團體對充權的影響」，包含受訪者如何在互惠團體中形塑夥伴關係、如何透過團體的治癒力培養做出選擇的能力以及提升自尊與自我效能感以及如何在團體中產生角色楷模效應；第三節討論成年初顯期女性如何「成為積極的行動者」，視受訪者如何從原先的參與者到倡議者。

第一節 性別友善空間對性別認同探索的影響

成年初顯期的特徵是認同探索 (Arnett, 2000)，年輕女性參與女兒館，在其中不停探索自我認同、性別認同，就好似不同主體在不同情境下個別展演行動所累積、建構的高度反覆行為，得以將肉身符號化，且能重新建構之，「性別」才能以「類似實體」的樣貌存在。而空間不僅僅被視為是話語與展演行為發生的場域，它也是具引述性 (citational) 和可迭代性 (iterability) 的，皆用以鞏固制度所定下的性別規範，以及幫助個體建構性別認同 (Butler, 1999)。本節以 Butler 的性別展演理論輔以 Arnett 的成年初顯期理論，嘗試解釋空間與性別的關係，以及何以成年初顯期族群渴望進行認同探索。將分為「對性別友善空間的感受」、「在女兒館得以自由探索」以及「性別友善空間觸發了性別認同的探索」。在自由探索的分類中

又細分為(1)開啟對職業的想像。(2)跳脫社會與文化強加的框架。(3)廣泛探索自身的興趣。



壹、對性別友善空間的感受

受訪者小北(編號 A4)與小可(編號 A7)兩位皆是長期借用空間的女兒館使用者,相較於多數服務對象是因為參加女兒館的活動才認識館舍空間,小北與小可皆是先認識空間,才慢慢觸及女兒館的其他活動。二位對於女兒館帶給他們的意義不盡相同,小北認為是一個「可供喘息的空間」;小可則是將女兒館視為「增進自身技能的場域」,但總括來說,兩者都認為在空間裡是舒適、自主的。受訪者學學(編號 A5)則是參與女兒館的系列活動「孵個女孩誌」,他和小北都認為在女兒館的空間中可以或坐或臥,不受外在眼光拘束與影響。

小北接觸女兒館是在他高一的那一年,身為居住在外縣市的住校生,每週日晚上都必須回到宿舍,以迎接未來一週的課程。自我要求高的他,不希望因為自身的身體缺陷而有藉口和別人不一樣,他在以升學主義為導向的高中生涯裡,被自己、同儕與課業的三重壓力反覆擠壓,喘不過氣。獨立的他,從國中就到外縣市求學、住校,所以他也不習慣將這些壓力或負擔向家裡的人傾訴,每當週日回到臺中市,小北選擇先到女兒館而不是直接回學校,無論是在女兒館和朋友一起玩桌遊,或是和館員聊天,都是他迎頭撞上巨大壓力前的緩衝地帶。當研究者問到「女兒館是讓你在進入到很高壓的環境前的一個喘息的地方嗎?」小北回應:

我覺得有耶,因為我平常不是在學校裡,就是在家,然後這兩個地方我都自己覺得沒辦法完全的放鬆,但在女兒館就可以。(A4, 525, 2023/11/26)



而在研究者問到「那你覺得女兒館有幫助到當時的你嗎？不管是空間上面的借用，或者是心靈的層面。」小北回應：

嗯，我覺得有。像是要吃東西外帶找不到地方吃，然後跟朋友聊天找不到一個可以去的地方（就會去女兒館）。……就是大家（女兒館）好像也不會對你耍廢，或者是窩這邊聊天有什麼樣的想法吧，然後如果是外面的咖啡廳，像是假日的話，可能就一個半小時就把你趕走了。（A4，530-553，2023/11/26）

相較於高中生小北的高壓狀態，就讀五專的小可課業壓力可能沒有那麼大，熱愛跳舞的他，不喜歡校內社團的領導方式，故主動搜尋臺中市內的資源，找到女兒館的場地，並將其作為一個訓練自身技能的空間。以下節錄當研究者詢問到「當初為什麼會想要借用一個免費的空間？你當時的需求是什麼？」時，小可的回應：

就主要還是想要練舞，因為現在臺中的練舞的地方蠻少的，然後有時候就會蠻多人，可能要很早很早就要先去佔位，可是要上學就沒有辦法去佔位什麼的。（女兒館）有很足夠的空間可以練舞，因為有時候可能在家裡或者是外面會受到一些場地空間大小的限制，就比較沒有辦法做很大的動作，或者是走位之類的動作。然後有時候像，因為我現在上班的話，可能到地下街去練舞的話，可能就也是晚上七點，然後其實有時候位置也會受限什麼的，但是可能如果有像女兒館，然後先預約的話，這樣會比較好。（A7，71-74，2023/11/05）

在父權體制的文化話語下，對於女體在空間的姿勢常會有懲罰性的性別規範在其中。2021年，學學接觸女兒館時僅有16歲，身為自學生的他，渴望同儕之間的互相激盪與友誼。學學文筆暢妙且具有細膩觀察力，他參與了「孵個女孩誌」的女孩性別培力計畫，每個月的週末，編輯小組們會聚會討論刊物的內容，以下節錄研究者詢問學學「你喜歡女兒館的空間嗎？」時，他回應：「蠻喜歡的，因為我覺



得那種木地板，然後大家圍在一起，就是會有一種放鬆感，你要躺也可以，要趴著，要靠著都可以，就是會在一個蠻舒服的情況下去討論（A7，208-218，2023/11/11）。小北則是特別強調在空間內不被拘束，能夠自由展演身體：「……就是有時候想要躺在沙發，讓自己不用坐那麼端正，或者是腳放在地上的時候，就可以躺在沙發上，或者是另外一間……就是那裡可以亂躺，然後滾來滾去。我覺得長大之後已經很少有可以滾來滾去的地方了。就是，雖然我們是成年人，但我們還是需要有一個翻滾，或者是可以玩的地方」（A4，530-553，2023/11/26）。

在女兒館成立之前，臺灣社會福利館的想像多環繞在婦女、兒童，因此各縣市政府廣設婦幼館或兒童館，但細察發現，傳統的婦幼館設計如玩具間、遊憩空間等，仍是以「幼」為主體，所謂的「婦」則是以照顧幼兒的他者角色出沒在婦幼館，喪失女性的主體性與能動性，強化了女性作為母親角色的單一想像，為女性強行械上母職的枷鎖，加上婦幼館以強制異性戀、異性戀本質（Butler, 1990）的思維來設計空間，缺乏以多元的女性個體（如單身女性、同志女性、非母親之女性……等）的需求。

當研究者探究女兒館的成立脈絡之際，女兒館工作人員中的受訪者 B5，其實有提到草創初期對於女兒館空間營運的想法，期待服務對象最終得以成為場地的主人，對此空間擁有最大的自主權，這也代表在政府與民間團體公私協力的情況下，終於願意投注資源，提供一個以女性為主體的公共空間。以下節錄研究者在詢問「你在這六年期間，你覺得勵馨接觸到的這一些女孩，他們所需要幫助的地方是什麼？」B5 之回應：

我們一開始去招標女兒館的時候，我們所寫的計畫書，我們其實是非常理想化的，是希望我們可能先架構一些服務。但是這個空間是我們架構服務，讓這些女孩來參與，甚至當志工。久了之後是這些女孩，他可以自己告訴我們，



這個女兒館他想要做什麼，然後他想要辦什麼活動，然後他想要在這邊創造什麼東西。然後我們就會希望由他們來當女兒館的主人去做運作。(B5, 30, 2023/12/02)

最後，在性別友善空間裡面得以打破父權體制中不斷反覆告誡女性的「性別規範」(Butler, 1990)。如同小北提到的，在一般外在的世界必須遵守父權體制對女性身體的規範，不遵守規訓的人就會受到責難，例如女性坐沒坐相、在公共場合女性身體仍須端莊謹慎，動作或笑聲不可太大等等。受訪者認為，進入女兒館的空間，彷彿可以暫時跳脫父權社會的監控，展現自主的身體以及自由的意志。

貳、在女兒館得以自由探索

大部分的受訪者提到自己能在女兒館盡情探索，面向包含「開啟對職業的想像」、「跳出社會的框架」以及「廣泛探索自己的興趣」，呼應 Arnett (2000) 認為成年初顯期族群對於「工作」與「世界觀」的高度探索需求。

一、開啟對職業的想像

小光(編號 A1)是一位具有性別意識以及社會觀察能力的大學生，當年接觸女兒館是他高中求學階段，因為需要志工服務時數，所以找到女兒館來擔任志工，進而接觸到愈來愈多社福團體。「我後來都會跟人家說，我覺得女兒館很像是一個開關，就是我進了女兒館之後，我的生活就越來越多跟社福機構有關的事情，像是我後來去基地，後來去石頭湯之類的，就是有一種整個被打開的感覺，所以我都會跟人家說，我覺得女兒館是一個啟蒙之地。」(A1, 106, 2023/11/12)。夢想是考上社工系，未來希望當社工的小光，原先期待可以在女兒館透過勵馨的同仁了解社工的工作細節，後來發現以間接服務為主，推動社區服務、性別倡議性質的女兒館，



也是一種社會服務面向。在準備大學備審資料的同時，他主動發起「社工探索計畫」，訪問9位社工系的學生或是已經在當社工的人，其中一位是女兒館的社工。透過他細膩的觀察與探索，在女兒館雖然沒有參加系列式活動，卻也擴增了他對於議題倡議的視野與方式，甚至他更透過參與其他倡議型組織的志工經驗，逐步了解到如何運用自己的優勢去發揮自身影響力：「你們讓我看到，有各種方式可以去倡議，然後在不一樣的身份有不一樣的資源可以做什麼樣的事情，我覺得這應該是我，不管在女兒館，或是在其他的機構，對我而言都是蠻重要的充權或是支持」（A1，106，2023/11/12）。

相較於青少年期多半是進行兼職、打零工性質的工作，成年初顯期族群會更加重視工作經驗和教育的選擇，因為這些將會成為準備未來職涯的重要途徑。他們會透過嘗試不同工作機會和專業領域來探索自我，試圖找出最契合自身興趣與能力的職涯方向。這個過程伴隨著自我認同的反思，例如「我擅長什麼類型的工作？」、「哪種工作能帶給我長期的滿足感？」以及「我能找到理想領域的工作機會嗎？」等（Arnett, 2000）。

二、跳脫社會與文化強加的框架

受訪者中，抹茶（編號A2）和小北認為參加女兒館後，轉變了他們原先的思維模式，能用跳脫主流社會框架的眼光對待自己，也開始自發地去思考自己的框架是什麼，以及要如何突破。

抹茶的父母自他小時就分居，與相差30幾歲的爸爸一起生活的他，常常與貶抑女性的思維和傳統性別角色框架共處，導致性格壓抑、也缺乏自信。對服裝設計有興趣的他，想要用校外資源成就他的作品，參與了女兒館的（獎助型）圓夢計畫，計畫中他和夥伴將性騷擾迷思的議題與自身志趣結合，設計出以丹寧布為材料的服裝來倡議「世界丹寧日」的重要性。抹茶密集接觸女兒館的人事物之後，才驚覺



家庭帶給他的守舊觀念與價值觀，原來在現代已經如此不合時宜，漸漸解開了他小時候的疑惑與混淆。被打開性別的眼睛後，抹茶的研究論文也結合了性別與他自身的研究領域，聚焦在「時尚產業與無性別」的議題上，凸顯了女兒館對他的性別啟發。

當研究者談到抹茶曾經做過的丹寧服裝設計以及論文時，抹茶認為被女兒館較為開放自由的思想潛移默化了，他回應：

都是從女兒館這邊，潛移默化，思想被衝擊，慢慢延伸過來。不然以前在臺灣這種填鴨式教育，怎麼會讓你想這種東西？（A2，165，2023/11/15）

而當研究者詢問抹茶「接觸女兒館後，你最大的改變是什麼？」抹茶認為是原先的「思維模式」改變了：

最大的改變，應該是思維模式吧？就是延續剛剛講的那一串啊，就是不管是從圓夢女孩啊，還是到教了布衛生棉，就是這一切嘛。發生在女兒館都是圍繞著性別議題，對。然後還有女性相關的議題。（A2，265，2023/11/15）

思維模式，應該就是可以影響我這個人了吧。……當然是因為有開放的心態去看很多事情，所以你就可以比較跳脫世俗的社會的這種框架，……你要有自己的獨立思考的能力，然後不要隨波逐流，……然後就是要懂得思辨吧。

（A2，352-354，2023/11/15）

研究者追問抹茶「原先的思維模式為何？」抹茶回應：

我原本的思維模式就是我們家那一套啊，傳統的啊，什麼生女生沒有用啊，男生才有用啊，這種父權思想。然後再來就說什麼，女生的穿著啊，穿著太曝露啊，像有一些老臭直男，有時候走在路上還會說，好胖褲子好醜，就對



別人的外表指指點點，對女性。然後說什麼，不會開車的都是女生，就是任何這種。(A2, 272, 2023/11/15)

小北的原生家庭雖然沒有帶給他性別規範與桎梏，但他高中生涯就讀的是學姊學妹階級制度嚴格的學校，在這樣的背景下，學姊與學妹之間的階層結構可以看作是這種權力動態的體現，特定行為和角色被生產並強化。在學校層級中的角色和期望可以理解為一種展演行為，這些行為同時產生並強化了「學姊」和「學妹」的身份。這種反覆的表演建立並維持了兩者之間的權力動態。Butler 借鑒 Foucault 的觀點，認為權力不僅僅是壓迫性的，它同時也是生產性 (productive) 和規範性 (regulatory) 的。小北社團的學姊不斷透過話語和實踐創造並定義社會現實、身份和規範，再加上龐雜的課業壓力與課外競賽等，徹底將小北壓垮，高一那年被診斷得到憂鬱症。上了大學後，離開了規訓機構，小北獲得解放，憂鬱的情形也得到緩解。

而當研究者詢問小北「接觸女兒館後，你最大的改變是什麼？」小北回應：

開始思考自己到底是一個什麼存在(笑)，就是開始想說……女兒館的核心價值是在講女性突破框架的事情，所以我也在想，自己的框架是什麼，我覺得這樣子的思考算是一個種子吧？就是高中的我可能還沒辦法給出一個能夠說服自己的答案，就這個問題就留著，等大學我再來慢慢想。(A4, 514-515, 2023/11/26)

研究者追問：「所以你覺得女兒館算是給你種下一個種子，這種啟發的感覺嗎？」小北回答：

對，我覺得最大的影響應該是這樣子的啟發。(A4, 518, 2023/11/26)



在性別展演中，Butler 強調了性別身份的流動性和可塑性，為女性跳脫傳統性別框架提供了理論依據，並提出了透過性別展演，拆解每日反覆強加在女性身上的框架與規範，實踐政治反抗的可能性。抹茶和小北來到女兒館，無論單純待在空間或是與人互動，就是進行一次又一次的性別展演，他們得以從僵固的性別框架中去挑戰和改變性別規範，從而實踐自由與解放。

而在個體挑戰結構的過程，Butler 認為這些主體在限制中也擁有能動性，無論是抹茶不認同家人對女性的限制與歧視，透過寫出「無性別」議題的論文來作為反抗（「我寫完這個論文，我比較想要講的是，我們應該是 follow my heart，並不是你要用性別，你一定要幾元二元三元，去框架你自己，我覺得這個，最後我也是寫到，它已經跳脫我們在講性別，我們講到是一個心態，一個精神。（A2，159，2023/11/15）」），或是小北不認同學姊的壓迫等等，他們可能會抵抗或順從所強加的支配，展現他們在有限範疇內的能動性。

三、廣泛探索自身的興趣

小可和爛泥（編號 A8）在訪談中特別強調女兒館多樣化的活動得以讓他們進行自由探索，且受惠於政府的資源，活動皆是免費的，以至於他們可以更安心的參加這些活動。小可從借用女兒館空間後，逐步得知女兒館的其他活動，進而針對自己的興趣與需求，參加了如街舞課程、影片剪輯課程以及講座分享等等，滿足了對自由探索的需要。以下節錄當研究者詢問到「你當初為什麼會想要參加這些活動？因為每一個活動聽起來想要達到的目標不太一樣。」時，小可的回應：

像街舞課程，就是想要學不同的舞風，然後上台表演的機會，然後像剪輯課程，因為也想要學習剪輯的技巧什麼的，就是會像我現在也會有剪輯一些小短片之類的……像如果是電影跟講座導演的講座，因為我自己也是蠻喜歡看電影、看劇的人，也可以從不同的電影，然後去觀察不同的故事，或者是了

解到這個導演他為什麼他想要拍這部電影，或是他在製作這部電影的一些想法跟心路歷程之類的。(A7, 182-185, 2023/11/05)



爛泥對於自由探索的需求是所有受訪者中表達得最清楚的，原因可能是因為他從小順從父母的意見，習慣壓抑自己的想法，而他從原生家庭的離島環境到臺灣念大學後，才重拾自主權與話語權，主動參與女兒館的許多活動與講座，甚至是其他組織辦理的競賽等，23 歲才接觸到女兒館的他，就算已經出社會工作了，仍努力補足以往沒有經歷過的事物，也因此他自嘲他是「探索階段的升級版」。最後，當他發現自己有能力做選擇而不是聽從父母的意見時，便開始具有反身性 (reflexivity) 的思考並發展出能動性 (Kabeer, 1999)，並且摸索出自己有興趣的研究所去報考。以下節錄當研究者問到「你覺得女兒館有沒有幫助到當年的你？」時，爛泥的回應：

當時候我覺得蠻重要的啊，因為那個時候是一個轉換期，對我來說就是一個，大四，然後，還延畢了半年，然後接著就工作了。因為大部分人可能在上大學以前就會有探索的階段……我覺得我開始的期間反而就是大學之後，那個交接期才開始有這個機會去做人家可能好幾年前就已經開始在做的事情……其實我覺得我工作根本就是在探索階段的升級版的感覺，然後我現在才可能真的知道自己想要幹嘛了，我才去念研究所。(A8, 515-518, 2023/11/16)

更深入探之，爛泥認為因為女兒館提供了大量免費資源，使得他可以沒有顧忌地去嘗試許多新的事物，且因為不會對學員打成績，也沒有傳統思維的績效考量，所以可以放手去嘗試。以下節錄爛泥對女兒館得以讓他廣泛探索自身興趣的心得：

誠如剛剛說的說，我用了很多資源，然後，覺得喜歡女兒館，就他是一個機會啊，就是讓我可以沒有顧忌的去嘗試。他也不像可能以前學校，可能會設定什麼目標，就可能你學校一定會希望學生會達到一個什麼成果……可是女



兒館可能就只是一個會推你去做，但你……不會感受到，覺得你一定要做到怎樣才是好的，才是應該要那樣。他可以接受你是在學習的過程，或者是他會支持你，去做每一件事情，我覺得那是不一樣的感覺。(A8, 253-257, 2023/11/16)

Arnett (2004, 2007) 認為，認同探索是成年初顯期此階段的核心發展議題，原因除了他們需要為即將成為成人做準備之外，一部分也是為了在需要承擔起永久責任的成年期之前，盡力獲得廣泛的生活經驗。爛泥是一個很標準的案例，他在大學畢業那年暑假接觸女兒館，不僅是因為從前在父母的監管下，自己沒有選擇的能力，更是希望拓展自己的喜好，並持續探索自己在職涯上的發展，也呼應了 Arnett 認為許多成年初顯期年輕人與青少年期不同，會以更認真的態度去思考自我認同相關議題，並且願意花更多時間進行務實的探索 (廖小雯、程景琳, 2011)，並且會從打工、實習、壯遊等這些活動中，探索自己的興趣與需要。

此外，可以發現對於成年初顯期女性來說，由公部門提供免費資源，讓他們進行自由的探索是他們的重要需求之一。而雖然本次研究沒有特別針對受訪者進行家庭經濟收入的調查，但經濟條件確實對於成年初顯期族群在探索上的發展需要具有一定影響 (陳杏容, 2021)。來自弱勢家庭的青少年對自我未來發展的期許往往較低 (胡中宜、彭淑華, 2013; 陳雅鈴, 2006; 楊育儀、陳秀芬, 2018; 轉引自陳杏容, 2021)。因此，若是公部門能夠針對家庭經濟條件不佳的成年初顯期族群的生涯探索、職涯發展等活動提供資源或補助，將有助於翻轉社會階級、促進實質上的平等，甚至有助於低經族群的身心健康 (陳杏容, 2021)。



參、性別友善空間觸發了性別認同的探索

Butler 認為空間和場域是性別展演和社會互動的重要元素。受訪者小光和學學都有提到女兒館帶給他們對於自身性別認同的啟蒙或影響。

小光提到，在國中時期，尚未長出自己的性別認同，他透過加入學校的社團，不斷地與學長姐們討論性別與社會科學的議題，以及翻閱相關的書籍、閱讀小說等。在高中時期，他開始更大量的探索女性主義、性別研究等資料，其中的一個探索管道，就是主動找到女兒館來擔任志工，漸漸地建立起自己的性別認同。

我覺得，我後來再回去想，我國中那個時候好像還沒有那麼覺得自己就是，同志或是什麼鬼，反正就是，對那個時候我來說，我覺得我好像都可以，就是，我沒有覺得，如果我是這個樣子，或是如果我是女同志，或是如果我是什麼身分，會不好或是什麼，……只是在國中的時候，還沒有那麼長出我自己的認同，或是我的身分是什麼，但是可能在別人問，或是什麼的時候，我會跟他說反正我就是現在這個樣子。(A1, 14, 2023/11/12)

在女兒館裡，小光透過女兒館所陳設的性別相關書籍來獲取相關知識與經驗，也藉由參加女兒館辦理的講座，來逐步形構自己在性別上的風格化展演。小光第一次接觸女兒館就是參加一場作家講座，這位作家的作品是小光非常喜歡的一本小说，他的作品也多是探索非典型女性的性別認同與性別流動。

然後我知道他應該是在國中的時候，國中就看他的書了這樣。所以後來他出新書，就有去聽聽看這樣。(A1, 12, 2023/11/12)

學學認為他在接觸女兒館後，最大的改變是對於性別認同的。他特別強調這種改變是潛移默化的，呼應了 Butler 認為性別不應被解釋為一種穩定的身份或是行為的源頭，而應被看作是被構建的身份以及被不斷反覆展演出來的假想。

最大的改變，應該是……就是性別意識這一塊……也不是說被灌輸了什麼的那種感覺，而是很自然的會開始意識到一些你平常不會特別注意到的地方，然後甚至是可以更接受自己的性別氣質，或是更能夠理解自己的一些，不管是性向，要怎麼樣能夠讓自己在一個比較舒服的狀……是會有一種不知不覺的好像慢慢會有這種這種意識，……比如說那時候聽完李屏瑤老師的講座的時候，就有去看他寫的散文《違章女生》，然後開始聽 Podcast，……比較跟性向比較有相關的一些文學作品或是其他的就是會開始看，然後會開始想要去探索自己到底是什麼樣子跟什麼樣的認同。(A5, 114-132, 2023/11/11)

從上述訪談內容可知，小光和學學的性別認同形成過程不盡相同，他們的家庭背景、教育背景、人際互動等皆不同，因此會發展出自己獨特的性別認同成長歷程。而就算性別認同成長歷程不同，他們兩位皆認為女兒館對他們的充權與影響和他們自身的性別認同被觸發息息相關。

第二節 互惠團體對充權的影響

Kabeer (1999) 認為，充權的前提條件是女性取得資源，而資源不僅是物質層面，亦包含如人際關係與社會支持等無形的資源；充權的過程是女性具備能動性，也就是女性得以自行定義目標並採取行動的能力。Turner & Maschi (2014) 則是推崇團體的治癒能力，認為女性在互惠與具有團結感與連結感的團體中，能得到充權的力量。本節以 Kabeer 的「資源」、「能動性」兩大維度以及 Turner & Maschi 的「個體」、「互動」層次來討論互惠的團體對 8 位成年初顯期女性的充權影響。將

分為「在互惠的團體中構成夥伴關係」、「能夠做出選擇並提升自尊與自我效能感」以及「產生角色楷模效應」來進行論述。



壹、在互惠的團體中構成夥伴關係

在本研究的 8 位成年初顯期女性中，青苔（編號 A3）與學學自認為特別受到團體的滋養。研究者分析可能原因是兩位接觸女兒館的年紀較輕，相對於團體中其他成員的年齡，他倆皆是最年輕的，他們更會去觀察團體內其他人的經驗、背景或是想法，進而將一些較年長或經驗豐富的女性視為女性典範，或將團體內其他成員視為學習的對象，也更容易藉由此團體激勵自己成長，與他人形成夥伴關係。

青苔在參與「女孩的第一座百岳」活動時僅 15 歲，團體中僅有一位與他年齡相仿的成員，大部分成員年紀落在 18~25 歲。青苔對於女兒館的活動能夠促成異質性高的團體，並能一起完成某件事，具有正向的回饋。當研究者詢問到「整體而言，你喜歡女兒館的空間與活動嗎？」青苔回答：

超喜歡的。……我剛開始想說，怎麼那麼好，可以幾乎不用花到什麼錢，還有那麼多補助，就可以參加那麼好的活動，而且是認識很多，跟我有相同的想法，可是大家的成長經驗都不太一樣的女孩，可以認識然後大家一起朝同一目標前進，我覺得很好。（A3，94-95，2023/11/22）

而研究者在詢問到「女兒館對你有什麼幫助？」時，青苔則是認為參與女兒館的經驗使他的自我成長以及人際溝通都有正面助益。他回應：

就是會想要再讓自己更成長更進步。……在與人的交際上我也覺得蠻有幫助的。因為認識到很多不同個性不同的想法的人，然後就大家一起講話。就不會覺得說在大家面前表達意見是很有壓力的事情。（A3，300-304，2023/11/22）



研究者想深入探究為何青苔認為在大家面前表達意見是有壓力的事情，得知一段往事。他國中時期因一時衝動加入體育班，後因程度相差懸殊，他無論是體育或是課業皆跟不上同儕，產生巨大壓力的他，開始感到自卑，不敢跟別人說話：

我那時候就是沒有練習過，然後我體力沒有到特別好，所以就是怎麼樣練習就是不太能提升。加上說因為球隊是團體生活，然後大家都是國高中生，就是也會滿多一些問題之類的，會覺得說自己可能沒資格發表什麼意見或講什麼話之類的。那時候真的影響蠻大的，但是也很久以前的事情。(A3, 329-333, 2023/11/22)

「女孩的第一座百岳」形塑了一個單一性別，且具有互惠、團結感與連結感的團體，青苔得以透過互動，理解到自己所受到的壓迫和脆弱，並與其他成員建立出夥伴關係，重新連結自我的目標，進而得到自我肯定，提升自我效能感與自尊，並發揮自身影響力 Turner & Maschi (2014)。在此團體中，所有成員包含領導者，在聆聽其他成員的生命故事時，不給予批判或是給意見，而是用聆聽與擁抱代替語言，給予成員說的權力，同時有人聆聽、肯定並同理。青苔在這樣的團體氛圍下受到鼓舞，也嘗試開始在團體活動中分享自身經驗：

在山上大家都很直率的分享自己的感受。……那時候有一個女孩就是有，嗯，我對他印象是比較嚴肅的，然後不講話那種，但是後來他就是把對自己的心事還有一些煩惱的地方或是以前的成長過很多跟大家分享，然後我就覺得很厲害，就是就是我搞不好可以試試看這樣子。(A3, 242, 2023/11/22)

學學在「孵個女孩誌」系列活動中也是年紀最輕的成員之一。具有自學生身份的他，所有的學習都必須自己規劃，所以學學認為在個性上也被訓練得比較獨立，習慣靠自己完成許多事，但透過學校體制外的女兒館活動，正好可以補足學學缺乏

同儕，訓練團隊合作能力的需要。當研究者詢問到「你原本習慣或者是喜歡自己獨立作業，那你進入到這樣子的一個團隊作業，你喜歡嗎？」學學回應：

其實滿意外，滿享受這個過程。可能我們做的都會比較偏性別，或者是公民的議題，然後每次討論的時候，其實小編也會帶到，就是會結合一些大家共同的經驗或有時候也很像在聊天，跟大家分享自己可能曾經有的一些經歷，然後可能大家可以去想說，要怎麼去調適，或者是單純就是有人聽你講。我其實覺得蠻開心的，就是每次去開會都不是很嚴肅，但是是大家可以一起分享的那種感覺。(A5, 52-54, 2023/11/11)

若以 Kabeer 的觀點，在資源維度上，身為自學生的學學缺少同儕的支持，所以學學主動參與女兒館的活動，希望透過體制外的資源來補足他的學習歷程。若以 Turner & Maschi (2014) 的觀點，學學透過人際的聯繫來得到充權，呼應女性主義社會工作對於女性更傾向藉由社會連結的方式來得到力量。

貳、能夠做出選擇並提升自尊與自我效能感

本研究受訪者青苔及爛泥皆有提到在接觸女兒館後，「他們對於自己下的決定更有自信」以及「認為自己很多事情都能做到」，青苔則是更深刻地描述到「自己有能力訂定更具體的目標」，以上的過程皆是透過他們參與互惠且具團體感與連結感的團體培養而來。呼應 Kabeer (1999) 認為充權的動態過程中包含資源(女兒館提供免費的活動與團體中人際互動關係的資源等)、能動性(受訪者得以自行定義目標並採取行動的能力)與成就(自尊與自我效能的提升)。同時也呼應了 Turner & Maschi (2014) 提及個人充權面向中有關自尊與自我效能感的提升。以下分述兩位的訪談內容：



青苔第一次接觸女兒館是 15 歲，2021 年在參加完女兒館的「女孩的第一座百岳」體驗教育活動後，他提出了深刻的心得感想。在山林中以往具有豐富登山經驗的他，總是以登頂為最終目標，踏出的步伐急躁且充滿目的性。他提到自身個性很急躁，總是希望快速汲取各種經驗，囫圇吞棗之下，每每讓自己過於疲累，堆積如山的代辦事項，也讓他非常煩躁。

那時候到山上的時候，因為我平常就是有在爬山的習慣嘛，然後我爬山的時候就是跟家人爬，我們家就是會爬超快，……，也不會去多看看路上可能有什麼東西，頂多看一兩下或是拍拍照就走了，就是那個很走馬看花的爬山的感覺。而且我比較會想把自己時間填滿，如果太閒，我就覺得好像怪怪的，反而會有點焦慮，有時候嚴重一點的話。(A3, 421, 2023/11/22)

在「習慣將自己時間填滿」以及「急促地想去接觸更多事物」的背後其實與缺乏自信有關，上文亦有提及，青苔在國中時因為一時衝動進到體育班，在缺乏體育本科背景下，跟同儕程度落差太大，導致他在國中某階段極度自卑。然而，他在女兒館活動中學習到「在山林生活」的慢活精神：

但那時候到山上之後，我們在山上就是只要專心在山裡面，然後就是很神奇，我也不會去想說，我還有什麼事沒做。因為之前在爬山的時候我還會想說，這次爬完這個，我下次要爬什麼山呢？然後還有說，我這次趕快爬完還能回去做別的事啊，等等。但是那時候去在參加山女孩活動的時候。真的是完全沒有想到那些事情，就只會想要怎麼在山裡生活……不會有那麼多思緒。(A3, 422, 2023/11/22)

他進而連結到自身生命經驗，並發現了自己的改變。當研究者詢問到「你現在相較於當初 15 歲剛接觸女兒館的自己，有沒有什麼改變？」的問題時，青苔回應：



就以前那時候……是很迷惘的忙，就是說不知道你前進的方向對不對，然後好像是我什麼都想要，但是就想每個都試試看的感覺，那現在會有是一個想要的明確目標，然後會有一個方向……就是我現在其實我現在忙，或是現在做的事情就是可能會有一個目標，然後我可能會想後面想要發展得怎麼樣，以前是，我參加完我想參加的活動，然後參加完，就沒了。(A3, 421-444, 2023/11/22)

現在的青苔仍不斷追求自我的成長，但他與以往不同的是，他認為他現在可以為自己訂定具體的目標，並嘗試達成，這樣的改變，也被青苔的人際支持網絡，如家人與朋友，所發現並予以肯定。

受訪者爛泥提到，在參加完「女孩的第一座百岳」，與一群新手同儕完成雪山登頂後，對於許多事情他能更有信心的去執行，無懼旁人的眼光。以下節錄當研究者詢問爛泥「你覺得你接觸女兒館之後，你自己最大的改變是什麼？」，爛泥回應：

自己最大的改變……我可能更有信心的去做這些事情吧？就可能以前就會覺得，反正大家就覺得我怪啊……我可以接受跟大家做不一樣的事情，但還是會覺得，我這樣子是對的嗎？的那種感覺吧。(A8, 422, 2023/11/16)

研究者繼續追問「那是女兒館給你一些什麼？或是啟發你什麼？會讓你這樣改變？」爛泥回應：

嗯，是因為登山吧，登山之後你就會覺得我做到了這件事情，有什麼事情做不到嗎？(A8, 432-433, 2023/11/16)

青苔與爛泥各自在女兒館的登山活動後進行反思與連結，以 Turner & Maschi (2014) 的女性主義充權的角度來看，評估他們的自我效能感是重要的，可以發現他們改變了自己對環境的控制程度，使他們能夠採取新的積極行為，不受外在的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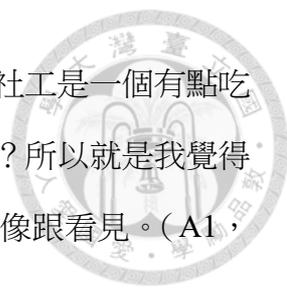
迫，並且能在團體中是否能覺察到自身的優點，並發揮自身影響力，橫跨個體與互動層次的充權歷程。以 Kabeer 的充權觀點來看，兩人皆透過資源、能動性來達到成就，顯現完整的充權過程。女兒館提供的免費登山活動（資源）是他們能夠行使選擇並實現成就的基礎。而青苔從自己衝動做選擇、不敢自己做選擇，到能夠自己做選擇並相信自己的選擇，這段歷程充分展現了能動性。爛泥則是從原先的遵循性別規範，如父母叮嚀他爬山危險，女性不適合在野外，一直到對於自身的決定具有自信，亦充份展現了能動性以及採取新的積極行為的能力。

參、產生角色楷模效應

Turner & Maschi (2014) 提到，在服務對象穩固且積極的人際互動中，可能會產生角色楷模效應，並能透過這些榜樣，使服務對象有穩定的表現，進而促使他們重拾自尊與自我效能感。Kabeer (1999) 亦將人脈、人際關係、網絡支持等視為無形的資源，是個體實踐充權的前提要件。研究者發現，受訪者小光 and 木槲 (編號 A6) 將女兒館的工作人員視為角色楷模，且能從這些女性典範中提升自尊與自我效能感。

上文提及，小光對於社會工作者的想像在訪談完女兒館的社工後有所啟發，他也認為在就讀社工系之前，直接訪談社工、交流有關這份職業的心得與細節，可以讓他對這個角色有更多的想像與看見。以下節錄小光訪談社工後的心得：

我那時候訪的幾個重點好像是他為什麼會讀社工系？然後，為什麼會當社工？然後當社工做了什麼事情？有沒有後悔？或是覺得自己幹嘛在這裡？……所以他算是我訪的人裡面跟我分享最多他在做直接服務的狀況的時候，所以我覺得我那時候訪他就是，對於社工的想像真的有所期望的更完整跟更知道整個細節，而且因為我覺得我那個時候，可能到現在也還有一個疑問就是，



到底是什麼東西讓這些人還願意繼續當社工？因為我覺得社工是一個有點吃力不討好的工作嘛，或者是他們有沒有真的很想走的時候？所以就是我覺得就是他那個時候的分享，有讓我對於這件事情有蠻多的想像跟看見。(A1, 72, 2023/11/12)

木棉則是在研究者詢問到「對於女兒館的工作人員，你有什麼想法？」時，表達了對於女兒館工作者在帶領團體時所展現的「領導力」與「協調力」感到印象深刻之處。以下節錄木棉的回應：

我有個印象蠻深刻的是，雜誌編輯的時候，因為雜誌編輯它最主要就是把雜誌完成，它幾乎 99%都是靠女孩，然後我就覺得小編（女兒館工作人員）可以在這個角色裡面調和大家的意見不合，或是有的人拖稿，有的人意見非常多，然後可以在那個當中讓雜誌還是順利的生出來，我覺得那個領導的感覺也很厲害。(A6, 75-76, 2023/10/21)

值得深究的是，小光和木棉在現況領域中所從事的行為，也能和他們所提到對於女兒館工作人員帶給他們的影響或啟發相互呼應。如小光正在大學就讀社工系，他也不斷在各大組織中探索社工的角色與其價值意義，他提到曾參加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的接線義工訓練：「就是我有去熱線的，接線義工的培訓(A1, 215, 2023/11/12)。」或是希望每學期都可以到不同的社會組織當志工，如倡議貧窮與無家者權益的人生百味，或是動物安全相關的組織：「就是可能像是去人生百味啊，去什麼動安啊，反正就是去，去機構裡面，對，然後但是後來就覺得，就是好像自己有點負荷不來或是太忙，所以覺得還是算了(A1, 245, 2023/11/12)。」雖然因為課業、社團過於忙碌，導致小光無法到這些組織當志工，卻也顯示了他對於社工在各個領域的社會議題充滿好奇與具備探索的欲望。而木棉則是在研究所期間

舉辦許多校內的性平工作坊、環保市集或自辦登山活動，也澈底展現了團體領導者
中所需具備的「領導力」與「協調力」。



第三節 成為積極行動者

Turner & Maschi (2014) 認為，在女性主義社會工作充權觀點中，需要涵括對結構的倡議，才能讓服務對象的外在環境得到改善，而無論是社會工作者或是服務對象本身，對外倡議並改變結構都是重要的。木棉（編號 A6）是 8 位成年初顯期女性受訪者中，唯一⁶有清楚提及他自身在參與女兒館後，影響了他日後對結構倡議的行為。

木棉第一次接觸女兒館是透過「女孩的第一座百岳」活動，後續他也參加了「孵個女孩誌」以及擔任女兒館布衛生棉工作坊的講師，與女兒館的連結深且長。他長期關注性別與環境議題，就讀的研究所科系也與野生動物保育有關。在研究者詢問到「接觸女兒館後，對你來說最大的改變是什麼？」時，木棉認為，在研究所時期他有機會辦理活動，他從原先的參與者轉換成主辦者的角色，發現到要將活動設計成他理想的樣子非常困難，因此木棉也不斷在思考女兒館設計活動的方式與細節。以下節錄木棉的回應：

其實在參加完這些活動之後，後來上研究所之後，也有一些機會需要辦活動，像是我們辦了一個登山的安全課給研究所的同學，然後我就有發現，其實女兒館辦了這個活動它的取向很不一樣。我實際在辦的時候，我就會覺得，其實你要在辦活動的同時，可以為別人著想，想到他的需求，或是讓他覺得他

⁶ 上文亦有提到，小光曾提及受到女兒館的影響，使他更知道如何將議題轉譯來對外進行倡議，惟，研究者並未訪談到小光實際的倡議「行為」，因此本節以木棉的訪談資料作為分析標的。



是可以很自在的跟這群人對話，或者是分享自己，我覺得其實很難。像我覺得我們在辦活動的時候，就沒有辦得很好，跟女兒館比的話，就可以很明顯地感受到。(A6, 36-38, 2023/10/21)

另外，因為女兒館知道木棉熟悉布衛生棉的使用方式，加上知道他本身有在關注性別與環境的議題，因此主動邀請他擔任館內布衛生棉工作坊的講師，木棉以衛生棉的歷史以及可能對環境造成的負擔向社區的女孩分享，並且介紹布衛生棉的好處與用法。也因著這次的講師經歷，木棉當時學校的社團也邀請他擔任這個主題的講師，他在學校中有較多熟悉的人際網絡，所以在授課分享時得到很多回饋，並且在課後得到一個正向的回覆，這也使木棉對於能夠帶來對他人的一些改變感到非常感動。以下節錄木棉針對此件事的訪談內容：

後來在我現在的學校有再辦了一次(布衛生棉工作坊)。就是那時候學校有一個社團……反正呢，就是想要試看看在學校辦這件事情，因為我一直覺得 XX (該校) 是一個性別非常不友善的地方(笑)對，然後就辦了。那回饋，我覺得在學校的回饋反而更多，因為就是認識的人吧，或是朋友認識的朋友，然後他們會可能會更可以問我一些問題，比如說要怎麼洗啊，然後我用完的感受，實際上是什麼，我們可以聊更多。結束了，然後去上廁所的途中，有一個女生就偷偷就追過來，然後跟我說他想要試看看，喔我差點哭出來那時候(笑)，我沒有想到，別人會就是聽完，然後就覺得自己可以用，因為我其實沒有覺得自己有說了什麼。(A6, 187-198, 2023/10/21)

最後，木棉認為，在參加過女兒館活動後，他對於議題倡議或傳達理念這類事情有所改觀，原先他認為一定要在此領域是具有專業形象才能做倡議，但他體會到，無論是性別或是環境，這些與人息息相關的議題，可以僅是從自己的生命經驗

出發去分享，就能做出一些改變，不一定需要有專業背景或是學歷證明。以下節錄

木棉對於女兒館對他的啟發之訪談內容：



啟發的話是我覺得以前一直覺得自己需要變得很專業，或是你需要學到一些什麼很厲害的技巧，你才可以做這些事情，但是，其實想要傳遞一些東西不需要這麼的刻板。然後像我念研究所就覺得，其實我不要念研究所，也可以做這些我想要做的事情，只是我可能需要花一些時間，或是我可能需要遇到一些機會，就其實自己可以做到，但不用一直想要依靠學歷或者是專業，我覺得反而是，這些跟人有關的事情，更不需要學術或是專業。(A6, 216-220, 2023/10/21)

訪談當下，木棉是碩士班三年級，同時是他在學校的第四年。四年來，木棉不僅有推動布衛生棉工作坊，他也積極在學校參與「免廢市集」，鼓勵同學將不需要但仍具功能的物品拿到市集裡交換，盡量減少廢棄物。以下節錄木棉提到免廢市集的訪談內容：

我在 XX (學校位處的縣市) 做過的行動，那個市集，它其實不算是我自己主辦，是學校遇到一些節日的時候，會招攤位，然後就是，我在猜可能我們是第一個沒有要收錢的攤位，對啊。然後，我有發現其實學校，是有學生對這個有興趣的，但是他們沒有管道可以去做這些，那後來我覺得不是因為我啦，我們學校有一個單位叫做什麼環境安全中心的，他們就會開始推動，我們有宿舍嘛，所以搬宿舍的時候會要丟一些東西，他們就由學校主辦這個讓大家把東西送出去的活動。(A6, 235-238, 2023/10/21)

綜合以上，可以發現木棉透過學生社團或組織的力量，進行社會結構性的倡議，雖然並非是直接針對體制上的撼動，如立法、政治遊說或政策倡議等，但仍然符合

女性主義社會工作中對於社區的實踐，體現了將私人議題擴及至公共議題的交叉範圍（Miley & DuBois, 2007）。



第四節 本章總結

本章針對 8 位成年初顯期女性於個體、互動與結構層次分別探討其性別認同探索與充權之歷程。首先，在個體層次，女兒館的空間與受訪者互為主體，受訪者身處女兒館的感受皆表示自在與自主，反之，他們在外在的空間感受到父權體制的性別規範。這呼應了空間的性別研究中，學者（Bidar et al., 2022; Kelan, 2010; Tyler and Cohen, 2010; Benson and Jackson, 2013）對於女性在空間場域中非屬主體的論述，進而有學者（許義忠，2007）認為，女性在公領域受到男性種種的壓迫與排擠下，逐漸以佔據臥房作為抗爭，並形成女性的臥房文化。

女兒館提供了一個不受到男性壓迫或凝視的場域，小北、小可與學學可以主體的姿態進到女兒館，各自透過不同方式來進行性別的展演，解放二元性別的固化結構，使性別流動，進一步藉由不斷重複和引用某些行為模式（空間的引述性和可迭代性），來形構出他們的性別認同。換言之，女兒館的空間跳脫了父權體制的文化話語，不斷傳遞特定的符號與觀念予受訪者們，受訪者們與之互動下，也為自己供應了理解和建構自我性別認同的參照基礎。

接著，小光、抹茶、小北與爛泥在女兒館找到探索性別身份的空間，面向包含「開啟對職業的想像」、「跳出社會的框架」以及「廣泛探索自己的興趣」，呼應 Arnett（2000）認為成年初顯期族群對於「工作」與「世界觀」的高度探索需求以及冒險精神，以及 Butler（1990）提倡的超越性別僵固結構中對性別角色的桎梏與想像。最後，藉由小光與學學的訪談，可以得知女兒館作為性別友善空間，觸發了受訪者對於性別認同的探索。女兒館塑造出性別化的空間與氛圍，打破 Butler（1990）

提及的固有與持久的異性戀規範 (heteronormativity) 與異性戀的自然化 (heteronormativity naturalized) , 促進了性別展演和認同的多樣性。

在互動層次中, 受訪者在互惠團體中能夠與其他成員建立夥伴關係, 透過觀察與學習, 受到女性典範的啟發 (Turner & Maschi, 2014) 且能從訪談過程中發現資源與能動性對於女性充權過程的重要性 (Kabeer, 1999) 。如青苔在參加活動後, 學會了訂定具體目標, 並更加自信地做出選擇; 而爛泥則在登山活動後, 對自己的決定更有信心, 並敢於追求自己想做的事情; 學學則是透過與年齡和經歷不同的成員互動, 增進了人際溝通技巧和自我成長; 小光和木棉則是將女兒館的工作人員視為角色楷模, 從中學習到領導力和協調力, 這些女性典範的影響使他們在自身的生活和學習中, 能夠更加積極地追求目標並發揮影響力。

在互動層次中可以明確發現, 運用團體工作在成年初顯期女性的充權目標上能達到一定的效果, 因此無論是國內外學者 (Gutierrez & Lewis, 1999; Carr, 2003; Turner, 2001; 畢恆達, 2004) , 皆抱持正向的看法。團體工作亦是發展批判意識和提高自我效能感的一種非常有效的方法, 因為成員會參與其中並開始認同處於類似情況的其他人, 他們可以互相幫助, 並產生一種充權感。參與女性團體不僅可以獲得鼓勵和支持, 建立姐妹般的情誼, 更重要的是能夠親身見識並效法女性典範的人生經驗和品格特質 (畢恆達, 2004) 。

在結構層次中, 僅有一名受訪者的訪談資料有呈現其成為社會倡議的一份子。這也顯示在女兒館的實務現場, 促使成年初顯期女性學會看到政治本質 (political nature) (Carr, 2003) 有其難度。在 Turner & Maschi (2014) 的案例中, 採取倡議行動的是公民團體, 他們透過立法, 使社會結構承認對女性的性虐待和人口販運是一個兒童福利問題以及刑事司法問題, 藉此使服務對象跳脫對自我咎責的困境, 進而認識到他是社會結構失靈下的受害者。宋麗玉 (2008) 也論及工作者必須教導



服務對象解決問題技巧，此乃提升案主實際行動的才能（capacity）。倡議作為一種改變的過程，也是一種學習的過程（韓意慈，2017），協助服務對象參與倡導性的社會行動也是增強權能過程中的一個具體作法，以追求巨視環境的改變。因此，有關結構層次的意涵不僅需要案主需具備能動性，連同工作者都必須採取行動。而女兒館是公辦民營的方案，從屬於國家機器，無論是受託單位或是受服務對象皆是收受政府資源的對象，這也導致女兒館在進行結構層次的充權行動上顯得薄弱。

第六章 總結與討論



臺中女兒館，始於聯合國對年輕女性的投資思維，並在民間團體與民意代表的積極奔走下，於臺中市中心的精華地帶落地生根，至今邁入第9年。女兒館的獨特性使其能夠深入探討的面向非常廣泛，它作為亞洲第一座以年輕女性為主體的場館，以公私協力的形式，方案內容以培力年輕女性作為核心業務，無論以國內或國外的角度，女兒館皆跳出傳統社福政策的框架與思維，結合教育、社福與社區工作，甚至跨越了傳統社福權利主體對兒少與婦女的分類邏輯。惟，時至今日，尚未有學術單位針對此標的進行研究與探討，研究者有幸過往擔任女兒館的工作人員，可透過既有的人際網絡連結到本研究的研究參與者，以補足現今學術上對於性別友善空間是否影響年輕女性充權歷程的空缺。

本研究係透過多層次的理論框架梳理出：「在臺灣特定的社會文化脈絡下，以年輕女性為主體的性別友善空間，是如何影響成年初顯期女性的性別認同探索與充權歷程，以及這類服務在實踐中面臨哪些結構性挑戰。」藉由本研究的發現，促使公部門針對「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重啟之思考，亦使關注年輕女性權益的工作者得以參考女兒館的充權模式，發展出更加多元、創新之服務。

第一節 本論文主要研究發現及其經驗性與理論性意涵

壹、 主要研究發現

首先，在公部門的委託標案下推展性別友善空間，會在政府與受託單位的權力互動關係下，產生宰制與從屬的關係，這樣的關係將會引發核心的衝突議題。在社



會局與勵馨基金會的權力動態關係中，可以看出社會局對勵馨於不同情境時，會分別展現出不同的權力行使作用。於正面意涵而言，當社會局能夠合理分配資源並提供有建設性的營運建議，這種權力運用可以被理解為一種施能權力（power to）的過程。具體而言，若當社會局提供充足的資金支持和專業指導（如指派具有性別意識也理解女兒館服務脈絡的評鑑委員）時，能夠顯著提升女兒館的服務能力和品質，如此一來，不僅能提升服務品質，更能使女兒館的服務對象獲得更好的服務。於負面意涵而言，當社會局挾著自己身為資源的分配者，對勵馨的統治行為損及其利益時，這種權力運用則可以被視為一種凌駕權力（power over），但與此同時，受壓迫的勵馨工作人員亦會藉由抗爭來達到其目的，這之中反而可能產生出抵禦壓迫的力量。

接著，本研究的 8 位成年初顯期女性受訪對象，無論是透過人際網絡或是自行搜尋而來到女兒館尋求服務，都可以被視為年輕女性主動做出選擇，展現出能动性，透過女兒館進行認同探索。而參加系列型計畫的受訪者，期盼尋求更多的社會支持（social support）與資源（Kabeer, 1999）包括能提升選擇能力的各類社會資源、支持網絡與人際關係等。

他們亦呼應了 Kabeer（1999: 437）對充權的定義：「提高女性群體做選擇的能力，及作出能夠促使他們達成他們人生想達成的夢想的選擇，在此之前，於同一個脈絡當中，這樣的選擇的能力不被該女性群體所擁有。」雖然當他們在初接觸女兒館時，可能還會因著父母的監管或是對於自尊與自我效能感低落等原因，不能或不敢做選擇。然而現在，他們皆在訪談內容中都各自具備不同程度地表達了他們在現階段具有做選擇的能力。

在這些受訪者中，特別是曾經參與「女孩的第一座百岳」或是「孵個女孩誌」等具有團結感、連結感以及互惠關係的團體，相較於擔任志工以及借用空間的受訪

者，他們對於提升自尊與自我效能感的感觸更為深刻，也更能體現 Turner & Maschi (2014: 157) 認為「促進互惠並創造團結感和連結感的團體過程中，可以成為將受害者 (casualties) 和缺失 (deficit) 轉化為勝利和韌性 (resilience) 的工具。」

而女兒館作為一個性別友善空間，透過各種符號話語(如彩虹旗裝飾小物、性別友善廁所、廁所內備有衛生棉等)來建構出一個跳脫強制異性戀文化以及性別二元限制的場域。本研究也發現來到女兒館的服務對象，能透過性別展演來突破傳統的性別規範 (Butler, 1990)，並在性別化的空間內觸發了他們對性別認同的探索。部分受訪者透過女兒館辦理有關性別的活動來探索自身的性別認同與性傾向，也有人靠著人際互動，和具有性別意識的團體成員與女兒館工作人員來探索性別認同，建構良好的自尊與自我效能感。部分受訪者則透過女兒館賦予來館者的自主性，盡情展演出風格化的自我，顛覆父權體制對女體的規範，在女兒館反覆進行性別的展演行為。

貳、經驗性意涵

本研究旨在探討成年初顯期女性在臺中女兒館中的充權歷程，研究發現對於性別研究和社會服務提供了豐富的實踐意涵，包含「提供了國內外對女孩培力模式的參考」、「非營利組織的角色與社會支持系統的有效性」以及「成年初顯期女性的需求與改變」，以下分別詳述之。

首先，在臺灣，當政府在思考社會福利的主體時，常以婦女、兒少、老人、身心障礙等族群做分類，年輕女性在社福領域裡鮮少自立門戶專注服務之。政府不是將他們劃分在婦女服務，就是兒少服務，但無論被區分在哪一類，都缺少整合性的眼光，若被放在婦女的業務範疇，這兩者的生命經歷與階段發展需求，可說是大相逕庭；而若擺在兒少領域，則可能欠缺性別的視角。因此市面上可見許多「婦女福

利服務中心」、「親子館」、「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等，但其服務模式與專注於「年輕女性」的場館具有明顯差距，最接近的可能是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但營運上仍可能欠缺性別的觀點與敏感度。



接著，在國外，針對年輕女性的行動方案非常多元，例如美國的高中青少女培力方案 Beautiful me，旨在建立高中女生的自信、自尊、自我價值、積極的自我對話以及改善身體形象和社會關係；英國倫敦的 The girls' network 創辦人 Charly 和 Becca 則是看見教室裡的女孩面臨了多重障礙，包含遵從理想的壓力、自信心的缺乏以及網絡中缺乏女性職業榜樣，因此他們為女孩建立了一對一的指導計劃，透過指導員的晤談與一對一的陪伴，持續激勵弱勢女孩，這樣的模式也能在著名的基督教青年會 (YMCA) 的 Y's Girls 輔導計劃中看見；而同樣位處亞洲的日本，他們的 bond project 則是針對流落街頭的年輕女性進行輔導培力，讓這些可能受到自我傷害、虐待、性侵、人際關係混亂等經驗而無家可歸的女孩有一個安全舒適的地方可以待著。

女兒館獨樹一格的服務模式，可作為國內外進行女孩培力工作的示範場域。它跨越「婦女」與「兒少」；跳脫「個案服務」與「受害者救助」，以社區工作的眼光涵融所有年輕女性族群，不刻意聚焦在傳統社福領域中的「被害人」，反而以一般化的眼光對待所有來館的個體。同時提供「空間」與「活動」的服務，且活動不受場館的限制(如「女孩的第一座百岳」)，不斷創造硬體與軟體之間的互動關係。

在非營利組織的角色與社會支持系統的有效性部分，本研究透過對勵馨基金會工作人員的深入訪談，揭示了非營利組織在推動社會性別平等和進行女性充權方面的重要角色。勵馨從起初為女兒館進行的倡議、遊說、經營、抗爭到最終離開，無論是在公共關係或是社會工作實務上，都提供了豐富且具價值的經驗。勵馨借助具有性別意識的工作人員，設計方案活動來豐富女兒館，為成年初顯期女性提供了



多樣化的資源和支持，同時，也因著勵馨長年深耕臺灣的品牌形象，使服務對象（及其家人等）感到安心、信任，這些服務對他們的自我效能感有顯著提升。這也顯示了性別友善空間中的社會支持系統對年輕女性的性別認同探索和充權歷程具有顯著的正面影響，且具有實務專業的非營利組織在性別友善空間的創建和營運中具有關鍵影響力，並應獲得更多的政策和資金支持。

在成年初顯期女性的需求與改變部分，研究以動態視角闡釋了成年初顯期女性在進行自我探索或性別認同探索的過程。並藉由女兒館同時提供空間與方案活動的服務，觀察其轉變與歷程。研究者認為，許多受訪者有提到父母帶給他們的規範性壓力，這和父母的心理控制行為對女性的影響較男性更為顯著有關（Rosenfield et al., 2000），女性在應對壓力時，比較傾向採取內化和壓抑的因應方式，而這種做法容易導致內在化的行為問題產生。加上在人際取向（people-orientated）的社會角色中，女性常被訓練，或被期待成為「照顧者」的角色，這種觀點將「照顧者」、「人際關係」和「情感導向」等特質與女性角色連結，反映了傳統性別角色期望中對女性的定位和要求（Padilla-Walkera et al., 2008）。因此，他們需要更多的社會支持和資源來幫助他們理解和接受自己的性別認同，而女兒館提供的服務，有助於滿足他們的需求並幫助他們克服挑戰。

參、 理論性意涵

本研究在理論性意涵上，提供了多層次的分析框架，藉由整合成年初顯期理論、空間的性別與政治研究和女性主義發展／社會工作充權觀點，提供了一個多層次的分析框架，可同時探究結構與個體的議題，具有全觀的、系統性的視野，對於理解女兒館在空間上的性別議題、對非營利組織與公部門的權力互動關係以及成年初顯期女性的性別認同探索與充權歷程皆具有重要意義。



首先，本研究補充了成年初顯期理論的性別觀點。原本 Arnett (2000) 提出的成年初顯期理論側重於身份認同、職業選擇和親密關係等方面的探索，並未充分考慮性別因素的影響。國內外有提到成年初顯期族群的性別研究 (De La Fuente et al., 2020; Cheah et al., 2010)，也僅是將分析變項加入男性與女性進行分析，並無以女性主義或性別視角對研究資料進行分析與探討。本研究分別透過 Butler, Kabeer 與 Turner & Maschi 的理論，相互補充與對應，增添了成年初顯期理論認為年輕族群在進行認同探索時的性別視角，也延伸了此理論對於性別認同探索的解釋力。

其次，本研究對空間的性別與政治研究提供了新的見解。女性主義地理學強調空間不僅僅是物理環境，還包括社會和文化的形構。在女兒館這一特定空間中，女性的活動和互動方式揭示了性別如何在空間中被建構和再生產。本研究發現，女兒館作為一個支持女性的空間，為成年初顯期女性提供了心理和情感上的安全感，使她們能夠更自信地探索和發展自我認同，並為未來研究提供了新的視角，即應更深入地探討空間如何影響個體的性別認同探索以及對於他們充權的影響。

此外，本研究融合了女性主義對於空間的性別與政治權力觀點，提供了對非營利組織與公部門的權力互動關係的系統性分析。透過對女兒館的研究，本研究揭示了非營利組織如何在充權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並且如何與公部門進行合作和對抗。

綜上，以本研究之理論框架，能夠更全面地理解女兒館從空間到活動、從服務使用者到服務提供者、從成年初顯期女性的個體層次到結構層次的內涵，未來研究可以在這一框架下，進一步探索不同文化背景和社會環境下的性別充權過程，從而豐富對此複雜現象之理解。



第二節 研究者反思

壹、投資女孩的實質策略究竟為何？

無論國內外，皆以投資代替保護或者是救助的眼光，對年輕女性進行協助與服務，就如同 2017 年 4 月，美國慈善家 Melinda Gates 在世界銀行（world bank）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春季會議上，發起了行動號召：「如果你投資一個女孩，他未來成為一個女人，他會投資在其他所有人身上。」

UNICEF 更是提出「3 個機會之窗」（three windows of opportunity）的理論框架，來說明為何在青春期投資女孩是一件意義重大的事。第一，在青春期初期（12 歲），對獲得新技能的敏銳度明顯高於青春期後期；第二，基於性別的歧視、規範和刻板印象會隨著青春期而加劇，為了不讓趨於弱勢地位的女孩繼續處在邊緣，必須讓最弱勢群體得以繼續發展，以彌補差距，創造「第二個窗口」機會，不讓任何孩子掉隊；第三，青春期是對壓力源或逆境作出反應的關鍵時期，可能對人的一生和下一代產生巨大影響。

而行政院因著聯合國投資年輕女孩的趨勢，2013 年推動「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10 年後，此方案停止適用，但查遍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歷年之委員會會議紀錄以及會前協商會議紀錄，沒有提到任何有關停止適用此方案的討論，也就是說，行政院在沒有任何實質討論下，逕自停止了這個方案，並將年輕女性的權益以「未來請各機關持續將提升女孩權益重要議題融入業務辦理」來草草帶過。而所謂的「提升女孩權益重要議題」，則是由行政院性平處於 2022 年 7 月所發布之公開資料，內容將「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性別平等綱領相關面向」以及 CEDAW 和 CRC 之內容作相關性的表格整理，旨在表示這四項內容皆有相互重複之處，只



需遵照後三者之內容推動業務即可，名正言順地將「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架空。研究者認為，CEDAW 和 CRC 雖然都已於臺灣法規化、制度化，但其各自的權利主體分別為婦女與兒童，顯非專指「青少女」或「成年初顯期」女性，對於年輕女性的權益，最直接的政策仍然是「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停止適用此方案，無異是對年輕女性權益之剝奪。

除此之外，函文中提到的階段性引導任務完成，究竟是完成了什麼任務？是否具有完整的評估與測量？為何行政院可以在沒有提出任何成效評估或提至委員會作實質討論的前提下，逕自停止適用一個運行 10 年的政策方案？本研究受訪者亦對於停止此政策感到焦慮，原因包含（1）政府可能愈發不重視年輕女性的權益。（2）沒有政策依據後縣市政府有合法理由不用受到評鑑。（3）青少年沒有投票權，沒有特定政策保護下，更可能受到社會排除（social exclusion）等。呼應了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 2003）的擔憂：「國際上在國家政策聲明中，女童權益與教育往往只是口頭上的承諾。」

不單單僅是中央政府將投資女孩視為口號，在地方政府的政黨輪替或政績壓力下，女孩權益也需承受種種的政治考量。臺中市政府屢次將臺中女兒館作為性別政策亮點，不斷在有限的資源下要求受託單位達到公部門的政績目標，而鄭文燦擔任桃園市長期間，承諾將會成立桃園女兒館，他在選舉失利後，桃園市政府就再也沒有提及桃園女兒館的規劃。由此可見，上至中央，下至地方，女孩權益皆被置於政治利益之後，若此地有女兒館，首長得以藉此舞台發揮，在每年臺灣女孩日活動上佔盡媒體版面，搏得美名；若此地沒有女兒館，政治人物則將投資女孩、建設女兒館作為政策買票的手段，實質的投資女孩策略蕩然無存。

綜合以上，研究者不禁反思，若要符合投資女孩價值理念的服務內容，是否一定要拘泥在一個被委託（權控）的館場中？這樣反而成為了滿足公部門想要利用這



個館場宣稱其政績的目的，而被要求配合「演出」，而這樣被宰制的空間，年輕女性是否得以真實展演自己？去中心化、去機構化的服務輸送是否也能達到充權年輕女性的目標？年輕女性究竟是需要一個專屬女孩的性別友善「場館」，亦或是這些具有培力女性精神的「活動」？以實際的案例來說，在勵馨於2021年底正式結束女兒館委託標案時，曾在內部有過一段討論，究竟在服務年輕女性時，是否需要一個實質的場館？還是應該採外展的形式，主動去街頭找尋服務對象？或是不需有場館，但每次輸送服務時，去尋找最適合服務對象的空間來作為實踐的場域？

研究者認為，就自身曾擔任女兒館工作人員的經驗加上本次受訪者的回應，針對投資女孩、充權女性的實體策略，無論是硬體的場館或是軟體的服務，皆有其必要性。雖然以「場館」作為服務輸送的要件之一，相較於靈活的外展或其他服務，都具有成本高或無法被迅速複製的缺點，但研究者認為，以臺灣現階段的社會文化環境，仍有設立性別友善空間的必要。原因有：（1）以女性主義地理學者的觀點出發，若是地景中擁有專屬女性的空間，可保有女性的主體性與避免被男性佔領或排擠的可能。（2）「設立專屬於女性的空間」呼應 CEDAW 所談及的「暫行特別措施」（temporary special measures），以下分述之：

第一點，在本研究的文獻回顧中有提及，女性在公領域的空間往往會被男性以暴力、脅迫的方式排擠，導致女性僅能在私領域展現個體自主性，然而在私領域內仍有男性主導客廳（私領域內的公共領域）、女性退居臥房的權力議題（畢恆達，2004），所以女性在空間的權力上可說是相當薄弱。因此，當性別友善空間（特別針對年輕女性）作為一種價值實踐，先姑且不論女兒館的成效或困境，光在城市地景中擁有一座專屬於年輕女性的空間，不會被其他族群所排擠或佔據、不會在館內受到男性凝視、不會受到父權社會的性別規範、不會有僵固二元的性別分野……等，單單女兒館的「存在」就已經具有「社會視年輕女性為主體」的精神。換言之，

研究者認為，在臺中市擁有一座專屬於年輕女性的空間，就算內部不辦理任何活動，或是服務對象沒有進到女兒館接受其服務，對年輕女性群體而言，臺中女兒館的矗立就是一種「我被看見」的意義。

第二點，若依據上述的論點，「設立專屬於女性的空間」可能會有弱化女性或落入保護主義之嫌，但研究者認為，在臺灣整體社會的性暴力、性別歧視、性騷擾等情事尚未全面終結以前，性別友善空間(尤其是針對年輕女性)仍有其存在的價值與意義，呼應 CEDAW 的「暫行特別措施」概念，意指為加速性別平等，可採取「非永久性的」、「非常態的」具體措施或做法。研究者認為，在臺灣社會文化政治脈絡下，在真正達到性別平等的終極目標前，為使地景中女性之空間仍被男性排擠之事實得到改善，國家應有義務積極設立女性專屬空間，提供女性優先與優惠待遇，以利加速達到性別平等。

貳、對政府而言，充權女性真正的目的為何？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每年投入數百萬元進行年輕女性的性別充權，其真正的目的為何？是積極回應年輕女性的需求？是為了進行社會控制？還是為了服膺每年的社福考核、性平考核？亦或是作為執政者每年政績展演的舞台？當性別充權作為政策表述的工具，容易陷入「工具化」(instrumental)的困境(Jalil, 2023: 60)。女性主義發展學者認為，工具化是指將性別充權(或其他社會議題)轉變為達成其他目標的手段，而非將其視為具有內在價值和目的。例如，當女性主義被用作政策工具來促進經濟增長或其他發展目標時，這種做法可能會削弱女性主義原有的批判性和主張。在這種情況下，女性的充權被看作是實現經濟效率的一種手段，而不是為了提升女性的地位和權利本身。而這樣的工具化會導致性別充權的變革潛力(transformative potential)被削弱，因為其核心關注點轉移到了其他目標上，而不是針對女性所面臨的結構性問題進行根本性的改變(Jalil, 2023)。



工具化會使女性主義的目標變得狹隘，從而忽略更廣泛的社會變革需求。政策制定者可能會選擇那些容易衡量和達成的目標，而非那些需要長期努力和深層次改變的目標。例如，女性主義可能會被用來推動增加女性的就業率，但忽略了改變職場性別歧視的結構性問題。再者，工具化傾向於強調個人層面的改變，而非結構性的變革。這種情況下，女性被視為個人行動者，她們的成功或失敗被歸因於個人的努力，而非考慮到社會結構和制度的限制。例如，政策可能會鼓勵女性透過創業來實現經濟獨立，但不去改變女性在家庭和社會中承擔的傳統角色和責任。最後，工具化往往會優先考慮經濟效率，而非女性主義的內在價值，這意味著女性主義的理念被用來服務於經濟增長或其他政策目標，而非實現真正的性別平等。例如，政策可能會強調女性在經濟中的作用，因為這被認為對經濟增長有利，而非因為這有助於實現性別平等和社會正義（Jalil, 2023）。

Kabeer (1999: 436) 亦提到，女性充權如果被視為一種目的，將被視為是一種零和賽局，代表弱勢群體在充權意義上更有顯著表現，反之，本身就具有能力與權力的強勢群體則淪為輸家。雖然將女性充權作為政策工具，能使政策制定者更清楚了解女性群體的現況，進而推展某些充權政策，但其代價就是可能會需要妥協或是削弱女性主義原本的一些核心主張和批判性觀點。

研究者認為，政府身為國家機器，對於充權女性的目的仍應回歸到結構層次去處理，應致力於「改變性別不公義的社會結構」，並且去呼應女性主義和充權理論強調的，糾正社會中權力和資源分配的不平等（Turner, 2014: 160）。Turner (2014) 也特別強調了女性主義和賦權理論的核心概念，他認為女性主義和充權理論是幫助那些被邊緣化的人群認識到自己的價值，並賦予他們改變現狀的力量。這兩種理論為女性充權的實踐工作注入了關注權力、重視公平的視角，有助於實現更加公正的社會。由此可知，充權社會工作需要個人、家庭、社區、政府以及整個社會的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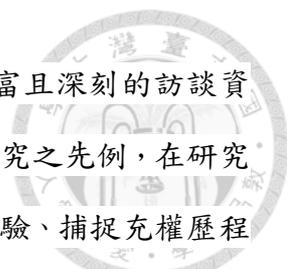
構，充權的目的不僅只有關注個體的提升，更致力於改變不公義的社會結構。Carr (Turner & Maschi, 2014: 158) 認為，充權的最終目標是「邊緣化社群的社會政治解放」，這種解放不僅僅是個人層面的能力提升，更是社會制度的根本性改變。它將使我們重新審視並挑戰那些長期以來將女性和其他弱勢群體排斥在權力和資源分配之外的社會結構。

綜合以上，研究者認為，對政府而言，性別充權真正的目的應是支持被壓迫群體的主張、建構性別公義的制度，而非持續以工具化的政績效益為主要考量，以「充權女孩之名，行壓迫女孩之實」。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

本研究透過對勵馨基金會的工作者以及其服務的年輕女性的深入訪談，闡釋成年初顯期女性在女兒館中的性別認同探索及其與空間和服務的互動關係。然而，研究的限制包含：(1) 質化研究方法之侷限性。(2) 充權面向中結構層次之限制。以上研究限制促使研究者思考在未來研究中需要採取更加全面和多樣的方法，以利取得更具代表性的資料。

首先，質性研究方法著重於理解個體的經驗、觀點和情感，特別適合探索那些難以量化的現象，然而，僅依賴質性研究可能會導致結論缺乏普遍性和可再現性。相比之下，量化研究採取更加結構化的方法，它將社會現象簡化為可測量的變量，運用統計方法和推論來分析這些變量之間的關係(黃麗鈴，2019)，因此，結合質性和量化的混合研究(mixed-methods research)往往能夠提供更加全面的洞察。在充權研究中，質性研究能夠深入探討成年初顯期女性的個人經歷和內在變化，而量化研究則能計算目標對象在各個權能向度的數值，並比較各向度間的優與弱，據以提供實務工作者在處遇目標上的設定與執行(宋麗玉，2006)。而本研究主要依賴



質性訪談法，雖然能夠深入了解受訪者的經驗和感受，獲取豐富且深刻的訪談資料，但也具有無法迅速擴大研究量體的限制。本研究為女兒館研究之先例，在研究初期受訪者規模較小，加上為了緊扣研究目的，深入理解個體經驗、捕捉充權歷程的細微變化，同時欲探索多層次的個體、互動與結構因素並提供豐富的描述性資料，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方法，此方法亦有助於讀者以較為深刻的方式初識女兒館。

接著，成年初顯期女性受訪對象所呈現出來的資料，明顯地在個體與互動層次中展現出豐富的成果，如提升自我效能感、強化選擇的能力、展現出角色楷模效應等，唯獨在結構層次中，蒐集到的訪談資料最為薄弱。換言之，女兒館的方案設計與充權行動可能還不足以使成年初顯期女性長出向社會倡議的能量。亦或是本研究的問題設計中，沒有特別針對此面向的問題進行深入探究，導致蒐集到的資料較為稀缺。甚至是女兒館工作人員須同時兼顧履行標案契約與服務女孩，且受到母機構與公部門之雙重監督的負擔下，對於促進年輕女性在結構層次的倡導與發聲顯得心有餘而力不足。此結果或許可與宋麗玉(2008)的研究相互呼應，他在探究社工人員成功增強案主權能之實務經驗研究中，發現社工人員在社會政治層面的倡導行動與策略方法較少，他歸納原因可能是此群社工人員的案主之特性、社工員的態度與結構的因素使然，加上社工人員在自身繁忙的工作之餘，還需兼顧促進案主克服社會烙印與學習如何向社會發聲，實過於沈重與不堪負荷。

未來研究建議則是期盼透過(1)擴大受訪對象範圍。(2)質量併進的研究方法。(3)將多元族群文化與空間地景納入分析變項等方法，在更廣泛的背景下探索和驗證本研究的發現，供政策執行者與實務現場得到更具體可行的資料。

首先，建議可擴大受訪對象的範圍，納入曾經營女兒館的受託單位，如傳動經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世界展望會和陽光婦女協會等。研究如何透過公私協力



和實踐創新，克服公私部門之間的結構性障礙，提供更加有效和永續的充權方案，亦有助於比較不同組織在運營女兒館時的策略和效果，並探討不同背景(如受託單位為營利公司與非營利單位之間的差異等)和資源條件下，女兒館服務對象是否會呈現不同的充權經驗。藉此，可以更全面地理解公私協力在社會福利領域的應用和挑戰，並探索實踐創新如何克服福利混合經濟中的結構性障礙。

接著，建議未來研究結合量化和質化方法，以獲取更全面和多層次的資料。因著充權在實務上運用的廣泛程度，國內外皆有對充權過程進行測量的量化工具(Rogers et al., 1997; 宋麗玉, 2006)。國內學者宋麗玉(2006)依據國外學者 Rogers et al. (1997) 的充權量表進行修正，發展出屬於臺灣本土的充權量表，此量表能藉由大規模調查收集大量數據，以作為實務工作者評量服務對象與評估方案成效之用。因此，為了使政策制定者更了解臺中女兒館在服務成年初顯期女性的充權成效、使政策遊說者更具有與政策制定者對話的能力與數據，未來可以納入具備信效度的充權量表進行研究，不僅能透過數字化的呈現方式，使充權得到測量，更能有效率地促使政策利害關係人關注這個議題，進而投注更多資源到實務工作現場，從而彌補質化研究中量體不足的限制。

最後，未來研究應關注多元文化和空間地景對性別認同和充權過程的影響。依據 Butler 的性別展演理論，可以深入探討多元文化背景下的性別身份建構和再現過程，例如，針對山海屯區女兒館的服務對象，未來研究可以特別關注客家或原住民等不同族群文化的年輕女性，探索族群文化與地域差異對充權過程的影響，以及不同空間環境如何影響成年初顯期女性的充權與發展，將有助於理解多元文化和社會空間在性別平等和女性充權中的角色，並提供更多實務上的建議。

參考文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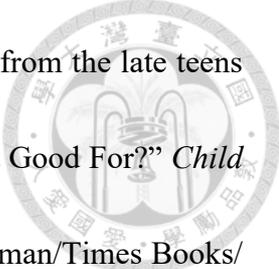
壹、中文

- 于曉平、林幸台(2010)。〈角色楷模課程對高中數理資優女生性別角色、生涯自我效能與生涯發展影響之研究〉。《教育科學研究期刊》，55(1)，27-61。
- 王麗雲、潘慧玲(2000)。〈教師張權益能的概念與實施策略〉。《教育研究集刊》，44，173-224。
- 行政院(2011)。《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https://gec.ey.gov.tw/Page/FD420B6572C922EA>。2021/04/17 檢索。
- 行政院(2013)。〈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
<https://gec.ey.gov.tw/Page/5CB183E10FB053AE>。2021/04/17 檢索。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22)。〈提升女孩權益重要議題〉。
<https://gec.ey.gov.tw/Page/84122D546225E9D5>。2024/7/25 檢索。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23)。《2023年性別圖像》。
<https://gec.ey.gov.tw/Page/8996A23EDB9871BE>。2023/7/29 檢索。
- 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2005)。《青少年政策白皮書綱領》。
https://www.yda.gov.tw/upload/cont_att/4cdb53a4-9f78-42dc-99c2-38b5dfe64944.pdf。2023/09/09 檢索。
- 宋麗玉(2006)。〈增強權能量表之發展與驗證〉，《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0(2)，49-86。
- 宋麗玉(2008)。〈增強權能策略與方法：台灣本土經驗之探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2(2)，123-194。
- 李建霆(2018)。〈男同志的身體展演—以同志友善機構空間為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18)，171-200。
- 杜承嶸、官有垣(2019)。〈從非營利組織與政府的互動觀點審視臺灣社會福利民營化發展〉。《社區發展季刊》，(166)，28-41。
- 林慧芬(2010)。〈台灣女性創業者之解析：女性主義充權觀點的探討〉。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博士論文。
- 畢恆達(2004)。〈女性性別意識形成歷程〉。《通識教育季刊》，11(1&2)，117-146。
- 畢恆達(2004)。《空間就是性別》。臺北：心靈工坊。
- 許義忠(2007)。〈青少年眼中性別化的運動與遊憩空間〉。《觀光研究學報》，13(3)，193-211。

- 陳向明 (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陳杏容 (2021)。〈探索成年初顯期特徵、家庭經濟與心理健康之關聯〉。《中華心理衛生學刊》，34(3)，193-227。(TSSCI)
- 游美惠 (2002)。〈身體、性別與性教育：女性主義的觀點〉。臺北：女學學誌。
- 鈕文英 (2003)。《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臺北：雙葉書廊有限公司。
- 黃麗鈴 (2019)。〈從社會科學研究典範質量之辯探析混合研究〉。《臺灣教育評論月刊》，8(6)，163-177。
- 廖小雯、程景琳 (2011)。〈成年初顯期的自我認同狀態、自我定義記憶之解釋歷程與心理幸福感之關係探討〉。《應用心理研究》，(51)，79-110。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2023)。〈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12 年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media/1074447/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12 年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pdf](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media/1074447/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2年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pdf)。2024/07/25 檢索。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2023)。〈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12 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media/891962/112 年婦女福利年度施政計畫.pdf](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media/891962/112年婦女福利年度施政計畫.pdf)。2024/07/25 檢索。
- 劉淑瓊 (2019)。〈我們不一樣——論小型在地非營利組織承接政府社服委外的挑戰與機會〉，《社區發展季刊》，(166)，170-188。
- 潘淑滿 (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臺北：心理出版社。
- 聯合國 (2022)。〈國際女童日〉。<https://www.un.org/zh/observances/girl-child-day>。2023/5/22 檢索。
-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2018)。〈三個機會之窗——利用科學為青少年和年輕人的規劃提供信息〉。<https://www.unicef-irc.org/evidence-for-action/three-windows-of-opportunity-for-adolescents/>。2023/4/17 檢索。
- 簡正鎰 (2005)。〈進行質性訪談研究有關倫理議題之探討〉。《輔導季刊》，41:1 卷，47-57。

貳、英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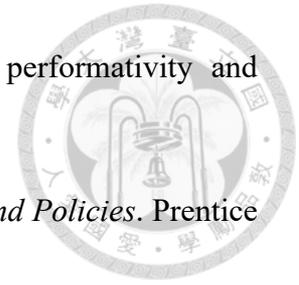
- Allen, A. (1999). *The power of feminist theory: domination, resistance, solidarity*. Westview Press.
- Arnett, J. J. (1994). "Are college students adults? Their conceptions of the transition to adulthood." *Journal of Adult Development*, 1(4), 213-224.
- Arnett, J. J. (1997). "Young people's conceptions of the transition to adulthood." *Youth & Society*, 29(1), 3-23.
- Arnett, J. J. (1998). "Learning to stand alone: The contemporary American transition to adulthood in Cultural and Historical Context." *Human Development*, 41, 295-315.

- 
- Arnett, J. J. (2000). "Emerging adulthood: A theory of development from the late teens through the twenties." *American Psychologist*, 55(5), 469-480.
- Arnett, J. J. (2007). "Emerging Adulthood: What Is It, and What Is It Good For?" *Child Development Perspectives*, 1(2), 68-73.
- Bandura, A. (1997). *Self-efficacy: The exercise of control*. W H Freeman/Times Books/ Henry Holt & Co.
- Benson, M. and Jackson, E. (2013). "Place-Making and place maintenance: performativity, place and belonging among the middle classes", *Sociology*, 47(4), 793-809.
- Beyes, T. and Steyaert, C. (2012). "Spacing organization: non-representational theory and performing organizational space", *Organization*, 19(1), 45-61.
- Bidar, M., Pakzad, J., Kazemi, A. V. (2022). "Gendered space: Women's presence and use of space in Sabzeh-meydan of Tehran Bazaar." *Cities*, 126, 103673.
- Boehm, A., & Staples, L. (2004). "Empowerment: The Point of View of Consumers. Families in Society." *Th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Social Services*, 85, 270-280.
- Bogdan, R., & Biklen, S. K. (2007). *Qualitative Research for Educ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ories and Methods*. Pearson A & B.
- Butler, J. (1990). *Gender Trouble: Feminism and Subversion of Identity*. Routledge.
- Carr, E. S. (2003). "Rethinking empowerment theory using a feminist lens: the importance of process." *Affilia*, 18(8), 8-20.
- Cheah, C. S. L., Trinder, K. M., & Gokavi, T. N. (2010). "Urban/rural and gender differences among Canadian emerging adul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ehavioral Development*, 34(4), 339-344.
- Dahl, R. A. (1957). "The concept of power." *Behavioral Science*, 2, 201-215.
- De La Fuente, R., Parra, Á., Sánchez-Queija, I., & Lizaso, I. (2020). "Flourishing During Emerging Adulthood from a Gender Perspective." *Journal of Happiness Studies*, 21(8), 2889-2908.
- Elmhirst, R. (2007). "Tigers and gangsters: masculinities and feminised migration in Indonesia." *Population, Space and Place*, 13, 225-238.
- Erikson, E. H. (1968). *Identity: Youth and crisis*. Norton & Co.
- Erikson, E. H. (1993). *Childhood and Society*. W. W. Norton.
- Friedmann, J. (1992). *Empowerment. The politics of an alternative development*. Basil Blackwell.
- Gilbert, N., Terrell, P. (2005). *Dimensions of Social Welfare Policy*. Pearson Allyn and Bacon.

- 
- Gregson, N. and Rose, G. (2000). "Taking butler elsewhere: performativities, spatialities and subjectivities."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Society and Space*, 18(4), 433-452.
- Grosz, E. (2010). "The practice of feminist theory." *Differences: A Journal of Feminist Cultural Studies*, 21(1), 95-107.
- Guba, E. G., & Lincoln, Y. S. (1989). *Fourth Generation Evaluation*. SAGE Publications.
- Gutierrez, L. M., Parsons, R. J., & Cox, E. O. (1998). *Empowerment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A Sourcebook. Brooks/Cole Publishing Co.
- Ip, P.-K. (2014). "Harmony as happiness? Social harmony in two Chinese societies."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117(3), 719-741.
- Isaac, J. C. (1987). "On the Subject of Political Theory." *Political Theory*, 15(4), 639-645.
- Jalil, M. M. (2023). "State versus Market Debate and Shaping of the Gender Empowerment Agenda." *Review of Development and Change*, 28(1), 45-66.
- Jayawardena, D. (2020). "Other's place or othering space: Reframing the performativity of the neoliberalized space(s) of factory women in a free trade zone in Sri Lanka." *Gender in Management*, 35(5), 405-421.
- Kabeer, N. (1999). "Resources, Agency, Achievements: Reflections on the Measurement of Women's Empowerment." *Development and Change*, 30, 435-464.
- Kabeer, N. (2005). "Gender equality and women's empowerment: A critical analysis of the third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 1." *Gender & Development*, 13(1), 13-24.
- Kelan, E.K. (2010). "Gender logic and (un)doing gender at work." *Gender, Work and Organization*, 17(2), 174-194.
- Kuang, J., Zhong, J., Arnett, J. J., Hall, D. L., & Chen, E. (2022). "Conceptions of Adulthood among Chinese Emerging Adults." *Journal of adult development*, 31(1), 1-13.
- Lee, J. A. B. (2001). *The Empowerment Approach to Social Work Practice*. University Press.
- Levinson, D. J. (1978). *The Seasons of a man's life* (1st ed). Knopf.
- Lincoln, Y. S., & Guba, E. G. (1985). *Naturalistic inquiry*. Beverly Hills.
- Lukes, S. (1972). *Power: a radical review*(1st ed.). Palgrave Macmillan.
- MacKinnon, C. A. (1987). *Feminism Unmodified: Discourses on Life and Law*.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ason, J. (2002). *Qualitative Researching*. SAGE Publications.
- Miley, K., & DuBois, B. (2007). "Ethical Preferences for the Clinical Practice of Empowerment Social Work." *Social work in health care*, 44, 29-44.

- 
- Morgenroth, T., Ryan, M. K., & Peters, K. (2015). "The Motivational Theory of Role Modeling: How Role Models Influence Role Aspirants' Goals." *Review of General Psychology*, 19(4), 465-483.
- Morriss, P. (2002). *Power: A Philosophical Analysis, Second Edition*. University Press.
- Omwami, E. M. (2011). "Relative-change theory: Examining the impact of patriarchy, paternalism, and poverty on the education of women in Kenya." *Gender and Education*, 23(1), 15-28.
- Padilla-Walker, L., Nelson, L., Madsen, S., & Barry, C. (2008). "The Role of Perceived Parental Knowledge on Emerging Adults' Risk Behaviors."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37, 847-859.
- Pansardi, P. (2012). "Power to and power over: two distinct concepts of power?" *Journal of Political Power*, 5(1), 73-89.
- Pascarella, E. T., & Terenzini, P. T. (1991). *How College Affects Students: Findings and Insights from Twenty Years of Research*. Jossey-Bass Inc.
- Perry, W. G. (1999). *Forms of Intellectual and Ethical Development in the College Years: A Scheme*. Jossey-Bass Higher and Adult Education Series. Jossey-Bass Publishers.
- Pitkin, H. F. (1967). *The Concept of Represen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Poorman, P. B. (2003). *Microskills and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for professional helpers*. Allyn and Bacon.
- Raths, L. E. (1945). *Improving classroom discussion*. Educational Research Bulletin, 24 (1), 6-13+28.
- Solomon, B. B. (1987). "Empowerment: Social work in oppressed communities." *Journal of Social Work Practice*, 2(4), 79-91.
- Spanger, M. (2013). "Gender performances as spatial acts: (fe)male Thai migrant sex workers in Denmark", *Gender, Place and Culture: A Journal of Feminist Geography*, 20(1), 37-52.
- Taylor, S. and Spicer, A. (2007). "Time for space: A narrative review of research on organizational spac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nagement Reviews*, 9, 325-346.
- Theberge, N. (1995). "Playing with the Boys: Manon Rheume, Women's Hockey, and the Struggle for Legitimacy." *Canadian Woman Studies Les Cahiers De La Femme*, 15(4), 37-41.
- Townsend, J., Zapata, E., Rowlands, J., Alberti, P. and Mercado, M. (1999). *Women and power: fighting patriarchies and poverty*. Zed Books.
- Turner, S. G., & Maschi, T. M. (2014). "Feminist and empowerment theory and social work practice." *Journal of Social Work Practice*, 29(2), 151-162.

- Tyler, M. and Cohen, L. (2010). "Spaces that matter: gender performativity and organizational space", *Organization Studies*, 31(2), 175-198.
- UNICEF (2003). *The state of the world's children 2004*. UNICEF.
- Weiss, C. H. (1998). *Evaluation: Methods for Studying Programs and Policies*. Prentice Hall.
- Wright, M. W. (2004). "From protests to politics: sex work, women's worth and Ciudad Juarez modernity".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94, 369-386.
- Zimmermann, P., & Iwanski, A. (2014). "Emotion regulation from early adolescence to emerging adulthood and middle adulthood: Age differences, gender differences, and emotion-specific developmental variati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ehavioral Development*, 38(2), 182-194.



附錄



壹、訪綱

針對成年初顯期女性

1. 當年你參加的是女兒館的什麼活動?這個活動大概是在做些什麼?當初為什麼想參加?
2. 你覺得女兒館無論是空間或是活動，喜歡女兒館的什麼?又不喜歡什麼?
3. 請你談一談當初接觸女兒館的期間，接觸到女兒館的工作人員、社工、館員等的經驗或想法。
4. 你的家人支持你參加女兒館的活動嗎?為什麼?
5. 你的朋友知道你參加女兒館的活動嗎?他們對此有什麼想法?
6. 你覺得接觸女兒館之後，自己最大的改變是什麼?為什麼?
7. 你覺得女兒館是否有幫助到當時的你?無論有或沒有，都請說說看原因是什麼?
8. 你對「女兒館」這個命名方式有什麼看法?
9. 其他生活現況的補充。

針對勵馨基金會（女兒館工作人員）



1. 談談你們當年經營女兒館的心得?當初為何想擔任此方案的工作人員?
2. 你們覺得來接觸女兒館的女孩們最需要的服務(或幫助)有哪些?
3. 在服務這些女孩的過程中，你們面臨了哪些困難與挑戰?
4. 若以當時的服務模式來看，你們覺得有哪些優點與限制?這些限制要如何突破?
5. 若要改革女兒館的服務模式，你們覺得可以怎麼做?
6. 可否談談當初沒有繼續經營女兒館的原因?
7. 對於中央的「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已於 2023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此事是否知悉?你對這件事的看法為何?你會對政府提出什麼建議?
8. 其他對於服務對象與現況的反饋或建議。

貳、研究知情同意書



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

您好！歡迎您參加「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之利害關係人取向政策評估：以臺中女兒館為例」（題目暫定）之研究，本研究目的在於透過訪談「臺中女兒館」的使用者，梳理出接觸女兒館服務之後，對於您的生活帶來什麼改變與影響。

請您依據您的狀況勾選可以接受的訪談方式（可複選），以利後續安排。

- 個別面訪，約 60~90 分鐘
- 線上訪談，約 60~90 分鐘

本研究訪談資料僅作研究及資料庫系統可能的修正參考使用，均採保密處理，完成分析後即刪除訪談錄音/錄影檔案，無其他商業等用途，發表研究成果時您的身分將被充分保密。您可以自由決定參加與否，訪談過程中亦可隨時中止並退出研究，您的退出並不會引起任何不愉快或影響您的任何權利。

若您願意參與研究，請於下方簽名。

關於本案研究資料的保存方式、明確的保存截止日期，以及到期後的處理規劃說明如下：

- 1) 您的訪談錄音檔以及逐字稿均將存放在僅研究人員可取得之加密個人電腦中。
- 2) 知情同意書以及錄音檔將於2023年9月22日（開始訪談的時間點）後兩年分別以碎紙機和刪除檔案方式銷毀。
- 3) 逐字稿文字檔則於2023年9月22日後五年以刪除檔案方式銷毀。

研究人員已詳細解釋有關本研究計畫中上述研究方法的性質與目的，以及可能產生的危險與利益。

研究人員簽名：_____

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本人已詳細瞭解上述研究方法及其可能的益處與風險，有關本研究計畫的疑問，已獲得詳細說明與解釋。本人同意成為本研究計畫的自願研究參與者。

研究參與者簽名：_____

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指導老師：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劉秋婉 教授

研究生：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陳映汝

電話：0911-578-988；E-mail：r09341018@ntu.edu.tw

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

您好！歡迎您參加「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之利害關係人取向政策評估：以臺中女兒館為例」（題目暫定）之研究，本研究目的在於透過訪談「臺中女兒館」的經營執行者，梳理出女兒館的服務脈絡，以及探究您對女兒館服務模式的看法。

請您依據您的狀況勾選可以接受的訪談方式（可複選），以利後續安排。

- 個別面訪，約 60~90 分鐘
- 線上訪談，約 60~90 分鐘

本研究訪談資料僅作研究及資料庫系統可能的修正參考使用，均採保密處理，完成分析後即刪除訪談錄音/錄影檔案，無其他商業等用途，發表研究成果時您的身分將被充分保密。您可以自由決定參加與否，訪談過程中亦可隨時中止並退出研究，您的退出並不會引起任何不愉快或影響您的任何權利。

若您願意參與研究，請於下方簽名。

關於本案研究資料的保存方式、明確的保存截止日期，以及到期後的處理規劃說明如下：

- 1) 您的訪談錄音檔以及逐字稿均將存放在僅研究人員可取得之加密個人電腦中。
- 2) 知情同意書以及錄音檔將於2023年9月22日（開始訪談的時間點）後兩年分別以碎紙機和刪除檔案方式銷毀。
- 3) 逐字稿文字檔則於2023年9月22日後五年以刪除檔案方式銷毀。

研究人員已詳細解釋有關本研究計畫中上述研究方法的性質與目的，以及可能產生的危險與利益。

研究人員簽名：_____

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本人已詳細瞭解上述研究方法及其可能的益處與風險，有關本研究計畫的疑問，已獲得詳細說明與解釋。本人同意成為本研究計畫的自願研究參與者。

研究參與者簽名：_____

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指導老師：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劉秋婉 教授

研究生：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陳映汝

電話：0911-578-988；E-mail：r09341018@ntu.edu.tw

參、「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停止適用函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568733
聯絡人：吳紀瑩(02)33568171
電子信箱：annawu@ey.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院臺性平長字第11101816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提升女孩權益重要議題.pdf、附件2-111年度1-8月亮點成果填報表.odt、
附件3-推廣111年臺灣女孩日活動訊息摘要表.odt (1110181687-0-.pdf、
1110181687-0-1.odt、1110181687-0-2.odt)



主旨：本院「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下稱本方案）自112年1月1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響應聯合國2012年宣布10月11日為「國際女孩日」，本院自102年起將每年10月11日訂為「臺灣女孩日」，並於同年3月函頒本方案，引導各機關落實促進女孩權益。經多年推動，本方案工作事項已融入相關機關業務，本院110年5月修正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並將女孩等不利處境者之權益納入各面向推動策略，又《兒童權利公約》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內容亦有促進女孩權益事項，由各該公約主責機關統籌各機關辦理。
- 二、考量本方案已完成階段性引導任務，相關工作宜整合於上開性別平等工作及國際公約機制推動，爰本方案自112年1月1日停止適用，請各機關未來持續將提升女孩權益重要議題（如附件1）融入業務辦理。各部會可將相關工作納入滾修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或填列於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之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組 / 07/22



1110193825

有附件

第 1 頁，共 2 頁



其他成果；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工作或活動可提報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加分項目。

三、本（111）年仍建請司法院協處、請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及文化部填復本方案本年1至8月辦理亮點成果（如附件2），並請前揭部會及各縣市政府填復本年臺灣女孩日活動內容及宣傳資訊（如附件3），於本年9月8日（星期四）前，以可編輯之檔案格式（如ODT）函送本院性別平等處彙整及推廣。

四、檢附「提升女孩權益重要議題」、「111年度1-8月亮點成果填報表」及「推廣111年臺灣女孩日活動訊息摘要表」各1份。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

肆、8位成年初顯期女性逐字稿資料歸納分析表



序號	訪綱題目	共通之解釋性資料
1.	當年你參加的是女兒館的什麼活動?這個活動大概是做些什麼?當初為什麼想參加?	8位裡面有6位都不是自己觸及到女兒館的服務，都是藉由自己身邊的人際網絡而得知的。
2.	你覺得女兒館無論是空間或是活動，喜歡女兒館的什麼?又不喜歡什麼?	(1) 大多為正向感受。 (2) 負向感受大多是針對空間，包含老舊、陰暗、不符合其審美觀等。
3.	請你談一談當初接觸女兒館的期間，接觸到女兒館的工作人員、社工、館員等的經驗或想法。	多數認為女兒館工作人員為「友善 ⁷ 」、「關心」、「專業」。
4.	你的家人支持你參加女兒館的活動嗎?為什麼?	(1) 多半家長是知道受訪者來女兒館參加活動，但更積極程度的支持，則沒有太多表述。 (2) 且有部分訪者認為，自己的家長是知道女兒館由勵馨基金會承接，因此較為放心。

⁷ 友善的定義是：館員的說話方式不會刺激到受訪者，並且能讓受訪者打開心扉。

-
5. 你的朋友知道你參加女兒館的活動嗎?他們對此有什麼想法?
- (1) 多數受訪者曾將女兒館的活動或資源與朋友分享。
- (2) 朋友對受訪者來到女兒館參加活動多半抱持「知道」、「很酷」等正面意涵。
-
6. 你覺得接觸女兒館之後，自己最大的改變是什麼?為什麼?
- (1) 「開啟」對某件事情的想像，如性別的思考、性別的氣質，甚至更認識自己的性傾向等等。
- (2) 以及開啟了對「自身興趣與專業」的想像，如社會工作、倡議、辦一場自己喜歡的議題性活動等。
- (3) 變得更有「自信」。如說話前不再焦慮或是不再覺得自己做的事與他人不一樣是很怪的事。
-
7. 你覺得女兒館是否有幫助到當時的你?無論有或沒有，都請說說看原因是什麼?
- (1) 滿足對探索的渴望
- (2) 同儕的支持
- (3) 自我認同的啟發
- (4) 性別意識的啟蒙
-
8. 你對「女兒館」這個命名方式有什麼看法?
- 普遍為正向的看法，如「好記」、「有凝聚力」與「有歸屬」等。
-

伍、5 位臺中女兒館工作人員逐字稿資料歸納分析表



序號	訪綱題目	共通之解釋性資料
1.	談談你們當年經營女兒館的心得?當初為何想擔任此方案的工作人員?	普遍為正向的看法,如「具意義性」、「具原創性」以及「能將充權化為事實」等。
2.	你們覺得來接觸女兒館的女孩們最需要的服務(或幫助)有哪些?	較無共通點,因 5 位工作者各自關心的面向不同。
3.	在服務這些女孩的過程中,你們面臨了哪些困難與挑戰?	(1) 經費不足 (2) 人力不足 (3) 極少的資源,卻須達到過多的期待(契約內容、主管機關、機構內部等)
4.	若以當時的服務模式來看,你們覺得有哪些優點與限制?這些限制要如何突破?	(1) 優點:活動具原創性、以服務對象出發的設計與思考、站在與服務對象對等的角度。 (2) 缺點:受訪者間較無共通點。
5.	若要改革女兒館的服務模式,你們覺得可以怎麼做?	較無共通性。
6.	可否談談當初沒有繼續經營女兒館的原因?	(1) 與勵馨充權初衷不符。 (2) 與主管機關溝通不良。

(3) 主管機關承辦人頻繁異動，導致無法建立合作默契。

7. 對於中央的「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已於 2023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此事是否知悉？你對這件事的看法為何？你會對政府提出什麼建議？說說看原因是什麼？
- 普遍感到不妥，如：社會上性暴力案件沒有停止，因此不認為停止適用是一件對的事、會缺乏監督機制（如社福考核），讓女孩權益走回頭路等。
-